

11-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 教育部

## 預算目次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4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15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3~17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18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4~193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94~203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04~208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209~212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3~220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225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26~232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33~236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37~243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44~255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56~261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262~265
13. 第一預備金	266
14.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67
15.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268
16.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0~27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76~27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78~281

(六)人事費彙計表	28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4~28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86~28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8~29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292~31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320~3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50~359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60~361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362~363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369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370~37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376~403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474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75~481

####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83~492
-----------	---------

# 總 說 明



# 教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 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 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 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 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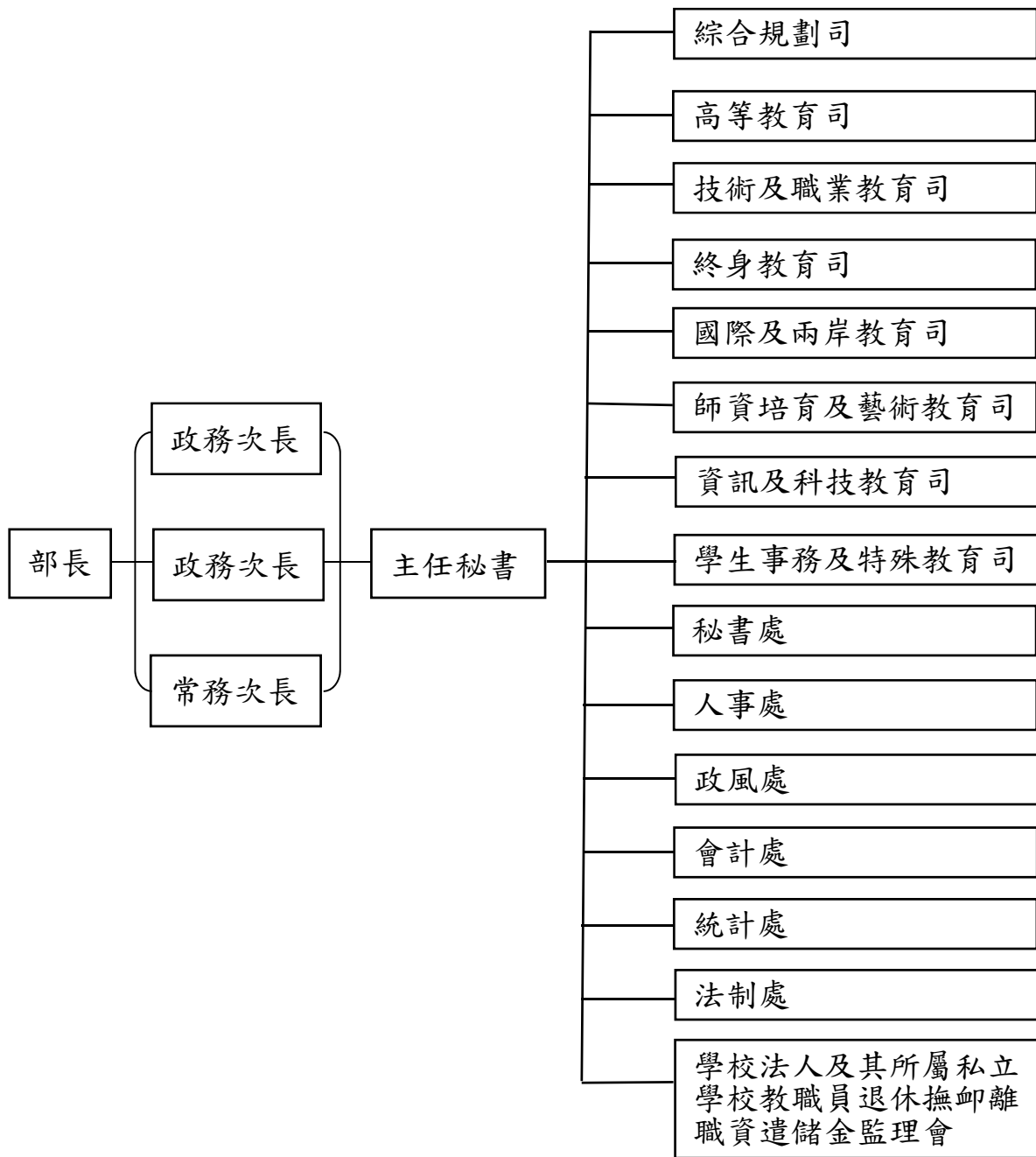
(二) 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四) 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 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 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 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 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 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446	21	14	3	7	46	24	561
本部	430	20	12	2	7	43	19	533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分預算)	16	1	2	1	0	3	5	28

## 貳、本部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及「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 8 項施政重點，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生涯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3. 由前導學校依教育階段擇定「基地學校」，透過基地學校進行研究基地、培力實踐、實務鏈結、課程回饋等任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4. 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 (二)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 (1) 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 (2)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技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
  - (3) 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並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 2. 強化在地連結，產學合作共同育才

- (1)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連結合作。
- (2) 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對焦產業發展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 (三) 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1. 推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 (1) 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 (2) 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輔導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 (3) 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選才 SOP，發展素養導向題型及建置題庫，並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以精進考招方案，提升選才及育才效能。
- (4) 完善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挹注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 (5) 推動「玉山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性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給予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加薪，以留任及延攬人才。

### 2.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 (1) 深化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及海外臺灣研究，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深耕東南亞及南亞，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 (2) 持續強化新南向國家布局，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另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高階人才，並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 (3) 持續推動各項華語文精進措施，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市場。
- (4) 整合國內教育資源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邁向優質化，並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及品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

(5) 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四)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專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2. 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 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4.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五) 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1)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強化社區學習體系。
- (2)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提供適當的家庭教育與服務，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並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 (3)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並整合在地資源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提供全民樂學之智慧學習場域，發揮整體效應以提升服務品質。
- (4)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國民眾都能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 (1) 調整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之師資培育新制，並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

- (2) 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建構培用合一的偏鄉及原住民族師資。
  - (3)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4)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 (5) 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 (1) 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並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教育儲蓄戶」，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 (2) 推動「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繁星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及學生學習精進計畫等，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
  - (3)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落實人權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特教輔導及轉銜等功能，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 (4)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 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 (1) 落實推動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設置原住民族課程協作發展中心，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
  - (3) 賡續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

(4)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以有效提供原住民學生在校所需生活、課業等輔導作為。

#### 5.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1) 推動本土語言主流化策略及辦理本土文化傳承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體驗本土文化之學習管道。

(2) 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充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 (六)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1. 營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1)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盤整公有空餘空間或空地，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經費，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2) 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等 6 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補充公共資源之不足，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的量能。

(3) 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4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以達全面照顧，具體減輕家庭負擔。

##### 2. 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 持續推動公立中小學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 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傳染病防治、用水管理及相關人員研習等，並落實校園食安管理。

(3) 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4)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工作，並強化人權法治教育。

(5) 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 (七)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1. 輔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 (1)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
- (2) 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協助青年職涯發展並縮短學用落差。
- (3) 鼓勵在學青年參與職場體驗，並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發展，輔導轉銜就學、職訓或就業，提升青年勞動權益知能。
- (4)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提供校園創業輔導，增進青年學生創業知能，提升創新創業能力。

###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 (1) 落實青年賦權參與平臺，擴大政策參與管道，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成立青年諮詢小組，並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結合資源、民間力量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投入青年發展事務，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 (2) 強化青年志工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促進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建置體驗學習網絡，辦理青年壯遊臺灣。
- (3)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引導青年自主規劃國際體驗學習，並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擴大多國青年交流合作。

## (八)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1) 落實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以上的體育活動，以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
- (2) 設計多元的體育課程，強化學校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育樂營及運動社團之實施，並加強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1) 推出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2)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 (1)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並投入運動科學資源，培育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 (2) 積極輔導辦理國際賽事，強化辦理國際賽會能力。
- (3) 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優秀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環境，並形塑運動園區。

### 4.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建構政府與民間非營利法人合作及支持輔導機制，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補充公共資源之不足，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p> <p>三、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4歲幼兒，且符合請領資格者，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以達全面照顧，具體減輕家庭負擔。</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p> <p>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等辦理學習扶助。</p> <p>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p> <p>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p> <p>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p>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p>一、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Is值介於80至100間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p> <p>二、辦理300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 15 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p> <p>四、辦理 154 校（棟）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五、持續建置及維護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p> <p>六、持續建置及維護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資料。</p>
	<p>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p> <p>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p> <p>（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p> <p>（二）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宿舍興建工程。</p> <p>（二）宿舍整建工程。</p> <p>（三）宿舍修繕工程。</p> <p>（四）宿舍設備改善。</p>
	<p>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一、依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p> <p>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p>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36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教師1至2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二、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八、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p>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精進新住民語文教學計畫。</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體驗。</p> <p>五、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p>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p> <p>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p>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完備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配套方案規劃：</p> <p>一、持續由前導學校依教育階段擇定「基地學校」，透過基地學校進行研究基地、培力實踐、實務鏈結、課程回饋等任務。</p> <p>二、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教師專業實踐及支持。</p> <p>三、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課程諮詢輔導、空間設施活化及教學設備等經費。</p>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	<p>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p>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相關支持服務。</p> <p>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p> <p>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p> <p>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七、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p> <p>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p> <p>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p> <p>十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p> <p>十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國中小學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p>十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p>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p>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研究與實踐。</p> <p>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p> <p>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p> <p>四、學習環境：推動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p>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引導學校落實以教師專業素養之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p> <p>二、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與特質的學生，進入師培體系。</p> <p>三、依 108 年發布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實施年度自 108 至 112 年)，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並持續完備師資資料庫，掌握相關重要數據，及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一、結合師資培育課程發展管理平臺，檢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師資培育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p> <p>二、符應十二年課綱，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108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課程依十二年課程綱要內涵實施及完備國小加註專長專門課程相關規範。</p> <p>三、依十二年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 3 至 5 年增能計畫，透過學分班、研習、工作坊等，鼓勵在職教師與儲備教師補修增能課程以核發新證。</p> <p>四、109 學年度將正式啟動本土語文職前師資培育，後續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未來除本土語文教學外，更需以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或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為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p>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p> <p>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p> <p>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p> <p>四、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計畫。</p> <p>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p> <p>七、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p>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p>一、以「大數據型文本」為主體，在「跨領域」、「模組化」、「客製化」思維之基礎上，形塑「課程磨課師化」（課程實錄典藏）、「課程共授」及「產學合作」之環境，推廣基礎、中階、高階技能課程。</p> <p>二、設立「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源中心」，推廣創新人才教育至其他未獲計畫補助的學校，以達數位人文社科創新教育普及化之目的。</p> <p>三、建置「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料庫」，內含課堂資料、專家媒合、課程實錄等 3 種資料庫，提供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及不同領域教師網路連結。</p> <p>四、舉辦「國際大數據產學前沿應用研討會」及「數位人文社科學生論壇及競賽」，從中觀測數位經濟創新之走向。</p>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p>一、以「利他精神」作為學習、創作與實踐的前提，設計議題導向式的課程，使學生能體認現實世界問題，並養成思考、處理問題的能力。</p> <p>二、推動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的新創群組課程，深化學生多元敘事能力，培養其正確聽聞、摘記、閱讀、書寫、口頭議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演示、議題綜整、創意溝通、具實踐動能之敘事想像等能力。</p> <p>三、持續發展及經營群組課程教師社群，透過學科對話拓展專業知能對未來人才養成之想像與創新作為。</p> <p>四、設置全國數位資源共享平臺，收整教材、教法與教案等課程資源及教師社群人力資源資訊。</p>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p>一、研發未來 5 至 10 年全球發展趨勢而衍生前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人工智慧、高齡社會、新型態農業等)課程模組發展計畫，培育社會所需人才。</p> <p>二、提升專業教師對於環境變遷衍生之重大議題的感知能力，推動跨領域師資培力計畫，並轉化為教學行動力及營造教師社群。</p> <p>三、鼓勵大學校院調整課程結構、規劃跨域合作之場域、與業界合作設計學生參訪、見習及實習制度，以建立前瞻人才跨領域之學習環境與機制。</p>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p>一、以深化大學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為目標，引導大學數位教育多元推展，導入新興科技提升數位教育成效，發展符合未來教育趨勢、具備適應性及動態性之數位教學模式，並推動跨國交流合作，使數位學習漸融於大學正規教學中，並建立未來人才所需之彈性多元及具備國際觀的學習環境，以厚植國力。</p> <p>二、以善用科技活化教學、培養中小學生自主學習的態度與跨域整合的能力為目標。主要推動主題跨域課程結合科技應用，發展特色學校並建立典範團隊之推廣模式，形塑資源共享、多元適性、終生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p>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p>一、發展各產業轉型升級所需之電商金融科技、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大數據分析、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等數位軟體人才培育生態體系，建立快捷適性之人才培育模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推動跨校聯盟協同運作，加強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人才交流合作。</p> <p>三、運用開源軟體資源及開發模式，擴大培養資通訊系統軟體人才。</p> <p>四、鏈結產研及社群資源，拓展軟體創作人才之價值創造及創新創業管道。</p> <p>五、扎根高中職智慧創新素養，推展智慧創新 AP 課程，養成高中職種子教師。</p>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p>一、推動工程領域相關學系投入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期形成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的新路徑，培養具備專業基礎素養與解決問題能力的工程人才。</p> <p>二、推動工程相關學系發展主題式課群，重新設計課程架構與內容安排，並提出新的教學方法、教材或工具使用，累積及促成工程學系全面課程重整的能量。</p> <p>三、建立教學討論社群及教學資源交流平臺，擴散計畫成果效益。</p>
	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p>一、培育種子師資；建構跨域模組知識庫。</p> <p>二、發展開授智慧製造核心技術與應用課程，建立學校師生核心專業知識。</p> <p>三、以產業智能化發展所面臨之實務問題為題，透過產學緊密合作，以問題導向實作專題模式，發展解決問題方案，養成師生解決問題之實務能力。</p>
	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p>一、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學精神與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的特色。</p> <p>二、以智慧製造、智慧空間及智慧運輸為重點領域，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p> <p>三、結合產業界之資源，推動主題式產業實習計畫(達人計畫)，強化學生之實務經驗，增強產學合作之鏈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能源知識落地生根：經由綠能基礎知識的整合與推廣，深植能源知識於人心，落地生根。</p> <p>二、綠能科技產學深耕：著重於綠能科技教育的融入與培訓，經由產學合作將綠能科技深耕於本土，帶動區域產業發展。</p> <p>三、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建立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基地，將綠能系統有效的實踐於在地，充分利用在地能源。</p> <p>四、智慧創新整合實作：藉由創新實作課程與創新創意競賽，促進綠能科技實作與推廣潔能整合應用。</p>
	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精進人工智慧課程地圖，引導大學開授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課程，整備相關教材及實作環境，促進跨域、跨校合作交流，以建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教研量能。</p> <p>二、舉辦AI競賽並辦理AI巡迴課程，引導跨領域師生投入AI應用於多元產業領域之學習。另透過競賽收錄不同領域AI應用之資料集，並開放資料集，提供大學校院AI教學實作使用。</p> <p>三、推展中小學人工智慧進階學習課程，提供中小學師生相關學習資源，扎根人工智慧教育。</p> <p>四、推動人工智慧之科普教育，將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p>
	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p>一、整合鏈結法人、園區、相關產學合作，規劃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產業實務知能與實作力。</p> <p>二、產學研合作規劃開設基礎、進階及高階醫農生技關鍵技術及創新創業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精神。</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p>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教學能量分項：區分為 5G 行動寬頻子領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 1 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實作場域，發展 5G 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p> <p>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構分項：發展線上課程(含測驗、作業)，結合示範教學實驗室，辦理虛實整合短期實作課程。</p> <p>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補助專案分項：補助推廣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至全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我國 5G 行動寬頻之基礎教學量能，提倡 5G 行動通訊系統與應用之實作風氣。</p>
	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p>一、對焦產業開發實務示範課群，擴散帶動大學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p> <p>二、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透過課程與實務專題應用結合，提升學員團隊合作與強化資安實務的能力與深度。</p> <p>三、推動資安實務導師培訓機制，透過產業與社群鏈結，強化實習媒合，培育資安實務人才。</p> <p>四、推動高中職資安系列研習課程，辦理基礎/進階資安攻防競賽，引導學生從競賽中探索學習。</p> <p>五、與國際資安教育夥伴聯盟合作規劃短期課程，培育優秀學生，另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級資安競賽，提升國際競爭力。</p>
	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p>為持續提供線上學習、教育研習、遠距課輔等教學資源，並透過教育巨量資料的蒐集、分析及處理機制，提供使用者學習與學者優化教材教法之回饋，透過學習分析有效實施適性化學習並滿足因材施教的需要，其內容如下：</p> <p>一、新增資源的匯集與雲端學習資源整合系統的改善。</p> <p>二、佈建離形巨量資料蒐集整合機制與環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擴大教育體系單一帳號服務範疇、提升虛擬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p> <p>四、巨量分析視覺化資訊服務與雲端學習推廣。</p>
	<p>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p> <p>一、數位學習推動： 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p> <p>二、運算思維推動： 為培養運算思維能力，相關學習需由老師引導學生學習，透過多元與學習活動來提升運算思維能力。</p> <p>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 因應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正確使用網路資源，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p>
	<p>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p>	<p>一、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p> <p>二、為使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與時俱進，透過需求盤點，持續深耕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課程之執行，並強化網路安全觀念及衛教資源應用宣導。</p> <p>三、整合公私部門數位教育資源，提升偏鄉民眾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藉由更豐富的課程規劃，拓展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p> <p>四、結合數位機會中心網路行銷課程及推廣活動，發掘與扶植偏鄉特色，透過網路</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十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與新興科技整合，協助在地特色之加值應用。</p> <p>一、推動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使校園發展能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本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校園軟、硬體盤點、規劃設計與改造，並辦理相關輔導工作坊、說明會及審查會議協助學校推動。</p> <p>二、探索計畫為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測試教學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p> <p>三、示範計畫需具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因地制宜，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制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p>
	<p>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推動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轉變、建立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養成防災教育人才增能培育、結合防災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等，建構以安全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三大支柱為核心目標，並以「韌性建構，防災校園」為防災教育願景，建立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做為推動防災校園核心架構，透過研訂妥適及實施策略，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p>
<p>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p> <p>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p> <p>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p> <p>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刊物。</p> <p>五、辦理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彙編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大專學 務工作及社 團發展	<p>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設置 4 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輔以辦理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等相關工作研討及增能研習，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二、辦理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透過課程教學發展、各項研習推廣活動及績優表揚觀摩等，持續精進素養教育，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引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社團活動，落實服務社會精神。另透過「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提供各校學生事務工作人員溝通及交流平臺，以提升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及輔導學生社團之專業知能。</p>
	三、推動學生輔 導工作	<p>一、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大專校院建構及落實三師三級學生輔導體制、委託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增置大專校院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學生輔導、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九、學生國防 教育與安 全維護	校園安全維護與 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二)規劃及健全學校災害應變及通報系統功能。</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四)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賃居安全教育、心肺復甦活動及研習經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防制校園霸凌等教育宣導經費。</p> <p>(六)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辦理反毒文宣與教材開發及印製、網站維護、種子教師及校園反毒教職員培訓及通報研習。</p> <p>(二)補助民間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部會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及尿液篩檢工作等。</p> <p>(三)辦理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計畫、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改版及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經費。</p> <p>(四)辦理「春暉志工」計畫及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p> <p>(五)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工作經費。</p>
<p>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一、依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政策。</p> <p>二、依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檢討修正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等，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p> <p>四、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經費。</p> <p>五、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p> <p>六、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學金。</p> <p>七、提供高中以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及特殊教材。</p> <p>八、規劃研擬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涯銜轉輔導服務模式。</p> <p>九、推動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p> <p>十、啟動特殊教育大數據資料盤點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辦理高中學術資優學生升大學後輔導及追蹤。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相關人員研習。</p> <p>三、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p>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p>一、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整體實施原住民族教育，以培養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原住民族學生。</p> <p>二、完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從幼兒到高等教育階段，改善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加強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並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師資與保障任教權益，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體育及衛生教育，以及鼓勵原住民族公費留學。</p>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p>一、持續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p> <p>二、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地方創生等社區大學專案計畫。</p> <p>三、依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全國終身學習成就制度相關事宜。</p>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p>一、提供高齡者學習機制，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樂齡學習據點。</p> <p>二、推動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強化國內高齡教育品質。</p> <p>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高齡教育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研編樂齡學習教材及多元學習教案，提升樂齡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二、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協同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智慧博物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參觀前中後服務創新」推動主軸，後者發展出「智慧創新應用與服務」、「雲端服務與增值應用」、「跨域增值內容與文創」，以及「產業合作與國際交流」等4項推動主軸。 二、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智慧圖書館到你家」推動主軸，提供使用者嶄新的客製化親切服務；後者規劃出「雲端寶島時代記憶」、「世界漢學知識匯流」、「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數位人文環境建置」等4項推動主軸。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空間活化與改造：「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城市綠屋頂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5項行動計畫。 二、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科學天空步道串聯計畫、溼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連結週邊人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校園圍牆暨道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人行道生態化工程及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等 5 項行動計畫。</p> <p>一、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 2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p> <p>二、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p> <p>三、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p> <p>四、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館藏需求調查、採購清單蒐集及閱讀資源增購等事宜。</p> <p>五、辦理臺灣出版印刷推廣展示空間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p>
	<p>七、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並推廣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p> <p>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並補助 12 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或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縣市圖書館中心。</p> <p>三、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p>
<p>十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p>	<p>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p>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師生研習活動或返臺參加研習。</p> <p>五、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p> <p>六、修正或訂定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相關法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五、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p>一、推動國內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p> <p>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p> <p>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p>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p>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並辦理三心整合計畫。</p> <p>二、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p> <p>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p> <p>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p>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p>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p> <p>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及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p> <p>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級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p> <p>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p> <p>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p>
	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	<p>一、強化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p> <p>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畫 (102-109)	<p>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p> <p>四、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行銷及提升重點區域國家華語文學習人口。</p> <p>五、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p>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p>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 <p>(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p> <p>(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p> <p>(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p> <p>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 <p>(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p> <p>(三)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p> <p>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 <p>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等業務移由駐新南向各國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並運用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六、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p>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p>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本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專班類型包括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預計增加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 2,000 名。</p>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p>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作為共通性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為強化技職人才培育，本部訂定技專深耕共同績效指標，引導學校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教師產業實務經驗，對焦產業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及創新創業能力，彰顯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p>
十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內容說明：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本方案分為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透過職場體驗，提供青年職業試探機會，並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p> <p>(二)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及創業見習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拓展多元之生涯體驗學習面向。</p> <p>二、配套措施：</p> <p>(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 (三)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十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參酌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落實私立大學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健全私立學校發展之需要，縮短公私立大學學校院教育資源之差距，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提升私立大學學校院教育品質與競爭力，輔導各大學校院自我定位，讓各校充分發展其辦學特色與競爭力。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提供弱勢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措施，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並補助私立大學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
十九、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下，本部於 106 年 4 月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高中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精神，落實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及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修訂「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持續強化大考命題精進與試務革新，於 111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及招生適用。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盤點整合高教經費，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在經費分配上考量不同大學有不同使命及任務，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87.8 億元引導大專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同時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共計 24.7 億元，另「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編列 54.3 億元（全校型 36 億元、研究中心 18.3 億元），合計 166.8 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元。本計畫均訂有符合計畫特性之追蹤管考機制，藉由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追蹤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尤其強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本部將持續蒐集大學辦學資料，追蹤管考學校計畫執行情形，並責成督導學校公開執行績效，提供透明化辦學資訊，強化學校的自我課責能力。
	三、玉山計畫	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3 大方案，提供具國際競爭性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給予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加薪，留任及延攬人才。其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部分，108 年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經費補助。
二十、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適性轉銜。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提供校園創業輔導措施，增進青年學生創業知能，提升創新創業能力。
二十一、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建構政策參與平臺、培育政策參與人才、推動審議民主討論，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知能與熱情。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訓、投入青年發展事務；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二十二、推動青年國際及體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推動青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至海外進行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驗學 習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二、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二十三、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 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 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 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 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代拆代建為執行重點，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環境下訓練。
二十四、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p> <p>二、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p>三、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p> <p>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六、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p> <p>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p>	<p>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p> <p>106-107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656班，增加約1萬7,000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二、設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p> <p>(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及工作世界之認識、提供職業試探及興趣探索機會並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1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每所示範中心可於學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營隊或活動；另可安排至各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產業參訪。</p> <p>(二)至107年度已補助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36所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有20所已完成建置並辦理相關活動，共辦理1,090梯次活動，並提供2萬5,603人次參與多元之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之機會。</p> <p>三、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p> <p>(一)為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同時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於107年5月25日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要點」修正為「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p> <p>(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原稱「自造教育示範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程，並進行科技領域課程研發、師資增能與新興科技體驗活動辦理，107學年度補助71所。</p> <p>(三)截至107年12月底，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教師增能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活動，累積辦理132場次，計2,086人次參與。</p> <p>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一)補強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已發包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758棟，其中已竣工且已將竣工報告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者計817棟(含106至108年度核定校舍名單，並於107年度完成之棟數)。</p> <p>(二)拆除重建部分：截至107年12月底計135棟校舍完成發包作業，其中23棟校舍拆除整地部分已竣工。</p> <p>(三)防水隔熱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業補助125校辦理校舍防水隔熱工程。</p> <p>(四)業建置「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並廣續依實際需求進行系統擴充，以符系統使用效益。</p> <p>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一)107年度補助82校、113棟師生宿舍辦理整建、修繕及購置宿舍設備，共計補助189校辦理宿舍改善。</p> <p>(二)發包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採購：已完成採購共67校，採購或招標中共40校。</li> <li>2. 整建及修繕：已完工57校、施工中31校、已決標6校、招標中14校。</li> </ol> <p>六、教育優先區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683 校，計畫各補助項目及辦理成果如下：</p> <p>(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1,998 校。</p> <p>(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21 校。</p> <p>(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25 校。</p> <p>(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09 校。</p> <p>(五)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55 校租車費、30 校交通費、15 校購置交通車。</p> <p>(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4 校整修綜合球場。</p> <p>(七)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4 校。</p> <p>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一)107 學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3,667 人、回兼節數 5 萬 341 節。</li> <li>2.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1,199 人、回兼節數 159 節。</li> </ol> <p>(二)透過外加代理教師及補助回兼節數，確保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p>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p> <p>107 年度核定各地方政府一般地區學校 391 位教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376 位教師，有效解決各校專長教師員額不足情形。</p> <p>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p> <p>(一)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216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07 年度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02 冊語文紙本教材。</p> <p>(三)於 107 年 9 月組成「跨國銜轉工作小組」，107 年 12 月已彙編完成「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手冊充實版」，並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下載參考運用，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p> <p>(四)107 學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5 案，國立學校計 5 案、私立學校計 7 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13 案。</p> <p>(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試行遠距教學課程，計有 20 縣市 44 校，開設 7 國語言（越、印、泰、緬、東、馬、菲語）。</p> <p>(六)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受惠學生約計 1,579 人。</p> <p>(七)107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共 2 團合計 70 名學生，規劃於暑假期間赴越南進行體驗。另補助 12 組團體組及 6 組家庭組赴東南亞各國進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p>
二、中等教育	<p>一、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p>	<p>一、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p> <p>(一)2018 年參賽成果如下：</p> <p>1. 亞洲賽部分： 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4 金、1 銀、3 銅。</p> <p>2. 國際賽部分： 數學：得 3 金、1 銀、2 銅，國際排名第 6 名；物理：4 金、1 銀，國際排名第 3 名；化學：1 金、3 銀；生物：4 金，國際排名為第 1 名；資訊：4 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程體系方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地球科學：2金、1銀及1銅，國際排名第2名。</p> <p>(二)95年至107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56人。</p> <p>(三)2019年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業於107年9月30日辦理完成，甄選結果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4名學生通過。</p> <p>(四)107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107年12月22日辦理完成。</p> <p>(五)107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10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1校。</p> <p>(六)107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11件。</p> <p>(七)107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86件，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對區內執行科學專案計畫學校進行輔導、研習及推廣等活動。</p> <p>(八)107年度補助辦理「中華民國107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2018年第21屆吳健雄科學營」、「2018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18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18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於106年12月4至5日、12月18至19日及21至22日辦理107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共3場次，共培訓474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於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期間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 935 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 107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提供予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全數發布。</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成績提升：改善學校評鑑結果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li> <li>2. 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li> <li>(2)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li> <li>(3)鼓勵教師進行公開授課。</li> </ol> </li> <li>3. 學生就近入學：辦理社區內國中學生就近入學宣導。</li> <li>4. 學生適性揚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li> <li>(2)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li> </ol> </li> <li>5. 課程特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li> <li>(2)結合大專校院、社區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課程。</li> </ol> </li> <li>6. 輔助適性學習社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大專校院資源並整合國中端教學能量，持續辦理以下三個工作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夥伴優質。</li> </ol> </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資源共享。 (3)適性探索。 (二)106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28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193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50 校。
三、中等教育 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學生就學之權益。 四、執行各學制學生學費數額均等化作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學費均為新臺幣 2 萬 2,800 元），俾能積極培育基層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四、學生事務 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三、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10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共 72 校。 (二)補助新北市平溪國中慈輝班等 14 個中介教育措施辦理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共 725 校。 (四)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共 44 場次。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一)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860 人，國民中學實置 1,356 人，合計 2,216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484 人。</p> <p>三、推動生命教育工作</p> <p>(一)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經統計各縣市政府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計 55 所，並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計 539 場次、「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計 672 場次、「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計 1,105 場次、「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計 260 場次等，共計 2,576 場次。</p> <p>(二)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賡續落實十二年國教總綱核心素養中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進而研發教材教學模組及師資人才培育。爰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7 學年度課程教學示例共計 22 件、師資培育 86 場、培訓種子學校共計 42 所，以利促進生命教育落實深耕與正向發展。</p>
五、特殊教育推展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p>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8 縣市汰換 20 臺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及科技輔具之應用、與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七、補助 22 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如下：</p> <p>（一）招收園方獎助計有 1 萬 7,220 人次。</p> <p>（二）就學費用補助計有 1 萬 7,300 人次。</p> <p>（三）「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補助 33 人。</p> <p>（四）「進用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補助 44 人。</p> <p>（五）新設幼兒園身障類特教班經費補助開設 32 班。</p> <p>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7年度補助22縣市。</p>
<p>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二、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三、獎勵優良教師            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師資培育            五、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七、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p>	<p>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p> <p>(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共計658學童參與藝術服務學習活動。</li> <li>2. 藝起來學學-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與學學文創基金會合作,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行教師培訓及教導學生「小感動狗」彩繪創作,並將學生作品辦理特展,累計逾22萬人次參觀。</li> <li>3. 廣達游於藝: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累計超過20萬人次受益。</li> <li>4. 生活美感系列講座:107年計22縣市參與,全臺(含離島)共計辦理169場次。</li> <li>5. 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資源,推動國民中小學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另辦理故宮文化輕旅行,受惠偏鄉學校師生約計60校3,500名學生受惠。</li> </ol> <p>(二)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核定補助14個縣市之26所學校(含5所國立學校)。辦理「2018年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暨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文件展2場合計33天看展人數共計8,367人;論壇2場共計819人參與。</p> <p>(三)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全國2,256位教保服務人員受惠。</li> <li>2. 美感課程推廣計畫:完成106-2學期及107-1學期387件實驗課程實例。</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總累積課程開發方案數達 370 件以上，參與學生共計約 1 萬 5,336 人、合作執行教師達 1,850 人，總授課時數共 2,978 小時，辦理超過 400 場各類增能工作坊。</p> <p>4. 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盤整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計畫，建構地方美感教育中程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107 年補助全國 22 縣市辦理。</p> <p>二、加強推展藝術教育</p> <p>(一) 全國學生七大項藝術競賽約 23 萬人次參與。</p> <p>(二) 「學長姐好優 Show」推廣計畫，全國師生藝術教育競賽表現優異的高中職以上學生團隊及表演藝術相關系所至全臺巡演，計演出 113 場。</p> <p>(三) 核定 174 件藝術教育活動補助，辦理 1,321 活動場次。</p> <p>(四) 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共頒發「終身成就」等五大獎項，107 年共計 98 件參選，遴選出 21 個團體及 11 位個人予以表揚。</p> <p>(五) 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共計補助 15 縣市及 1 所國立大學附小，共辦理 57 場活動。</p> <p>(六) 藝術才能班設備補助，共計補助 20 縣市及 2 所國立大學附小。</p> <p>(七) 藝才班前導學校：核定補助 20 縣市及 2 所國立學校共 26 校辦理。</p> <p>三、獎勵優良教師</p> <p>(一) 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107 年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業於 9 月 27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計 750 人參與。</p> <p>(二) 獎勵服務資深優良教師：107 年大專校院及海外(臺灣)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3,659 人，共核發獎勵金 2,072 萬 2,000</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元。教育奉獻獎獲獎人員 13 人，每人致贈 5 萬元，共計 65 萬元。</p> <p>四、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師資培育</p> <p>(一)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令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全文 27 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函核定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訂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落實學生學習為中心 (Learner-centered)、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培育制度。</p> <p>(二)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結合教育理念、學習者、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向環境與輔導及專業倫理五大範疇，發展 5 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p> <p>五、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一)研訂新舊師培課程差異，並研發符應新課綱之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盤整新舊教師證書名稱及確認因應作為。</p> <p>(二)有關科技領域師資職前課程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8834B 號令發布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銜接科技領域教師培育，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另為配合新課綱上路，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擬各領域(含科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本土語文(閩、客、原)師資培育課程研究計畫」已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p> <p>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核定補助21縣市1億4,542萬7,848元。107學年度併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教學計畫撥付各縣市，其中107年計補助22縣市8,461萬7,834元。</p> <p>(二)補助各縣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經費，107年度計補助22縣市總計354萬元。</p> <p>(三)推動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07年8月辦理2,426名教師參與。</p> <p>(四)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107學年度補助44所學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p> <p>(五)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至今已有22.2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累計超過1億人次瀏覽。</p> <p>(六)推動十二年國教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截至107年底計有1,565學校，1萬2,025名教師，9,523個班級，15萬2,577名學生登記使用因材網。</li> <li>2. 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完成全國8場21世紀核心素養課程推動工作坊，並成立22所基地學校。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共培訓25位教師。</li> <li>3. 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技領域學分班：核定開設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9個班；資訊科技第二專</li> </ol> </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長學分班 10 個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 8 個班；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4 個班。</p> <p>(2)其他領域學分班：核定第二專長學分班 35 班次；增能學分班開設 12 個議題計 34 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共開設 30 個班。</p> <p>七、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p> <p>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 4 校辦理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計畫，計 176 人修習。</p>
<p>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p> <p>二、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p> <p>三、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p> <p>四、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p> <p>五、數位學習深耕計畫</p> <p>六、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p> <p>七、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p>	<p>一、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p> <p>(一)擇優補助 7 所大學院校執行未來大學推動計畫，期鬆動學校教學體制的既定框架，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p> <p>(二)擇優補助 7 所大學院校執行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期與合作城市（縣或市政府）經由合作議題、交流模式及資源共享，逐步建立協力創新機制，強化師生公民意識，增進人才培育及成果轉譯效果。</p> <p>(三)上述 2 計畫，共發展 19 個特色課程模組（學程）、57 門課程及教材教案、48 門微型課程特色單位(含數位教材)，其中獲補助學校以所在或鄰近城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善用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週邊各級學校、文教機構或民間資源，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之據點，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安排 2 名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以共時教學之方式開授微型課程與深碗課程。</p> <p>(四)研發 2 種技專校院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大學院校務及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p> <p>九、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p> <p>十、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p> <p>十一、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十二、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十三、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p> <p>十四、網路學習發展</p> <p>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十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p> <p>十七、資安旗艦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p>	<p>種跨校、跨領域社群經營模式、1 種科技計畫創新推動模式，以「參與式設計」和「開放式創新」的精神為基礎，鼓勵不同類型的大學校院積極思考如何創新「大學自己的學習生態系統」，創造出一個能打破通識/專業、人文/科學、課內/課外、教務/學務、教師/學生、校內/校外、現實/虛擬等界線的無邊界大學。跨領域學習基地為方案學習平臺，作為高教教學改革之參考案例。</p> <p>(五)為強化大學校院之校際交流，並向下引導高中職學生學習習慣與教師教學信念之轉化，各校透過策展、研習、座談、營隊、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公共論壇、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成果發表會等共計 48 場，並以資訊圖表、大學與高中職合作發展課程或其他方式，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計畫理念、資源與成果。</p> <p>二、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透過 6 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 6 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107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26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八、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p> <p>十九、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p> <p>二十、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二十一、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p> <p>二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107 年度補助 12 件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及論文集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107 年度補助 8 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共開設 80 門跨域共創課程，修課學生 2,495 人次，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p> <p>三、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p>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7 年度補助 9 件全校型、22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616 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 40 人以下，參與教師 322 人、教學助理 379 人，計有 21,235 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7 年度補助 27 件計畫，開設 98 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 101 人、修課學生共 4,347 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7 年度補助 10 件全校型、21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95 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約 413 人，有 20,304 名學生修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5 場共 284 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7 年度補助 22 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 42 門課程，參與教師共 115 人，修課學生共 2,977 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2 場共約 125 名師生參加。</p> <p>四、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補助元智大學等 56 所大學校院 74 門課程運用大數據及數位科技工具，導入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培育具備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創新人才，計有 124 名教師參與授課，引入 183 名業師（662 小時），培育學生 2,049 名。</p> <p>(二)典藏以人文社會科學學生的數位素養及專業知識技能為導向的數位人文社科課程實錄，已收錄 62 門課程。</p> <p>(三)設立一個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相關推廣活動與數位人文社科產學前沿相關之研討會及學生競賽，已就教學法、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集資料庫應用等議題辦理 6 場工作坊，參與教師約 250 名；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刻正辦理中，預計 108 年 2 月下旬公布結果；辦理大數據</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數位人文產學前沿應用教學研討會 1 場，約 50 人與會。</p> <p>(四)建置建立數位人文社科教學相關平臺，如課程典藏網、課程學習網、教學討論區、課堂資料集資料庫、數位人文專家資料庫，以支援教師教學資源需求及學生自主學習。</p> <p>五、數位學習深耕計畫</p> <p>(一)完成 30 套中小學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開發。大學分項計畫補助發展 20 系列 78 門課程，選修超過 5 萬人次，課程使用逾 69 萬人次。</p> <p>(二)大學分項入口網站(<a href="http://taiwanmoo.org/course/">http://taiwanmoo.org/course/</a>)策展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累積瀏覽量為 150 萬人次。另建置開放教育資源網站(<a href="http://oers.taiwanmoo.org/">http://oers.taiwanmoo.org/</a>)，整合及收錄 2 萬 5 千筆開放教育資源，107 年共有 37,265 人次瀏覽。</p> <p>(三)辦理 30 場次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培訓 1,500 人次。大學分項辦理實作工作坊、國內外研討會、線上社群自主會議與相關座談交流等活動共計 45 場活動、1,680 人次與會。</p> <p>(四)中小學分項計畫透過 ACA(APEC CyberAcademy;<a href="http://linc.hinet.net/apec/">http://linc.hinet.net/apec/</a>)國際數位學習平臺的合作，促進本國 4 所學校與 4 所國際學校進行線上數位課程交流。大學分項計畫推動新南向數位學習系列課程，迄 11 月底註冊達 23,843 人次，含南向鄰近友好國家民眾 13,010 人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CAD/BIM 工程》系列於 Coursera、臺北醫學大學《初階優良藥事執業規範》於 FutureLearn、國立空中大學《創意與商學》於泰國 ThaiMOOC 上架，吸引來自 130 個國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以上學習者修習。另外在本年 8 月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交流會議中，促成與泰國磨課師官網 ThaiMOOC 合作、成立 T&amp;T MOOCs Line 小組，後續將有更多交流。</p> <p>六、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推動辦理 3 場種子師資培訓，共 96 人，經由種子師資培育，可迅速培育智慧製造科技知識課程所需之師資，縮短知識落差。</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結合 35 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ICT 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以 PBL 教學模式，導入跨領域師生，透過開設智慧製造相關課程（如智慧製造 PBL 專題實作(一)、(二)課程），落實 PBL 跨域合作學習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支持產業智慧化創新轉型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整合與合作之能力。</p> <p>(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建置實創平臺，以支援智慧製造核心基礎與應用技術，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p> <p>(五)為提升國內學產研界在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的實踐能量，舉辦「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由上銀科技、公準精密、東台精機、漢翔航空及儀科中心贊助高額獎金，透過產業出題並提供實證場域數據，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及新創、學研機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創造學產研互動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新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式。大專學研組 92 隊、293 名學生報名；新創法人組 12 隊、38 人報名，優勝團隊於 11 月 7 日在臺灣國際工具機展接受頒獎，首獎獎金每隊 50 萬元，由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系團隊及工研院巨資中心團隊分別獲得大專與研究生組及新創與學研機構組的首獎。特別獎每隊 10 萬元，由國立中興大學資工所、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及工研院巨資中心的團隊獲得。</p> <p>七、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p> <p>(一)補助中國科技大學等 51 校 71 系/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包括：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三)推動軟體工程翻轉式教學，編製「軟體測試」、「軟體設計」與「安全軟體設計」3 門課程 Mooc 教材，並培訓軟體工程翻轉式協同教學之專業師資，計培訓 40 名種子教師，完成 18 所大專校院協同教授 31 課次 186 小時，參與學生計 1,226 人次。</p> <p>(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18 場，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以及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各 1 場，計有 8,063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軟硬整合設計能力。</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加強學生軟體設計與專案開發能力。由產業界或法人提供專案題目並擔任輔導諮詢專家，指導團隊進行作品開發，以促成學生與資通訊軟體產業接軌。107 年計有 10 家廠商提供 11 個專案題目，並有 15 位業師指導來自 27 所學校 40 個團隊參加。</p> <p>(六)建立學生實習媒合服務平臺，學生可透過此平臺建立完整的學習及創作履歷，並使用搜尋職缺功能找尋實習及工作機會；企業則可利用此介面徵才選才，找尋合適的職缺人選。107 年計登錄完整履歷人數 1,209 人，廠商 1,137 家，共提供 1,373 個職缺名額。</p> <p>(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2 所大學校院結合 107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p> <p>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p> <p>(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成立 5 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以智慧製造、智慧空間及智慧運輸為重點領域，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強化大學校院物聯網相關技術與應用，並透過應用專題，結合產業，導入 PBL 教學模式與跨域合作學習，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培養師生垂直整合系統應用能力，計發展 15 門 PBL 專題課程（含 28 門模組課程）、應用核心技術課程 12 門（含 14 門模組課程）及 9 門智慧聯網基礎技術課程，共引進 40 家企業 66 名業師共同培育智慧聯網跨領域人才。</p> <p>(二)完成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約 30 門課程辦理物聯網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結合企業、教授及學生(大學或研究生)，媒合學生與企業以大學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等主題，於暑期至企業進行主題式實務實習，並輔以師徒制(學生、老師及業界三方互動)模式，培育產業所需優秀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達成學校師生及產業界互利三贏。107年參與企業為22家(參與企業：聯發科、新唐科技、研華科技、…等)；參與學校計15校；實習名額為85名。</p> <p>(四)舉辦各類學術交流活動(設計研討會、研究論壇、企業參訪、產學座談會等)共計23場次3,928人次；辦理各類創意競賽共計7場次1,800餘人次。</p> <p>九、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持續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23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7年度辦理32個專業領域模組及29個跨領域模組，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透過課堂授課、場域體驗、實作、演講等建立模組教材交流模式。</p> <p>(二)補助修平大學等9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計畫，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p> <p>(三)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舉辦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回顧展，展出前六屆智慧生活國際學院的教育成果，將歷年經驗所建立的創新、跨國、跨領域的國際工坊教學模組，透過6場系列工作坊與論壇，與國內師生分享成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引進 466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產學相關講座 136 場及成果展 30 場、學生修習 7,851 人次；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輔導 1,639 人次學生參加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等活動；網站成果累積瀏覽量 202,581 人次。</p> <p>十、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校發展 5 門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包括教材模組 64 個、實作模組 30 個、數位靶場實作及教案各 1 套，累計 1,363 修課人次。</p> <p>(二)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dvanced Information Security Summer School, AIS3)」，計 165 位學生取得結業證書。</p> <p>(三)結合業師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資安高階人才(含高中職生)，第 2 屆計有 72 名學生參與培訓；第 3 屆參與培訓 87 人，培訓中。</p> <p>(四)結合資安產業及社群合作辦理資安攻防競賽，AIS3 EOF CTF (Capture The Flag) 資安搶旗競賽及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 (MyFirstCTF)。另補助 13 位優秀學生(BFS 戰隊)參加全球駭客攻防大賽 DEFCON CTF 決賽，取得第 12 名佳績。</p> <p>十一、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建置並管理「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頁，瀏覽人數分別達約 6 萬人次及 7 萬人次，網頁持續提供專欄新知(能源小常識、在地能源亮點、電子報、專家專欄)和數位學習(潔能講堂、線上課程、VR 體驗)等線上潔能知識。</p> <p>(二)核定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9 校成立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宜花東 7 個區域推動中心，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責區域內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與能源知識推廣兩大主軸工作。完成「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大都會潔能基地」、「潔能綠動築」、「生質能魔法園區」、「綠能環環相控」、「光翼 e 電園」、「泛太平洋 301 綠能巴士」等 7 個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基地的整體規劃，預計於 108 年完成建置並開放使用。</p> <p>(三)設置大專與中小學能源教育資源中心，專職負責能源教育資源的盤點、開發及推廣工作。</p> <p>(四)完成「風持電翅-轉出新未來」離岸風電 VR 學習工具，並持續推動常態展示並於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線上課程、能源教育國際論壇等相關活動展出，提供師生及民眾互動體驗。</p> <p>(五)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18 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競賽分組包括大專組（在地實踐組、太陽能光電應用組）、高中職組（實作組、微電影組）及國中組等五類組，共有 2,300 名學生報名參賽。</p> <p>(六)舉辦「2018 能源教育國際論壇」，邀請來自美國、荷蘭、日本等國知名學者專家與會，分享能源教育策略與經驗；同時舉辦區域推動中心、能源專業課程及實踐基地海報展，並進行 VR 能源教學工具展示及綠建築能源教育導覽，與會人數共 184 人。</p> <p>十二、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已完成人工智慧課程地圖 1 份，並已於 107 年 5 月公布 AI 課程地圖，供各部會、學校及產業 AI 人才培育推動之參考運用，提升人工智慧教育之統整性。已依據此份人工智慧課程地圖，補助 21 校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強調課程中實務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系列整體性，藉此提升整體教學能量。</p> <p>(二)為培養學生應用 AI 技術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核定補助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蒐集運用標註資料辦理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熱身賽(生醫論文自動分析競賽)，並與工研院巨資中心 AIda 平臺合作辦理競賽，截至目前為止共 569 位學生報名；另配合競賽辦理 11 場巡迴課程，共計 519 位師生參與。</p> <p>(三)本計畫科普推廣部分，107 年辦理 5 場 AI 科普系列講座及 AI 嘉年華活動，推廣 AI 科普教育。現場及透過網路直播共計 922 位師生及民眾參與 AI 科普系列講座，342 位師生及民眾參與 AI 嘉年華活動。此外，AI 科普專欄共收錄 75 篇文章，文章總瀏覽量近 35,000 頁次。</p> <p>十三、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計畫辦公室，推動藥品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健康福祉創新服務、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及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項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協助參與 A 類計畫之 20 案(16 校)夥伴學校開設課程、學程。</p> <p>(二)培養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導引優質人才進入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推動中心規劃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 11 門，依產業生態鏈規劃與產業發展相關之共通性課程。</li> <li>2. 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規劃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講授課程 88 門，實作課程 24 門，開授專業領域課程。</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業實習課程 24 門，鏈結產業界、法人或園區與學校合作，建立產業實習學分。</p> <p>(三)補助 B 類 14 案(11 校)，規劃開設基礎課程 37 門、進階課程 20 門之九大方向跨領域課程，使學員對生技產業各個面向充分了解，提升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四)辦理跨領域產學研活動，加強產學研之媒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計畫國際交流工作坊，邀請日本產學鏈結與人才培育專家，東京大學鄭雄一教授與東京農工大學澁澤榮教授(SHIBUSAWA Sakae)，分享日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人才培育實務經驗。</li> <li>2. 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於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2018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競賽」，14 案計畫參賽團隊，從 41 個具創業潛力團隊中選拔前 3 強（新農業組：1 金 1 銀 1 銅、生醫產業 A、B 組：2 金 2 銀 2 銅），計 10 個團隊進入高階課程。</li> </ol> <p>十四、網路學習發展</p> <p>(一)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計有 34 所學校，約 1.2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29 校及高職 5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二)「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以教育雲端服務為基礎，建置數位教學創新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課間系統平臺」、「教學資源庫」三大部分，並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串接 30 個官方以及民間教育應用服務服務。目前教育雲端帳號使用</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數逾 88 萬，登入人次突破 780 萬；自主學習平臺「FUN 學王」透過雲端服務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教師運用數位資源進行備課與教學創新應用，平臺蒐集國小至高中各主要學科約 8,000 個微課程，自 107 年 6 月上線累計已有 51 萬人次瀏覽，種子教師在地研習共備推廣活動累積計 91 場，約計 1,231 人次參加；課間系統平臺「學習拍」提供親師生課前、課間與課後透過行動載具或桌上型電腦使用教育雲上各類雲端服務資源之學習管理系統，至 107 年已累積 2,110 所學校、4,736 堂開課數、4,522 名老師、4 萬 9,233 名學生；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等彙集資源合計達 51 萬筆，並透過 OPEN API 開放資源予 56 個外部單位申請使用，被引用次數逾 73 萬餘次。</p> <p>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一)辦理「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完成教案單元數 4 則，輔導成立 18 個教師專業社群，資安素養 4 格漫畫 30 則，辦理 4 場研討會，辦理自評活動，計 149 萬人次完成評量。</p> <p>(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持續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教學上具備相關資訊知能，能有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提升網路素養與認知，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7 年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約辦理 2,000 場次，5 萬 2,000 人次教師參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為促進學生瞭解資訊科學及運算思維於日常生活中的應用，體驗問題解決樂趣，培養邏輯思考與系統化思考能力，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約 12 萬名學生參與。另辦理「海狸一日營」(高中 5 場、國中 2 場)，共 501 名學生參加。且為響應國際 Hour of Code 活動，舉辦「60 分鐘『尬』程式」活動，分為班級、親子、教師個人 3 組別，共計 54,485 人上線參加挑戰。</p> <p>(四)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計有 22 縣市 179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1,100 名師生參與(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共 454 班)。</p> <p>十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p> <p>(一)107 年度核定補助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結合本部委託之 DOC 輔導團隊，協助創新訓練課程及培訓規劃，107 年度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知識查詢、E 政府線上服務申請及 APP 應用等)人數累計 3 萬 1,800 人，資訊人才培育(自我線上學習、婦女資訊能力培育)人數共 1 萬 9,060 人。推動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資料介接，優質民眾數位學習模組課程，已完成農委會農民學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臺、臺北 e 大網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累計 3,176 門課。並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辦理樂齡學習、親子共學及在地婦女專班(349 班 5,242 位婦女學員)，由 DOC 依學員需求規劃授課模式及教材規範。</p> <p>(二)為擴大 DOC 服務對象，以行動化服務協助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107 年度結合 DOC 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辦理</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32 場行動 DOC 課程(4,097 小時 1 萬 1,335 人參與學習)，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p> <p>(三)結合數位學伴、生活應用或衛教照護資訊等服務，形塑健康友善的數位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合 26 所大專校院 2,500 位大學生與 17 縣市 1,749 名偏鄉學童進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結合多元科目(例如程式語言、閱讀、音樂等)，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li> <li>2. 招募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計 1,772 人，服務範圍包括 14 縣市 94 個偏遠地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出隊服務時數達 684 次 3 萬 8,063 小時。</li> </ol> <p>(四)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並結合部會專長，導入資源精進 DOC 在地社區經營與管理能力：107 年度共 9 個 DOC 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群聚計畫，全國 DOC 特色商品推廣及網路行銷件數計 318 件，網路行銷金額達新臺幣 977 萬 3,430 元。DOC 提供偏鄉不同族群適當的資訊科技工具及學習環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应用能力。</p> <p>十七、資安旗艦計畫－臺灣學術網路資安磐石計畫</p> <p>(一)DNS 匿蹤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國小共 1,224 個網域 DNS 清查盤點與弱點掃描服務，提供連線單位更新 DNS 參考。</li> <li>2. 已完成縣市網路中心遞迴 DNS 昇級架構，可提供全國 35%校園使用。</li> </ol> <p>(二)智慧聯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透過國內骨幹節點佈建入侵防禦系統，建立國內外骨幹節點阻絕點機制。</li> <li>2. 已建立 9 個縣(市)防火牆系統。</li> </ol> <p>十八、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p> <p>(二)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 2 場次。</p> <p>(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22 案。</p> <p>(四)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 44 案。</p> <p>(五)各縣市政府均設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六)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七)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八)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p>十九、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p> <p>(一)補助節能與實驗室管理軟硬體設備。</p> <p>(二)辦理 3 場次徵件說明會。</p> <p>(三)共補助 49 校，包含節能設備 42 校；實驗室設備 7 校。</p> <p>二十、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一)建置完善輔導、諮詢團隊及執行評核系統，協助學校完成年度計畫(探索計畫、改造計畫)，107 年度並召開專諮會議，檢討過去執行成果及研擬 108 年計畫改版方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獲補助學校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研習 10 場次，配合學校執行之工程項目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相較預期目標多出 4 場次。</p> <p>(三)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依據現況進行改版作業。</p> <p>(四)107 年度補助 58 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其中 29 校執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27 校執行永續校園改造計畫，2 校辦理推廣計畫；另外 25 校永續校園改造計畫進入第 2 階段。</p> <p>(五)補助 13 組大專學生辦理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協力計畫。</p> <p>(六)各項工作皆於計畫期程內完成，並達成預期效益。</p> <p>二十一、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p> <p>(一)建立完善的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運作與支援機制，確立整體計畫各項階段性推動目標，透過建立橫向與縱向的整合推動單位與縣市輔導團及區域服務推廣團協助的方式，以落實整體計畫推動之成果與效益。</p> <p>(二)整合計畫推動及成效評估計畫與區域防災教育服務推廣團計畫，建置 22 個縣市輔導團，服務對象包含全臺各學習階段 3,000 所以上學校。</p> <p>(三)完成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 391 所，並以中高潛勢以上學校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四)補助各縣市推動防災教育並持續協助縣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修訂，辦理防災校園建置行前說明會 1 場次、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1 場次、縣市輔導團團員實務工作坊 4 場次。</p> <p>(五)推動「幼兒園防災教育」，今年度完成辦理 8 場次防救觀摩演練暨工作坊，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 395 人次參與，強化調整應變流程、分組等災害防救知能。</p> <p>(六)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教育人員培力辦理 3 場次工作坊，共計 140 人次參與，研討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及搭配相對應之應變作為。</p> <p>(七)107 年度辦理「106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於松山文創園區以攤位展示及現場互動方式展現計畫成果，促進各校彼此教學與經驗分享，並於活動下午評選出績優學校名單，共計 22 縣市 85 所學校參與。</p> <p>(八)107 年度知能與成長精進研習會辦理 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共 220 人次參與，5 個部會協助，產出 16 套教案；檢視當前防災教育現況，思考未來精進作為，共同擘劃防災教育新頁，厚植臺灣防災教育能量。</p> <p>(九)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聯盟，計有 200 位以上的大專校院教師成為氣候變遷各領域教學聯盟教師。</p> <p>(十)學術成就方面，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計畫已執行完 15 場次國際研討會，擴大學術影響力。</p> <p>(十一)維運 9 個氣候變遷調適專業領域教學聯盟，並能有效運作統整氣候變遷調適專業融入推廣工作。</p> <p>二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成立 4 聯盟中心和 4 示範教學實驗室，開發 12 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課程，完成 12 套實作模組、4 個課程地圖建立與實施。完成短期試教 8 課次，修課計 189 人次，並引進 23 位業界師資。</p> <p>(二)開發 9 門磨課師線上系列課程，舉辦 3 場磨課師課程製作培訓工作坊，以及完成影片離型審查工作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徵件補助推廣行動寬頻 11 課程模組，補助共計 40 校 73 門課程，並辦理 3 場課程推廣培訓工作坊。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p>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p> <p>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五、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p> <p>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p>	<p>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p> <p>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據以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 2 次跨區學務長會議、8 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 40 案，補助 27 校公立大專校院及 54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配合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書面審查，107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完成查核共計 29 校。</p> <p>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本部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27 條之 1、30 條。</p> <p>(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加人員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總計報名人數 200 人。</p> <p>(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6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24 案、性平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14 案。</p> <p>(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專刊 52 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4 期。</p> <p>(五)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247 人、大專校院性平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 387 人參加。</p> <p>(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計 1 案。</p> <p>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7年共補助70校368項計畫，部分補助347個大專學生社團至30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動1萬5,495名學生發展社團活動。</p> <p>(二)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7年寒暑假共補助960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2,136人，受服務學校為943校，計46,753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p> <p>(三)107年3月31日至4月1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共有146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63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選。</p> <p>(四)107年8月16、17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計200人參加。</p> <p>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補助聘用27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加強校際、區域性交流及緊急事項協助，補助12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84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78校辦理224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3校提升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效能，以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p> <p>五、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p> <p>落實辦理「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深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養之課程活動內涵，精進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p> <p>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p> <p>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提供教師申請帳號分享教材資源；評選及表揚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 24 名績優人員；部分補助大專校院申請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補助 31 校；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獎助 1 篇博士論文、2 篇碩士論文及 1 篇期刊論文；提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了解各國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辦理「2018 年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180 人與會。</p>
<p>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一)校園安全維護：校安研習 1 場次 210 人、登山安全研習 101 人、賃居安全訪視 1 萬 1,893 棟建物(含教育訓練 6 場 480 人次)、心肺復甦術研習 15 場 7,080 人次、校安人員培訓 600 人，並有效執行防災緊急應處作為。</p> <p>(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邀請戴資穎、陳金鋒、郭婞淳等知名運動員拍攝反毒宣導影片及海報，另製作宣導海報 1 款、宣導貼紙 1 式 4 款、宣導影片 3 支、針對大專校院辦理防制藥物濫用相關研習 4 場、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反毒樂舞劇、結合 19 個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反毒宣導。</p> <p>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辦理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工作強化國家安全意識，開設「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及辦理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習及研討會以增進軍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成 10 梯次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暨管理幹部訓練共 414 員；另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p> <p>(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 2,933 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 2,953 人次。</p>
<p>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 2,149 人，單獨招生錄取 352 人；補助大專校院 152 校共 5.3 億元辦理資源教室及特教輔導工作，服務學生 1.3 萬人；委託大學特教中心完成 4,681 人次特教學生鑑定報告。評估教育輔具需求 900 人次、借出 3,000 多件，提供點字及有聲書，補助大專校院 60 校共 9,035 餘萬元改善無障礙環境。辦理大專聽障、視障、腦性麻痺學生夏令營。</p>
<p>十一、學校衛生教育</p>	<p>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p>	<p>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補助 58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li> <li>2. 辦理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研習，共計 114 校、128 人出席。</li> <li>3. 完成 106 年度 156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與分析。</li> <li>4. 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 4 場研習營、117 人出席及 102 至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li> <li>5. 辦理北、中、南 3 場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專業訓練，共 137 校、212 人參加。</li> <li>6. 遴選出 11 名大專校院績優衛生工作人員，計媒體報導 7 則、電臺受訪 5 次及經驗分享 4 場。</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度輔導 14 所推廣學校，辦理 2 場共識會，並辦理全國成果發表會，以經驗分享、展示看板方式展現各校成果，計 161 人參加。</li> <li>2. 自 108 年度起推動中心學校及推廣學校計畫，以分年分 4 區方式辦理，每區各遴選 6 校擔任推廣學校，及 3 校已擔任過推廣的學校擔任中心學校，藉由經驗分享協助輔導推廣學校，為利計畫推動，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6 日、14 日辦理中心學校工作說明會、推廣學校第 1 次共議會議，會中就輔導推廣學校之方式、工作事項及期程規劃進行說明。</li> <li>3.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 1 場，計 82 人報名參與。</li> <li>4. 持續督導學校加強流感、登革熱、結核病等防疫工作。</li> </ol> <p>(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3 所菸害防制精進學校及 7 所推廣學校推動菸害防制計畫書面輔導；推廣學校共計減少 8 個吸菸區。</li> <li>2. 辦理 107 年度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研習，計 128 人參與；107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成果觀摩暨研習會，共計 146 人參加。</li> <li>3. 配合農委會加強豬瘟防疫宣導教育事宜。</li> <li>4. 107 學年度完成 144 所(另 9 校無使用餐廳)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li> <li>5. 編撰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工作手冊。</li> <li>6. 辦理 2 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大專校院，宣導推廣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活動經驗分享；以減少糖飲、</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增加攝取蔬菜為主題編撰相關文稿，錄製廣告、口播及廣播電臺專訪本部，推廣健康飲食觀念。</p> <p>7. 以減少糖飲為主題設計紋身貼紙，並出版與印製相關教學手冊。</p> <p>8. 編撰大專校院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教學資源參考手冊。</p> <p>9. 完成 10 所大專校院分校/分部用水情形現勘訪視及水質採樣分析、14 校老舊校舍自來水管路重金屬採樣分析、協助 5 校非使用自來水學校加強管理、協助 12 校弱點輔導改善。</p> <p>10. 完成修訂大專校院校園用水維護管理手冊內容及編撰 Q&amp;A 等宣導教材，並上傳於線上資料庫系統提供各校參考運用。</p> <p>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p> <p>(一)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勾稽業者及食材來源資訊，提升食安通報效率，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通知教育局(處)與學校將問題食材下架。</p> <p>(二)系統優化：完成增加線上處理各項行政申請流程，強化各項主管機關管理功能等簡化行政作業時間；優化使用者登錄操作便利性，提供手機 APP 登錄、QR Code 掃描四章一 Q 標章等；開發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發展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命名機制、標準菜單建置等增進資料登錄正確性、完整性及後續運用等。</p> <p>(三)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107 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及美食街(學校及業者)說明會 9 場次、各級教育主管機關 1 場次，總計辦理 10 場次，共 1,067 人次參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開放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加值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站開放社會大眾、師生、家長查詢，累計瀏覽人數達 1,756 萬 1,445 人次。</li> <li>2. 每月 8 日提供上月全國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之 Open Data，提升其加值效益，各資料集共累積 13,322 人次瀏覽量，4,177 次下載次數。</li> </ol>
<p>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p>	<p>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廣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li> <li>二、自 106 學年度起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7 年度本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核定經費補助共 22 校，並廣續推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li> <li>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穩定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7 學年度共 13 個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 112 名專職族語老師。</li> <li>四、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並廣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推展原住民族族語教學、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與原住民族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計畫。</li> <li>五、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7 年度補助 100 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七、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 學年度核定 75 名，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p>
<p>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深化社區教育</p> <p>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一、深化社區教育</p>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為精進社區大學辦學並推廣其功能，以提升民眾公民素養、促進公共參與及培育社區人才，107 年度補助 86 所社區大學；核定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大業務，受審查計 12 個縣市，其結果共 1 縣市特優、5 縣市優等、5 縣市甲等、1 縣市乙等，餘免訪視之 9 縣市則比照 106 年度之成績等第（2 縣市特優、7 縣市優等），發給獎勵金。</p> <p>(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並運用學校及社區之設備、場域、資源及人力，開辦多元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多元社區學習管道，107 年度共補助 34 所中心。</p> <p>(三)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縣市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專校院，推動建構符合在地學習需求、具在地特色之學習型城市，107 年補助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參與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p> <p>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一)本部已於全國鄉鎮市區設置 368 所「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7 年全國已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立 1,314 個樂齡學習社團。107 年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10 萬 1,760 場次共計 258 萬 3,677 人次參與，並將樂齡學習活動深入 2,857 個村里。</p> <p>(二)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68 所樂齡中心，107 年辦理 52 場次的培訓及聯繫會議，共有 4,229 人參與，進行 152 所全國樂齡中心實地訪視。另配合本部樂齡十年，各區均規劃辦理樂齡拾穗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p> <p>(三)107 年 12 月 21 日舉辦「第 4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藉此鼓勵在樂齡學習服務積極的個人及單位，共有 63 名個人得獎及 12 組團體獲獎，獲獎的 75 個團體及個人。</p> <p>(四)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運用國內大學校院共同推動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課程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7 學年度計有 107 所大學參與計畫，提供 4,415 個學習機會。</p> <p>(五)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7 年度為推廣高齡者自主自助學習活動，培訓 136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成立 131 個自主學習團體前往偏鄉等地區帶領活動，申請通過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所在區域多屬於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占總核定團數四分之一以上，彰顯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模式確能遠及偏鄉，協助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p> <p>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一)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1 萬 5,805 場次，134 萬 6,448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呼應 515 國際家庭日辦理「515 伸出手，牽起你和我！」記者會。</p> <p>(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委請雲林縣及臺東縣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提升目標家庭成員，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另補助縣市推動「到府、到校的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總計服務 868 案。</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進行「本部家庭教育網」、「各縣市家庭教育網」及 3I 互動學習網改版維運。</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研發完成「我和我的孩子」(幼兒家長版)親職教育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召募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活動：107 年度計 1,094 場次，共 3 萬 2,131 人次參加；辦理全國性培訓活動：計 18 場次，2,069 人次參加。</p> <p>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一)執行 19 項細部計畫，重點包括：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計畫、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臺、發展「智慧博物館城」、建置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寶島曼波」地理資訊行動增值計畫、國際漢學動態 GIS、臺灣學增值扎根計畫、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增值計畫等。</p> <p>(二)館所整合方面：召開 7 次博物館群及圖書館群館聯席會議、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中國上海復旦大學與英國伯明翰大學博物館學者來臺座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跨域合作方面：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臺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及大學端等單位討論聯繫，商議共同組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p> <p>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本項計畫 107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 6 項行動計畫，其成果如下：</p> <p>(一)空間活化與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完成 ASPAC 亞太科學中心協會年會活動及年會主題特展。</li> <li>2. 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屋頂農場建置案(合併屋頂室內空間重整及 1 樓大廳、半戶外空間更新計畫)，已完成招標作業。</li> <li>3. 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全館智慧化衛生系統更新完竣；屋突空調散熱水塔及管線系統更新案，完成技術服務案辦理發包及評選作業。</li> <li>4. Service +服務升級計畫：7.8 樓特展區及走道、3 樓公益展區鋪面更新完成。</li> </ol> <p>(二)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縫合計畫：完成科教館東側基河路延伸段以及兒童新樂園南側道路。</li> <li>2. 美崙公園-天文館縫合計畫：規劃位處於整體園區東側及東南側之區塊，肩負周邊主要動線如中山北路、中正路、文林路、文昌路等之動線吸引，帶動人流引入，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li> </ol> <p>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一)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決標，並於 9 月 6 日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開始進行新建工程案基本設計及地質調查鑽探等工作。</p> <p>(二)完成「國家聯合典藏中心—自動典藏庫及聯合典藏館典藏管理委託規劃案」、「圖書博物館暨臺灣出版印刷推廣空間展示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互動閱讀數位內容製作及轉製作業案」及「數位資源整理建檔委託服務案」等，做為後續建置各項周邊軟硬體設施設備等。</p> <p>(三)107年11月13日完成新建工程奠基典禮。</p>
<p>十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p>	<p>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p>	<p>一、補助辦理返臺參與科展、多語文等競賽等活動及設立東莞及華東 2 考場辦理國中會考、高中英聽及學測等考試。</p> <p>二、學費及保險補助：</p> <p>(一)學費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5,194 人及 5,256 人。</p> <p>(二)保險補助：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5,431 人及 5,549 人。</p> <p>三、參與暑期返臺授課學生人數約 788 名；146 名教師參加「107 年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及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p> <p>四、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40 人參加；107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計遴選 8 名優秀教師，樹立優質教學典範。</p>
<p>十五、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續與印尼等 4 國簽署 8 項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二)持續推動全球 20 國(地區)43 所大學共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其中擴展東南亞 4 國 6 校。</p> <p>(三)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83 案。</p> <p>(四)辦理臺印度、臺馬及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與臺比圓桌會議、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臺法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共計 7 場次。</p> <p>(五)參加 APEC 第 43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參加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執行 UMAP 交換獎學金計畫。</p> <p>(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39 團 358 人次，其中新南向訪團為 21 團 280 人次。</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一)核配臺灣獎學金新生 422 名。</p> <p>(二)核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p> <p>(三)補助 9 名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進行短期研究。</p> <p>(四)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採購案。</p> <p>(五)補助 11 校於印度等 9 國 11 地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配合「新南向政策」，作為拓展東協國家及印度之雙邊交流重要據點。</p> <p>(六)「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累計共 1,153 名。</p> <p>(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達 2,770 戶、媒合 4,919 位境外生。</p> <p>(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5 場次及分區辦理聯合訪視僑生等活動。</p> <p>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完成規劃於 108 年增加「五加二」產業相關學門培育人才 10 名。</p> <p>(二)調整增加面試人數及 107 年增加錄取人數 5 名。</p> <p>(三)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社群平臺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臉書粉絲專頁追蹤及按讚人數均超過 2 萬人。舉辦 7 場次學人分享會、4 部學人專訪影片及「路在腳下」跨世代學人短片。</p> <p>(四)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 35 名至 12 校攻讀博士學位；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獎助金選送 10 名進行博士後研究。</p> <p>(五)107 年學海系列計畫核定補助，包括學海飛颺核定 110 校、學海惜珠核定 105 名、學海築夢核定 108 校，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共核定 95 校、388 案 2,013 名。</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一)召開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完成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採購案及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採購案。</p> <p>(二)語料庫收錄書面語 4 億 1,000 萬字、口語 2,030 萬字、華英雙語 1,000 萬字、華語中介語 112 萬字。</p> <p>(三)建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四等八級分級制，並於 32 國辦理 239 場測驗，考生達 4 萬 3,000 人次，累計考生已逾 30 萬人。</p> <p>(四)補助 30 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作業；頒發 25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p> <p>(五)補助 218 名華師赴 14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122 名學生赴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95 名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45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p> <p>(六)透過補助或委辦充實及開發包括「全球華文網」、「零到一學中文」、「可愛的臺灣」、「華語 101」等數位或線上教材及課程。</p> <p>(七)補助國內 4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規劃設計結合華語學習之觀光課遊程及邀請網紅合作拍攝 2 支結合文化及華語文教學的推廣影片。</p>
<p>十六、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p> <p>三、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p> <p>四、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p> <p>(二)參照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招生名額對應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核定情形，農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 1.41%(105 學年度 1.26%)；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 25.32%(105 學年度 23.65%)，顯示農業、工業名額比率已逐漸攀升；服務業領域名額比率降為 73.27%(105 學年度 75.08%)，亦已呈現下降趨勢，爰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p> <p>(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7 學年度共核定 76 件計畫、31 所學校、5,313 名學生。</p> <p>(四)107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5 校 1,392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整體 43.2%)，2 萬 9,082 個招生名額(占整體 61.2)。較 106 學年度增加 2 校 118 個系科組學程數辦理術科實作(占整體增加 4%)，713 個招生名額增加。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07 學年度申請學校共 35 校，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家審核通過 22 案，補助經費總計 1,250 萬元。</p> <p>二、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p> <p>(一)推動本部產學連結育才平臺計畫</p> <p>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共組成 15 個「重點領域工作圈」，以蒐集各產業對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需求。107 年成功媒合 89 家企業 1,062 名需求，開設 19 個連貫式培育專班及 20 場次教師實務研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深化技專校院實務教學成效。</p> <p>(二)產業學院計畫</p> <p>107 年度核定產業學程 177 件，預計招收學生數 4,366 人；核定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件數為 42 件，招收學生數 4,032 人。</p> <p>(三)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p> <p>為鼓勵學校積極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持續補助教師至國內外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p> <p>(四)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p> <p>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起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為使法案內容周延，本部召開 37 場次以上會議，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後續配合行政院、立法院審議程序，完成立法作業。此外，針對法案施行前將研訂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以協助學校、實習機構配合專法施行建立健全實習機制，落實實習生權益保障。</p> <p>(五)國家產學大師獎</p> <p>為獎勵技職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或結果對產業及辦理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辦理表揚以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技術人才培育。107 年辦理第一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共計遴選 3 名獲選人，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舉辦頒獎典禮。</p> <p>三、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p> <p>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本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專班類型包括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107 年(106 學年度)已增加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 2,931 名，分別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2,494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182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255 人。</p> <p>四、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並引導技專校院在教學上回歸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107 年度本部共補助 85 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各校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送 107 年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本部於 4 月 26 日將審查意見函知各校據以修正 108 年計畫書。</p>
十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相關數據：</p> <p>(一)職場體驗：107 年度正式提出申請計 3,083 人，進入職場體驗計 791 人。</p> <p>(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07 年度正式提出申請計 55 人，執行計畫計 11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職缺開發情形：勞動部 107 年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8,030 個，較 106 年(5,370 個)增加 2,660 個；其中以製造業、餐飲業、零售業較多；107 年實際就業平均薪資為 2 萬 6,474 元。</p> <p>三、執行情形</p> <p>(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 106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p> <p>(二)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106 年 11 至 12 月辦理全國共 12 場次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p> <p>(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 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職缺媒合作業。</p> <p>(四)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於 107 年 4 月公布職缺類別；5 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li> <li>2. 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於 4 至 5 月辦理職前訓練，6 至 8 月以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方式，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li> </ol> <p>(五)完成就學配套：108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計 70 人報名，計 63 人錄取，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 51 人；個人申請計 2 人報名，計 2 人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取；甄選入學計 11 人報名，計 6 人錄取。</p> <p>(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已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以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p>十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p>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p> <p>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p>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p> <p>(一)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p> <p>(二)協助各校建立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之制度，除辦理「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說明會外，本部每年委託專業且具公信力之學術團體協助本部審查各校執行情形，並赴校實地訪視，提供學校具體建議，使獎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真正落實政府補助私立大學校院之美意。</p> <p>(三)核定撥付各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共計 41 所學校(含 4 所宗教研修學院類組)。</p> <p>(四)完成本計畫之規劃方向，配合各單位修正 108 年度計畫要點，並辦理系統使用說明會，受理各校申請計畫書，由獎勵補助審查小組查核學校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p> <p>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p> <p>107 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之成果統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人次</th> <th style="width: 20%;">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軍公教遺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6</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199,839</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1,913</td></tr> <tr><td>身障人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19</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203,705</td></tr> <tr><td>身障人士子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464</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5,497,009</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62</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8,943,591</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48</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6,432,463</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73</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122,181</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3</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2,154,861</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92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32,645,562</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人次</th> <th style="width: 20%;">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軍公教遺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4</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469,045</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0,376</td></tr> <tr><td>身障人士</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70</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551,668</td></tr> <tr><td>身障人士子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12</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781,058</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26</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8,768,606</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38</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7,406,356</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92</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1,466,275</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2</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611,929</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46</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0,195,313</td></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866	27,199,839	現役軍人子女	15	91,913	身障人士	3,419	72,203,705	身障人士子女	16,464	415,497,009	低收入戶	6,462	258,943,591	中低收入戶	5,448	126,432,463	原住民學生	7,873	200,122,181	特境家庭	1,373	32,154,861	總計	41,920	1,132,645,562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824	25,469,045	現役軍人子女	22	140,376	身障人士	3,570	74,551,668	身障人士子女	15,812	400,781,058	低收入戶	7,226	288,768,606	中低收入戶	5,938	137,406,356	原住民學生	8,292	211,466,275	特境家庭	1,362	31,611,929	總計	43,046	1,170,195,313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866	27,199,839																																																																
現役軍人子女	15	91,913																																																																
身障人士	3,419	72,203,705																																																																
身障人士子女	16,464	415,497,009																																																																
低收入戶	6,462	258,943,591																																																																
中低收入戶	5,448	126,432,463																																																																
原住民學生	7,873	200,122,181																																																																
特境家庭	1,373	32,154,861																																																																
總計	41,920	1,132,645,562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824	25,469,045																																																																
現役軍人子女	22	140,376																																																																
身障人士	3,570	74,551,668																																																																
身障人士子女	15,812	400,781,058																																																																
低收入戶	7,226	288,768,606																																																																
中低收入戶	5,938	137,406,356																																																																
原住民學生	8,292	211,466,275																																																																
特境家庭	1,362	31,611,929																																																																
總計	43,046	1,170,195,313																																																																
十九、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期辦理大學招生宣導、核定名額、查核成績、舉辦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作業、研提改進方案及工作檢討。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主冊核定補助 156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核定補助 116 校 220 件，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50 校，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p> <p>(二)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 4 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並協助校內優勢之領域/學院，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24 校 65 個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p> <p>(三)高等教育深耕弱勢協助機制：為解決前揭資源分配不均及弱勢學生所面臨之問題，爰此，於 107 年度起推動高教深耕弱勢協助機制，進一步協助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至學生離校前之職涯規劃協助等方向，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比例：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讓弱勢學生有機會進入公立大學就讀，促進整體社會階層流動。</li> <li>2. 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並建立外部募款資源：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讓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安心就學；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全方位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以實踐自我、回饋社會，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li> <li>3. 本計畫已規劃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並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07 年計 66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本部補助4億元，學校外部募款2.12億元，共6.12億元。
二十、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p> <p>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p> <p>三、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p> <p>(一)107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51校、57案獲得補助(執行期間自107年7月至107年11月)。</p> <p>(二)北、中、南區召集學校辦理推動委員會議、聯繫會議、職輔增能活動各9場次；辦理107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共計217件申請案件；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141校、180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計9場次，714人次參與。</p> <p>二、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p> <p>(一)107年度青年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88萬6,102人次，並共有2萬4,018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600人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媒合612人次工讀、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媒合518人次見習。另拍攝10部360°VR職場體驗影片，共累積4萬8,504觀看人次。</p> <p>(二)107年度共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501位，其中與16縣市政府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輔導408位；縣市自辦方式輔導93位青少年。</p> <p>三、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一)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7年度於北、中、南及北東區舉辦4場次培訓營，共計309人次參訓。</p> <p>(二)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07年度公告補助72組創業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5,386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7 年度共計 9,003 人次參與。
<p>二十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p>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p> <p>(一)與長期經營社區、活絡在地產業的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合作舉辦 9 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p> <p>(二)鼓勵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補助辦理 21 場「Let' s Talk」活動，以青年引導青年，並透過多元方式提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的管道，107 年共計捲動 800 餘位青年關注地方創生、文化發展、交通建設、社區營造、社會福利、青年創業、國際參與、經濟發展、學生自治及環境保護等議題。</p> <p>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p> <p>(一)鼓勵 15-35 歲青年至少 6 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共核定補助 611 個團隊，於 7 月至 9 月進行服務，共有 10 萬 3 千餘人次青年志工投入服務行列。</p> <p>(二)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與其他訓練計 152 場次，及辦理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行前培訓 16 場次，共計 9,135 人參訓。</p> <p>(三)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個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服務輔導及資源網絡，計捲動 15 萬 9,891 人次。</p> <p>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一)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提供 18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辦理 2 場研習課程；另請委員擔任業師提供諮詢及實地訪視輔導；12 月 15、16 日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選出 9 組績優團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4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三)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2 次交流座談會，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及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p>
<p>二十二、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p> <p>二、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p> <p>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p> <p>(一)推動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 669 人，遴選 21 組團隊(84 名)青年赴 13 國、14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p> <p>(二)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將世界帶進臺灣，計有 19 國、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p> <p>(三)鼓勵並補助青年於海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計補助 20 案、892 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p>二、推動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p> <p>(一)辦理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計有 181 人次青年參加。</p> <p>(二)遴選 9 組績優服務學習實踐團隊，於成果展分享服務經驗，擴散青年正向效益。</p> <p>(三)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有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至 23 國服務。</p> <p>(四)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及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計 220 名青年及 36 個組織代表參加。</p> <p>(五)召開 2 次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總統於 6 月接見 79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並授贈旗幟；並於 12 月由副總統表揚 15 個績優海外志工團隊。</p> <p>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18 梯次活動、9,202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7 萬 5,551 人次。</p> <p>(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計 67 組、233 人參與。另辦理共識營，117 人參加，以及辦理成果競賽，共計 19 組得獎團隊。</p> <p>(三)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共計 56 組、225 人參與。另辦理培力工作坊，103 人參加，以及辦理成果競賽，共計 23 組得獎團隊。</p> <p>(四)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13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p> <p>(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遴選 12 所及 16 所學校執行、共 763 名學生赴 38 個國家體驗學習，並辦理成果競賽，選出 26 組得獎團隊。</p>
<p>二十三、國家體育建設</p>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p> <p>四、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p> <p>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p>	<p>一、運動 i 臺灣計畫</p> <p>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159 項次活動，推動成果如下：</p> <p>(一)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5%，創歷年新高，較 106 年增加逾 6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p> <p>(二)女力崛起，107 年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例為 82.1%，僅略低於男性(84.1%)，顯見政府強化女性運動風氣的重點策略已見成效。</p> <p>(三)民眾對地方體育活動推廣更有感，107 年有 37%的民眾知道縣市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經常或偶爾會舉辦運動相關活動，較 106 年(35.9%)上升 1.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第二期)	<p>(四)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20 萬人次。</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單項協會團體訪評：本部體育署推動「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進行訪評。</p> <p>(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36 人。</p>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p> <p>(四)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已完成核定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公告實施、並完成各競賽場地會勘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p> <p>(五)協助改善及加強公西射擊訓練基地硬體設備，優化選手培訓環境，補助國家訓練中心辦理 107 年度公西射擊訓練基地設備採購。</p> <p>(六)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7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 698 人次。</p> <p>三、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p> <p>(一)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時實施心率監控，協助教練監控訓練強度及負荷。</li> <li>2. 影像即時回饋動作分析，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回饋。</li> <li>3. 協助選手進行運動心理會談/心理諮商。</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如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等，協助選手之恢復。</p> <p>5. 教練選手運動營養教育 5 場次，灌輸選手正確的飲食觀念。</p> <p>6. 提供營養補充品及個別化營養評估輔導。</p> <p>7. 辦理運動傷害診斷治療與預防（包含醫師看診、醫療處置、隨隊支援等）。</p> <p>8. 訓練前後冷、熱療 18,064 人次。</p> <p>9. 各領域運科檢測實施</p> <p>(1)健康檢查 452 人次。</p> <p>(2)身體機能檢測/監控 2,924 人次。</p> <p>(3)身體組成檢測 1,493 人次。</p> <p>(4)體脂率(皮脂厚)監控 1,354 人次。</p> <p>(5)最大攝氧量檢測 8 人次。</p> <p>(6)體能檢測 537 人次。</p> <p>(7)運動心理技能施測 342 人次。</p> <p>(二)持續建構完整的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團隊：</p> <p>針對 2018 雅加達亞運及 2020 東京奧運之重點奪牌運動項目，邀集國內運科專家學者(包括生理、力學、心理、營養、情蒐、醫學及體能等)協助配合各運動培訓隊訓練，研訂並執行專項運動醫學及科學支援計畫，提供統整性運動科學支援服務，滿足教練及選手之需求。</p> <p>(三)強化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關鍵技術人才</p> <p>1. 辦理講座、研習會 13 場次。</p> <p>2. 研習會參與總人數 308 人次。</p> <p>3. 運動醫學及科學工作人員成長課程 16 人次。</p> <p>(四)持續建構運動醫療資源並完備選手傷病資料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持續進行整合選手傷病資料庫，累計數據後並統整專項傷害特殊性，配合醫療處置以減少受傷率，同時整合個人傷病資料庫，以利防護及醫師治療之效率。</p> <p>四、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p> <p>本計畫總核定補助案件達 176 案，截至 107 年底已核結之案件已達 175 案，剩餘 1 案撤案待繳回補助款項；已完成新建 581.63 公里自行車道，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11 公里。</p> <p>五、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刻正施作中，截至 107 年度已完成宿舍區地下二層至地上二層部分。</li> <li>2.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li> <li>3. 「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第三期)」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6 日竣工。</li> </ol> <p>（二）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接續工程：於 107 年 2 月 6 日移交國家訓練中心，亞運選手培訓隊已於 107 年 4 月 1 日進駐，並辦理「第 36 屆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等賽事，後於 10 月 17 日舉辦啟用典禮。</p> <p>（三）東部訓練基地整建計畫：各整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全案核結。</p>
二十四、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於臺中市舉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 18 個競賽</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種類，計 9,831 人參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行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辦理 19 個競賽種類，計 1 萬 2,036 人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聯賽，總計 930 校，18,572 人參加。</li> <li>3.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聯賽，總計 148 隊參加。</li> <li>4.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排球聯賽，總計 608 隊，11,808 人參加。</li> <li>5. 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計 46 隊，1,034 人參加。</li> <li>6. 辦理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總計 1,051 隊，18,992 人參加。第 6 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計 197 校參加。</li> <li>7. 辦理各級學校啦啦隊錦標賽，計 2,046 位選手參加。</li> <li>8. 辦理補助 120 件(83 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19 個縣市政府及 33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1,519 場次。</li> <li>9. 推廣校園拔河運動：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2 場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總計 138 隊，2,034 人參加。</li> <li>10. 推動普及化運動：106 學年度辦理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跑步及大隊接力等項目，超過 140 萬名學生參與。</li> </ol> <p>(二)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辦理北、中、南、東計 4 場「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增能研習」，計 439 人參加。</li> <li>2. 107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為 88.53%，已達預期目標 80%。</li> <li>3. 各縣市所屬學校學生四項檢測人數 172</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萬 5,293 人，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人數 104 萬 1,704 人，通過率 60.38%，已達預期目標 58%。</p> <p>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p> <p>(一)107-108 年學校體育志工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 30 個運用單位(含大專校院 20 校、高中職 6 校及大學社團 4 校)。</li> <li>2. 寒暑假育樂營方案計畫，執行 65 梯次。</li> <li>3. 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 1 場學校體育志工成果發表會及交流工作坊。</li> <li>4. 輔導運用單位確實執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投入至少 361,201 名以上之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 189,639 小時。</li> </ol> <p>(二)107-109 年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暨高齡者試辦計畫：計 37 校辦理計畫，培訓 1,082 人成為運動專業指導員，共服務 351 單位(含 159 高中職以下學校、42 所企業及 150 個社區)，受服務人數達 93,500 人。</p> <p>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07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共 432 校，補助經費計 9 億 2,421 萬 8,745 元。</p>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p> <p>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p>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p> <p>八、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p>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p> <p>（一）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106年至108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951班，增加約2萬5,000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p> <p>（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自108學年度起全面推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063園（占符合收費數額要件園數的45.7%），快速增約11萬667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8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38.7%（公共化）提高到54.3%（公共化與準公共）成長15.6%，合計提供近32萬個平價就學機會。提升父母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讓家長能兼顧家庭與職場需求。</p> <p>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p> <p>（一）為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透過8年級實地體驗活動，辦理技專校院或產業參訪，以利9年級選修技藝教育課程及未來生涯發展進路選擇之參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107學年度計有883校，7,294班辦理。</p> <p>（二）核定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43場次之宣導研習，以提升學校教師生涯技藝之相關知能，協助學生適性選擇。</p> <p>（三）107學年度核定80個技藝教育專班以提供國三學生加深加廣之職業試探課程。</p> <p>（四）補助22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p> <p>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p> <p>(一)補救教學（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89 所，國中 794 所，合計 3,283 所。</p> <p>(二)補救教學（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7,232 班，國中 7,306 班，合計 2 萬 4,538 班。</p> <p>(三)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7 萬 9,476 人，國中 3 萬 6,315 人，合計 11 萬 5,791 人。</p> <p>(四)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1 萬 6,024 人次，國中 5 萬 6,228 人次，合計 17 萬 2,252 人次。</p> <p>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p> <p>(一)補強工程：108 年度預計發包 372 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計 307 棟。</p> <p>(二)拆建工程：106 至 108 年度預計發包 168 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發包校舍累計 163 棟。</p> <p>(三)防水隔熱工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業核定補助 124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p> <p>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p> <p>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業核定補助 9 縣、18 校及 27 棟建築物。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5 校目前已撥款完畢。工程款部分已核定新竹縣桃山國小、臺東縣尚武國小及高雄市荖濃國小等 3 校，業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辦理。</p> <p>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107 學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3,667 人、回兼節數 5 萬 341 節。</li> <li>2. 偏遠地區學校：補助代理教師 1,199 人、回兼節數 159 節。</li> </ol> <p>(二)透過外加代理教師及補助回兼節數，確保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p>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p> <p>108 年 1 至 4 月業撥款補助 107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391 位教師，均有效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108 年 7 月底已辦理 108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擬聘師資資料審查，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共 348 位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學校共 356 位代理教師。</p> <p>八、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p>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情形：截至 6 月止國小 626 校，開設 991 班，2,586 人；國中 40 校，開設 53 班，445 人。</p> <p>(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08 年 6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399 人。</p> <p>(三)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 7 國共計 126 冊語文紙本教材。</p> <p>(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2 縣市 63 校參與，開設 7 國語言（越、印、泰、緬、東、馬、菲語）。</p> <p>(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108 年度計有 19 縣市申請，共 175 件申請案，預計 1 萬 3,287 人次受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108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委請屏東縣政府辦理，活動於 108 年 6 月底開放受理報名。</p> <p>(七)108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共 1 團 35 名學生，規劃於暑假期間赴越南進行體驗。另補助 11 校以團體組方式赴東南亞各國進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p>
<p>二、中等教育</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於 107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12 月 4 至 5 日及 12 至 13 日辦理 108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共 3 場次，共培訓 467 人。</p> <p>(二)於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 936 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 108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提供予應屆畢業生每人 1 本。</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全數發布)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全數發布。</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p> <p>(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工作項目如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評鑑成績提升：改善學校評鑑結果之待改進及建議事項。</p> <p>2. 教師專業發展：  (1)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專門學科知能。  (2)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鼓勵教師進行公開授課。</p> <p>3. 學生就近入學：辦理社區內國中學生就近入學宣導。</p> <p>4. 學生適性揚才：  (1)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  (2)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p> <p>5. 課程特色發展：  (1) 研發校訂多元特色選修課程。  (2) 結合大專校院、社區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課程。</p> <p>6. 輔助適性學習社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大專校院資源並整合國中端教學能量，持續辦理以下四個工作要項：  (1) 夥伴優質。  (2) 資源共享。  (3) 六年一貫。  (4) 適性探索。</p> <p>(二)107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39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06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58 校。</p>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女就學之權益。</p> <p>四、執行各學制學生學費數額均等化作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學費均為新臺幣 2 萬 2,800 元），俾能積極培育基層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p> <p>五、108 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50 萬 6,393 人。</p>
<p>四、學生事務與輔導</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p> <p>(一)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67 校。</p> <p>(二)補助彰化縣晨陽學園合作式中途班中介教育措施辦理教學設備改善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1 校。</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經費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725 校。</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 22 場次。</p> <p>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p> <p>(一)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860 人，國民中學實置 1,356 人，合計 2,216 人。</p> <p>(二)截至 108 年 6 月止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14 人。</p>
<p>五、特殊教育推展</p>	<p>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p>	<p>一、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共計補助 22 縣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地方政府定之；交通服務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實際需要使用。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2 縣市汰換 43 臺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五、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內容規劃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特教老師教材教具編擬及科技輔具之應用、與特教專業人員合作模式、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成功典範分享、分區個案研討、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主題。參加人員應包括特教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資源班、國中、國小、學前特教班、幼兒園（機構）、普通班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共計補助 22 縣市。</p> <p>七、補助 22 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  （一）招收園方獎助計有 9,591 人。  （二）就學費用補助計有 9,184 人。</p> <p>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每年編列專款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改善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並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108 年度上半年共計補助 21 縣市。</p>
<p>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支持體系：核定辦理「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置計畫」。            (二)人才培育：核定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三)課程與活動：            1. 發布「108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性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108 學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            2.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成果巡展 3 場次，累計 7,723 人觀展。            (四)學習環境：            1.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共 172 所學校報名，25 所學校進入決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見美. 踐美. 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計畫」，辦理 6 場美感生活地圖基地學校觀課、增能工作坊，共計 622 人次師生參加。</p> <p>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p> <p>(一)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對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同步結合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本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提報及檢核機制，落實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課程。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整合現行法規規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課程採認與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核與備查之相關作業，同時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培育所需師資，簡化師培課程審查程序及鼓勵師資生修習新課程機制。</p> <p>(二)研擬師資培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文字，包含培養國家語言發展法所需公費師資、本土教學支援人員、教官等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演示折抵教育實習。</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p> <p>(一)108 年 4 月 24 日函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核定 10 校辦理，以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另閩南語與客語部分刻正召開相關會議討論。</p> <p>(二)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發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108 年計有 1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施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本部並補助 8 所師培大學成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持續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之研究。</p> <p>(三)針對全民國防師資培育，本部核定淡江大學於 108 學年度開設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另核定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p> <p>(四)108 年度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於原 7 大領域中心之規模外，增設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與生活 2 大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由原 7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增設為 9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由原 6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增設為 8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p> <p>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p> <p>(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函修正公布。</p> <p>(二)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本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完成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審查作業，並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及 19 日召開審查結果確認會議；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初任教師輔導方案縣市說明會；108 學年度補助 40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相關工作：已核定辦理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24 班次，另開辦其他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 6 班次，國小加註專長學分班 17 班、增能學分班 41 班；另已辦理教師適性教學與輔助平臺計畫推廣工作坊及輔導會議等共 362 場次/校次，7,413 參加人次，並累計 2,779 萬 1,603 瀏覽量。</p>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p>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辦理「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107 學年度上學期獲補助計畫成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五、智慧創新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發表會，邀請獲補助計畫教師共同分享計畫成果，增進彼此交流機會，匯聚數位人文社群教學能量。 (二)辦理「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108 學年度中區及北區徵件說明會，供有意者認識計畫執行目的及精神，並強化與北中南部學校教師之交流，提升各大學校院參與計畫之意願。 (三)公告全國大學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結果，共有 31 組團隊 115 個大學生參與競賽，最終選出逐夢組與踏實組各前 3 名及佳作與人氣獎各 1 名。 (四)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108 學年度計畫徵件已完成審查，依複審結果刻正簽辦中，計補助 22 校共 42 案。 (五)辦理「數位人文工具教學工作坊」，邀請講者介紹 Python、Notepad++、Botbonnie 等工具於數位人文上之應用實例，增進教師數位人文工具使用能力，引導投入數位人文創新應用教學行列。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一)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補助 9 件全校型跨院系、20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以系統化思考重要議題，建構創新跨領域教學模組，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跨領域合作及學習能力。 (二)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補助 17 件計畫，促使教師透過社群經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及跨校交流等共學培力策略，發展以議題為導向之跨領域課程之研發及教學能量。 (三)辦理「閱讀素養·敘事培力」跨領域創新教學實踐工作坊，計有 122 名教師參加。另規劃辦理專案助理、教師培力研習工作坊 9 場共 369 人次參與；區域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資訊安全 人才培育 計畫 十四、網路學習 發展 十五、資訊科技 融入教學 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 應用推動 計畫 十七、永續校園 推廣計畫 十八、建構韌性 防災校園 與防災科 技資源應 用計畫	<p>群共創交流基地學校座談會 4 場共 115 人次參與。</p> <p>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p> <p>(一)研發未來 5 至 10 年全球發展趨勢而衍生前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人工智慧、高齡社會、新型態農業等)課程模組發展計畫，培育社會所需人才。</p> <p>(二)提升專業教師對於環境變遷衍生之重大議題的感知能力，推動跨領域師資培力計畫，並轉化為教學行動力及營造教師社群。</p> <p>(三)鼓勵大專校院調整課程結構、規劃跨域合作之場域、與業界合作設計學生參訪、見習及實習制度，以建立前瞻人才跨領域之學習環境與機制。</p> <p>(四)訂定及公告「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108 年度第 0 期計畫為規劃期，審查通過補助 30 件前瞻人才跨領域課群發展計畫、15 件前瞻人才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課程發展計畫，以及 19 件尚未決定擇類計畫，以發展能培養瞻遠融整人文社會與科技人才之課程與環境機制。</p> <p>(五)補助「教師社群及課程模組培力」及「前瞻議題及環境機制培力」，擇定重要議題於北、南區域各擇一大學辦理跨領域師培力計畫，辦理教學工作坊、論壇、交流會及研討會，培育種子教師，建立教師社群及其運作機制，分享研發相關教材教案，以促進知能成長與經驗交流並擴散成果。</p> <p>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p> <p>(一)核定補助 12 所大學辦理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30 所實施學校和 29 所合作推廣學校，共計 59 所中小學實施主題跨域課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06 年磨課師系列課程上架轉為自學課程，19 系列 74 門課已完成上傳，其中 73 門已開課。</p> <p>(三)開放教育資源：累計發布素材 15,838 筆、課程影片 473 筆、電子教科書 10,950 筆，總計 27,261 筆；線上五午會影片 75 部、工作坊影片 80 部後製剪輯中。完成 107 年 30 所中小學實施學校開發課程之「介紹影片、教案、課程模組教材」上傳於計畫網站，共計 948 筆素材。</p> <p>(四)大學分項累計辦理 8 場工作坊，參與人數 504 人次。辦理 1 場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93 人次。中小學分項累計辦理 7 場工作坊，參與人次共計 370 人次；辦理 1 場啟動會議、4 場分區期中交流審查會議，參與人次共計 295 人次；推廣計畫成果(宣傳會議或演講)8 場次，推廣人次共計 1,200 人次。</p> <p>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18 校共計 24 案(含共同提案共 53 件計畫)，推動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計畫(A 類)、智慧創新跨校聯盟推動計畫(B 類)、開源系統軟體創作聯盟推動計畫(C 類)。</p> <p>(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5 校成立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總中心及 4 個分項計畫(學習服務推動、開源軟體發展、人才扎根推廣、價值創造推廣)。</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參加 2019 年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世界總決賽榮獲第 5 名。</p> <p>(四)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p> <p>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6 校 7 個工程相關學系辦理「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調整計畫」。</p> <p>(二)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3 校 16 個工程相關學系辦理「主題式課群創建計畫」。</p> <p>(三)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11 校辦理「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p> <p>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結合 23 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ICT 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p> <p>(二)補助辦理「2019 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由上銀科技、公準精密、東台精機、漢翔航空及儀科中心贊助高額獎金(首獎 50 萬元)，透過產業出題並提供實證場域數據，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及新創、學研機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創造學產研互動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新模式，共計 142 組，600 人報名參賽，目前辦理初賽階段。</p> <p>(三)持續開發「智慧製造通訊技術、製造執行管理技術、智慧製造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3 門共通教材，落實跨域之教學課程，規劃於 108 年下半年前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試教。</p> <p>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p> <p>(一)108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共計 2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26 相關系所，成立 5 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共計推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7 項相關配套活動及 61 項課程(含模組 31 項)計畫。</p> <p>(二)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智慧聯網專題實作競賽，108 年度共計 236 隊、1,707 人報名、60 校報名參賽，各類組(智慧工業聯網應用組、智慧空間應用組、車用電子或運輸應用組)分別錄取 20 隊入圍決賽，決賽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舉行，頒發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獎項，得獎隊伍共 18 隊，來自 10 所大學，獲獎人數 71 人，整體獲獎率約 5.6 %。</p> <p>(三)核心系統達人培育計畫 108 年度報名參與實習學生人數為 210 名，共邀請暑期實習計畫企業 19 家，包含：聯發科、工研院資通所、啟基科技、研華協創設計、國網中心、威盛電子、艾莎技術、奇景光電、威聯通科技、研華、創意電子、普安科技、力智電子、通騰科技、半導體中心、現觀科技、鈦象電子、鴻寬科技、資策會。實習生錄取人數為 37 位。</p> <p>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29 校成立七個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北北基 I、北北基 II、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宜花東)，負責區域內的科技人才培育與能源知識推廣兩大主軸工作；並規劃建置綠能科技示範系統，作為綠能科技的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基地，目前七個實踐基地已經完成規劃，預計於 108 年 9 月下旬正式對外開放。</p> <p>(二)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108 年度「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本活動共分大專組(在地實踐組、儲能應用組、微電影組)、高中職組(實作組、微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影組)和國中組,總計 487 隊,2,103 人報名。</p> <p>(三)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能源教育資源中心及能源教育中小學資源中心計畫。</p> <p>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開授人工智慧磨課師系列課程,包括從自然語言到文字探勘、大數據分析與處理、電腦視覺的深度學習等 3 門課,累計註冊人數為 1,137 人次。</p> <p>(二)辦理 AI Cup-新聞立場檢索技術與應用競賽及生醫論文自動分析正式賽-生醫關聯擷取競賽,目前共 1,291 人報名。配合競賽,於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成功大學、臺南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交通大學等 8 校辦理 9 場次巡迴課程,共 483 人次參與。</p> <p>(三)發展中小學人工智慧教材及教案示範例,並於 6 月 14 日參加教育部人工智慧及新興科技教育說明會,公布教材教案示範例草案。將於 7 月分別辦理高中、國中與國小教師研習營,向教師分享示範例內容及提供上機實作訓練。</p> <p>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p> <p>(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計畫辦公室,推動藥品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健康福祉創新服務、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及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項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協助參與 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之 17 校 26 案,規劃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高階課程 16 門、講授課程 110 門,實作課程 35 門。</p> <p>(二)補助 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之 10 校 13 案,規劃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基礎課程 37 門、進階課程 18 門之九大方向跨領域課程，使學員對生技產業各個面向充分了解，提升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補助「Bio-Group 生技留學人才交流平臺建置計畫」，強化計畫團隊與國際之產研學業界的交流合作鏈結。</p> <p>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p> <p>(一)5G 聯盟中心開發 12 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課程(含 27 套實作應用系統)，辦理 31 場推廣試教活動，共計 327 人修課。</p> <p>(二)5G 聯盟中心磨課師課程發展：舉辦 3 次檢核會議，進行教材錄製及宣傳短片，已完成 22 單元主題課程，預計 9 月開授 4 門磨課師線上課程。</p> <p>(三)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補助 40 校 73 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8 課次，修課人數計 1,096 人。108 年 6 月中下旬召開 6 場種子教師交流活動。</p> <p>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補助健行科技大學等 3 校 3 案辦理第 3 期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第 1 期示範課程已推廣到 50 校 77 門課程使用，共有 2,749 人次學生修課。</p> <p>(二)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dvanced Information Security Summer School, AIS3)」，訂於 7 月下旬於國立交通大學舉行為期 7 天課程，錄取 180 位學員，講座來自美國、日本及我國等 10 位資安專家學者進行授課。</p> <p>(三)結合業師與學師共同輔導，第 3 屆參與培訓 86 人，期末成果發表訂於 108 年 8 月舉行。</p> <p>(四)結合資安產業及社群合作辦理資安攻防競賽，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MyFirstCTF)，報名人數逾 150 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與韓國、日本、新加坡合作辦理第 1 屆「國際資安教育研習營」，8 名學生與 2 名導師參加。</p> <p>十四、網路學習發展</p> <p>(一)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34 所學校，約 1.3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29 校、高職 5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二)辦理「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完成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全國性教育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服務環境，並以教育雲端服務為基礎，建置數位教學創新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課間系統平臺」、「教學資源庫」三大部分，可經由系統記錄學生學習歷程，讓縣市生師共享全國教育資源更加順暢。其中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等彙集資源合計達 51 萬筆；「學習拍」記錄學習者學習紀錄，透過學習紀錄系統，目前已累積逾 3,909 所學校、5,229 堂開課數、6,428 名老師、5 萬 8,752 名學生及 7 萬 1,258 筆學習歷程。教育大市集提供之資源檢索公開應用服務介面(OpenAPI)已累計 70 個單位申請，引用次數達 15 萬 4,766 次；教育百科提供詞條檢索結果、詞條內容顯示及詞條細節資料等三種不同資料格式內容，被外部網站引用次數達 43 萬 4,926 次；教育雲服務瀏覽量新增 650 萬人次。</p> <p>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p> <p>(一)辦理「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計畫」：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民眾對資通安全素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的認知與落實，建置資源網站，完成教案單元數 2 則，2 則懶人包，4 梯次線上研習課程。</p> <p>(二)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持續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教學上具備相關資訊知能，能有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提升網路素養與認知，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每年約有 20% 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p> <p>(三)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為促進學生瞭解資訊科學及運算思維於日常生活中的應用，體驗問題解決樂趣，培養邏輯思考與系統化思考能力，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已完成國內命題工作，共投稿 7 題，並於 108 年 5 月參加國際命題會議。另已辦理國中 3 場次「海狸一日營」，共 113 名學生參加，後續將辦理 5 場高中場次。</p> <p>(四)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204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491 名師生參與(國中 58 所，國小 146 所，共 566 班)。</p> <p>十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p> <p>(一)108 年度核定補助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1 至 6 月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計 2 萬 5,389 人，資訊人才培育人數計 1 萬 306 人。持續推動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資料介接，提供偏鄉民眾不同職業專長與生活應用之線上課程，累計達 3,411 門課，民眾應用 DOC 平臺自主學習人數計 3,526 人，學習時數達 1 萬 5,921 小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08年1至6月結合DOC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已辦理302場行動DOC課程(1,818小時5,728人參與學習)，提供民眾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p> <p>(三)因應縣市實際需求，108年補助26所大專校院約2,500位大學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擴大服務範圍至17縣市1,654名偏鄉學童。</p> <p>(四)持續媒合偏鄉資訊應用服務人力資源：大專校院資訊志工招募353人，民間志工招募達882人。</p> <p>(五)108年1至6月全國DOC特色商品推廣及網路行銷件數計137件，網路行銷金額計新臺幣628萬5,781元。</p> <p>十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p> <p>(一)辦理「永續循環校園補助計畫案」：108年1月30日辦理審查會議，108年3月發函通知獲補助學校，並於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公告獲補助名單，本年度第一階段共補助73校。</p> <p>(二)108年5月至6月辦理示範計畫第一階段及探索計畫撥款事宜。</p> <p>(三)執行「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計畫：3月12日同意委託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推動辦公室，並於3月底前完成簽約。</p> <p>(四)108年4月辦理探索計畫期初說明會議。</p> <p>(五)108年5月辦理示範計畫第一階段說明會議及委員共識會議。</p> <p>(六)5月2日108年度永續循環校園網站維運計畫完成簽約。</p> <p>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22 縣市均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549 間學校第一次到校輔導，並完成 35 間學校進階輔導。</p> <p>(二)執行「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含防災大會師、資訊網及出國訓練)：計畫團隊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期中報告。</p> <p>(三)建構韌性計畫團隊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期中報告，本部復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80094585 號函定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事宜。</p> <p>(四)原出國訓練計畫調整為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完成採購評選，在 6 月 26 日完成決標作業。</p> <p>(五)特殊教育學校第一次輔導訪視作業已全數完畢，復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發輔導訪視紀錄表。</p> <p>(六)進階學校第一次輔導訪視作業已全數完畢，復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函發輔導訪視紀錄表。</p>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一)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p> <p>(二)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書面審查委員說明會議。</p> <p>(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比較分析計畫」初稿審查。</p> <p>(四)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行前暨研習會」。</p> <p>(五)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p> <p>(六)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研習計畫」及「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輔導知能研討會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7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 31 案。</p> <p>(八)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07 年 1 月至 12 月於每週日 15 時至 16 時播出。</p> <p>(九)截至 107 年 6 月核定補助 2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p> <p>(十)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82 期。</p> <p>(十一)辦理「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p> <p>(十二)檢核 108 年 1 月至 6 月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計 4,594 件。</p> <p>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p> <p>(一)108 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p> <p>(二)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p> <p>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一)完成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 30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p> <p>(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三)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p> <p>(四)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p> <p>(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72 案。</p> <p>(六)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補助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224 場。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p>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p> <p>(一)校園安全維護:校安研習 2 場次 400 人、登山安全研習 96 人、賃居安全訪視 8,273 棟建物(含教育訓練 3 場 200 人次)、心肺復甦術研習 28 場 1,418 人、校安人員培訓 600 人，並有效執行防災緊急應處作為。</p> <p>(二)辦理 107 學年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期末訪視計 35 所。</p> <p>(三)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行動車紀實、諮詢服務團專題報導暨金門縣探索展翅、從金起飛多元輔導活動拍攝計畫案、委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雲端租屋系統。</p> <p>(四)辦理 108 年「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活動、補助各縣市辦理「108 年度春暉志工」、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 108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p> <p>(五)委請國立陽明大學辦理 107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委請臺灣師範大學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國中課程補充教材(預於 108 年底完成)、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二屆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濫用藥物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p> <p>(六)跨部會合作辦理反毒行動車、「前進社區」反毒巡講及「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以及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教育特展等宣導活動。</p> <p>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工作項目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因役男銳減未達成預定目標，其他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p>
<p>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p>	<p>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 60 校、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已完成 9 校建築物盤點及登錄資料、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獎學金共 4,910 名、補助學校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548 名、協助同學 59 萬小時，服務 1 萬 3,189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具評估 364 人次、借用 119 人次、新增借出輔具數達 147 件、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大學甄試，報名人數 3,138 人，另 108 學年新增設北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提供腦性麻痺考生以及音樂、美術術科考生更便利與專業的應試環境、委託大學特教中心完成 4,302 人次特教生鑑定、「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協助大專院校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模式，108 年有 2 所試辦學校。</p>
<p>十一、學校衛生教育</p>	<p>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p>	<p>一、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1. 補助 137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補助 47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完成 107 年度 153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與分析。 3. 完成 102 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 （二）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 1. 由 4 區中心學校辦理 108 年度 24 所性教育推廣學校第 2 次共識會議，並分享經</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驗；推廣學校說明學校執行情形，輔導委員就執行所遇困難給予建議，以協助學校推動順利完成，共計 117 人參與。</p> <p>2. 計 14 所推廣學校邀請輔導委員入校輔導，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及培訓學生志工。</p> <p>3. 持續督導學校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p> <p>1. 辦理 3 所菸害防制精進學校實地輔導，召開專家共識會議，提供 10 所推廣學校工作規劃諮詢建議。</p> <p>2. 編撰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提供各校行政人員制定校園菸害防制政策、連結資源、教育活動及營造環境之工作參考。</p> <p>3. 辦理 1 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邀集學校代表分享菸害防制推動經驗。</p> <p>4. 107 學年度完成 144 校(另 9 校無使用餐廳)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p> <p>5. 完成 1 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宣導推廣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教學手冊介紹。</p> <p>6. 完成東部地區 3 所大專校院現勘訪視及水質採樣分析。</p> <p>7. 邀請北、中、南 3 區用水安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成立輔導團，透過輔導委員就近協助各區學校即時解決問題，並輔導該區域內用水安全潛在風險較高的學校，進行現勘及訪查。</p> <p>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p> <p>(一)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系統功能優化： 優化平臺網站符合無障礙(2.0 版 AA)規範網頁、網頁查詢食材名稱加註食材中文統一名稱、開發國民中小學多樣性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準菜單、持續維護幼兒園標準菜單、優化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管理功能。</p> <p>(二)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系統管理維運：包含持續執行系統監控與維運、跨部會系統介接及廠商介接輔導等。</p> <p>(三)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推廣服務：精進食材中文名稱統一化機制(含編碼)、持續進行Open data開放、依照區域/縣市/供應方式進行每月菜色/食材供應頻率之大數據分析、撰擬學校午餐健康飲食建議方案並進行健康飲食宣導、主動式會員行銷推播。</p>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p>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p> <p>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等。</p> <p>三、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108年1月31日業有28校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民族實驗教育。</p> <p>四、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7學年度共13個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112名專職族語老師。</p> <p>五、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5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並賡續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推展原住民族族語教學、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原住民族校園環境與設施設備充實改善計畫。</p> <p>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p> <p>七、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8 年度補助 105 校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八、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8 學年度核定 77 名，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p>
<p>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p> <p>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p> <p>七、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p> <p>本部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規定，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22 日分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及公告「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算基準」，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並達輔導社區大學穩健辦學之目標。</p> <p>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108 年度已於各鄉鎮市區成立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培訓 1 萬 1,366 位樂齡志工，計有 1,670 個樂齡學習社團延伸學習課程，歷年學習總場次達 76 萬 9,488 場次，累積已達 1,619 萬餘參與人次。</li> <li>2. 本部將樂齡學習資源拓點到最基層的村里，108 年度已至 3,006 個村里擴點服務，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運用國內大學校院共同推動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課程，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7 學年度計有 107 所大學參與計畫。</p> <p>(二) 108 年度成立 113 個自主學習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協助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並結合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能量協力推動。</p> <p>(三) 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度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66 所樂齡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培訓、聯繫會議，強化人員知能，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及瞭解各中心實際執行之困難。</li> <li>2. 研編適性高齡者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 30 冊，並完成研編生命故事、樂齡運動保健等 3 種數位教材，及拍攝完成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之宣導樂齡學習影片，與優良教材及樂齡故事等計畫徵選事宜。</li> <li>3. 108 年各區輔導團進行樂齡學習規劃師培訓，計培訓近 200 人，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li> </ol> <p>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p> <p>(一) 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辦理各類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共計 5,088 場次；結合 515 國際家庭日辦理「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宣導記者會暨相片徵文活動，鼓勵全家一起相聚、學習、閱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家庭教育送到家之「個別化親職教育」計 404 件/次。</li> <li>2. 核定實踐大學等 9 校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li> </ol>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進行「教育部家庭教育網」、「各縣市家庭教育網」改版及持續維運 3I 互動學習網站。</p> <p>(四)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活動，計 571 場次，共計 11,432 人次參加。</li> <li>2. 委託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手冊及培訓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及數位學習課程、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推廣計畫及「家庭教育數位加值 2.0」計畫。</li> </ol> <p>四、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p> <p>108 年度子計畫均如期辦理，重點包括：發展「智慧博物館城」、建構一個最了解您的博物館計畫、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發展國際合作計畫、108 年建構「物聯網」暨「智慧製造」展示教育平臺、Hot 海洋子計畫、圖書館到你家數位頻道、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人文創藝之旅、全民線上數位服務一證通計畫、圖書館前瞻數位科技體驗計畫、國家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計畫、公共圖書館擴充實境暨物聯網應用加值計畫、為藝教換新 e 等 14 項子計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8 年度已完成「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amp; Meet」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107—109)」、「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107—112)」、「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107—112)」、「美崙公園—天文館縫合計畫」、「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及「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計畫」8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及道路縫合工程。</p> <p>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啟動內部提升整體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機制，召開南館籌建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上半年已召開 3 次)，以落實本案執行進度。</p> <p>七、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有關「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 1 月核定補助 7 縣市。  (二)啟動內部提升整體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機制，召開本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議(108 年上半年已召開 5 次)，以落實本案執行進度。</p>
十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p>一、補助辦理返臺參與科展、多語文等競賽等活動及設立東莞及華東 2 考場辦理國中會考、高中英聽及學測等考試。</p> <p>二、學費及保險補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學費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5,248 人及 5,274 人。</p> <p>(二)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別補助 5,554 人及 5,627 人。</p> <p>三、參與暑期返臺授課學生人數為 760 名。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3 校參與人士約 3,100 名。</p> <p>四、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40 人參加；近 150 名教師參加「108 年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p>
<p>十五、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p> <p>(一)續與奧地利及美國簽署 3 項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p> <p>(二)持續推動全球 17 國(地區)37 所大學共 37 項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其中擴展東南亞 4 國 5 校。</p> <p>(三)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26 案。</p> <p>(四)辦理臺印度大學校長會議及臺灣東協南亞國際主管會議，共計 2 場次。</p> <p>(五)參加 APEC 第 44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爭取 APEC 秘書處官方補助。參加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執行 UMAP 交換獎學金計畫。</p> <p>(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12 團 49 人次。</p> <p>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p> <p>(一)補助印尼、菲、泰、蒙、日、韓等國臺灣教育中心及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二)補助澳、印尼、印度、馬、越、胡志明市、菲及泰等駐外館處三心整合計畫。</p> <p>(三)核配 108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22 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核定108學年度新南向培英獎學金40校100名。</p> <p>(五)補助2名博士生及博士級研究員進行短期研究。</p> <p>(六)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達4,240戶、媒合5,236位境外生。</p> <p>(七)辦理5場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逾100所大專校院，400名輔導人員參與。</p> <p>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p> <p>(一)公費留學考試公告簡章，預計錄取130名。</p> <p>(二)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5名。</p> <p>(三)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級研究獎助金甄選預計錄取10名。</p> <p>(四)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36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p> <p>(五)108年學海計畫第1次甄選核定補助，包括學海飛颺核定112校、學海惜珠核定95名、學海築夢核定107校，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共核定92校、366案1,808名。本計畫預計於本年11月公告公告第2次甄選結果。</p> <p>(六)TaiwanGPS辦理2場經驗分享會，現場參與115人，線上觀看達4,485人次。</p> <p>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p> <p>(一)完成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採購案。</p> <p>(二)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完成書面語7,082萬字、口語500萬字、華英雙語160萬字以及中介語30萬字之語料處理並建置入語料庫。</p> <p>(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海內外舉辦244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2萬8,820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補助 15 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辦理 7 所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作業；核定 31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p> <p>(五)選送 167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5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121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9 國學校任教；補助 103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692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p> <p>(六)補助國內 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規劃設計結合華語學習之觀光課遊程。</p> <p>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p> <p>(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Market)：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在臺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及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編纂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教材、培訓新住民語教師支援人員。</p> <p>(二)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提供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及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之「新南向培英專案」；另為培育我學生，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留學獎學金、及選送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p> <p>(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Platform)：於印度、菲律賓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 108 年起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新南向國家)等業務，移由駐新南向各國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口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08年(107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KPI為4萬8,300人，經統計107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人數為5.2萬人，已達到目標值。
十六、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p> <p>(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預計扣減487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p> <p>(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8學年度共核定65件計畫、27所學校、4,362名學生。</p> <p>(三)108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50校1,477個系科組學程數(占45.4%)，3萬0,259個招生名額(占63.7%)，較107學年度減少5校增加85個系科組學程數辦理術科實作(占整體增加2.3%)，1,177個招生名額增加。</p> <p>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p> <p>為強化高等技職教育輸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專班類型包括學位班及非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108年(10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年度)已增加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4,131人，分別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4,004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40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87人。</p> <p>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p> <p>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並引導技專校院在教學上回歸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108年度本部共補助82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並於3月29日函知各校108年經費核定事宜，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各校修正計畫書檢核及核定作業。</p>
<p>十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一、108年度相關數據：</p> <p>(一)職場體驗：108年度正式提出申請計4,680人，勞動部於9月底確定媒合就業人數。</p> <p>(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08年度正式提出申請計54人，執行計畫9人。</p> <p>二、108年度執行情形：</p> <p>(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107年10月至10月辦理4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p> <p>(二)辦理學生宣導說明會：107年11至12月辦理全國共14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p> <p>(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7年11月至108年3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至5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p> <p>(四)勞動部辦理職前訓練、公布職缺及辦理就業媒合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於 108 年 4 月公布職缺類別，並於 4 至 5 月辦理職前訓練；5 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li> <li>2. 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108 年 5 月起辦理職前訓練，6 至 8 月以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方式，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li> </ol>
<p>十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p>	<p>一、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p> <p>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p>	<p>一、輔導私立大專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p> <p>(一)108 年 2 月 14 日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p> <p>(二)108 年 5 月辦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說明會，參與人次約 120 人。</p> <p>(三)108 年 6 月辦理計畫經費核定撥付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補助計 40 所學校(3 所宗教研修學院類組)。</p> <p>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p> <p>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經費審核及預撥，並彙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助學事項諮詢及輔導學校填報助學整合系統，協助學校及其他部會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助學整合平臺資料傳送事宜。</p>
<p>十九、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三、玉山計畫</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108 年 1 月 25、26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3 月 18 日公告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 1 至 7 類學群錄取情形；4 月 10 至 28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5 月 16 日公告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及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情形；6 月 31 日公布 10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文件審查結果。7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p> <p>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一)完成各校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據以核定 108 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p> <p>(二)本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及 27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研究應用主題式工作坊，邀請學校分享運用校務研究回饋計畫執行之經驗，協助大專校院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模式及建立教學品質循環圈。</p> <p>(三)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 52 項共同績效指標、4 面向經費管考、5 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p> <p>(四)高等教育深耕弱勢協助機制：本計畫已規劃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並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08 年計 68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 4.19 億元，學校外部募款 1.84 億元，共 6.03 億元。</p> <p>三、玉山計畫</p> <p>108 年玉山學者計畫共 28 校提出 103 件申請計畫，經本部分 6 學術領域以嚴格標準審查，計 32 件計畫通過審議，其中 13 件為玉山學者、19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p>
二十、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p>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p> <p>(一)辦理推動職涯輔導計畫，大專校院補助 64 校、87 案；民間團體補助 8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二)北、中、南區召集學校辦理推動委員會議、聯繫會議、職輔增能活動各 5 場次；辦理 108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共計 176 件申請案件；辦理 108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案成果分享會，共 83 校、151 人參與。</p> <p>(三)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青年職場體驗網線上瀏覽 66 萬 9,539 人次，並共有 2 萬 2,751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共媒合 600 人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媒合 546 人次見習、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共媒合 236 人次工讀。另推出 10 部 360°VR 職場體驗影片，共累積 5 萬 4,438 觀看人次。</p> <p>(四)108 年度與 17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共輔導 246 位青少年，協助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p> <p>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p> <p>(一)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截至 6 月底計 6,435 人次。</p> <p>(二)將於 7 月至 8 月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預計培訓 280 人。</p> <p>(三)辦理「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6 月底計 491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主題活動。</p>
<p>二十一、青年公共參與</p>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p> <p>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p> <p>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p> <p>(一)規劃 7 至 9 月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讓青年開啓對話，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預計捲動 800 餘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p> <p>(二)為將審議民主精神帶往校園，已於 6 月辦理「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基礎訓練」，共計培訓 88 位青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辦理「108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溝通平臺-次長座談會」、「108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聯繫會議」、「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透過雙軌輔導方式，持續健全學生會組織運作健全。</p> <p>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p> <p>(一)於108年4月公告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獎勵青年組隊提案服務，共核定獎助195隊，於7月至9月期間陸續投入志願服務。</p> <p>(二)成立4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推展以教育為核心之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截至108年6月底辦理服務活動21場次，培訓7場次。</p> <p>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p> <p>(一)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提供37組青年團隊行動金。</p> <p>(二)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6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p> <p>(三)於6月25日辦理1場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交流座談會及參訪活動，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並透過提升財團法人法、財務處理及會計制度觀念，健全青年法人發展效能。</p>
二十二、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p> <p>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p> <p>(一)推動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655人，遴選14組團隊(85名)青年赴15國參訪交流，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p> <p>(二)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籌組Youth Pilot融入青年觀點規劃論壇。</p> <p>(三)鼓勵並補助青年於海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計補助14組青年296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 4 場海外志工計畫說明會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介紹，讓更多青年了解計畫申請規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共 50 校、208 名青年參加。</p> <p>(五)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有 60 個大專校院及 15 個民間組織、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至 26 國服務。</p> <p>(六)總統於 6 月 14 日接見 141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青年代表並授旗，以肯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將臺灣帶向世界。</p> <p>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p> <p>(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151 梯次活動、6,092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3 萬 3,707 人次。</p> <p>(二)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 22 個青年壯遊點與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提供學生體驗及探索活動場域。</p> <p>(三)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計 111 組、467 人參與。另辦理共識營，175 人參加。</p> <p>(四)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12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p> <p>(五)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共入選 14 個團隊，鼓勵青年團隊結合在地資源與社群網絡，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p> <p>(六)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教師設計學習主題，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共遴選 19 所學校執行。</p>
二十三、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等相關計畫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等相關計畫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等逾 2,200 項次及 82 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p>	<p>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 128 項次，效益如下：</p> <p>(一)建立運動交流平臺，辦理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樂活、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外籍移工運動樂活、縣市輔導作業、志願服務工作、巡迴運動指導團、鄉鎮市區體育會嘉年華、社區聯誼賽及運動熱區等計畫，提供國人多元參與運動機會，預計年底可達 190 萬人次。</p> <p>(二)建立線上運動知能傳播平臺，粉絲加好友人數已逾 15 萬人。</p> <p>(三)多元培訓體育運動志工及運動專業人員，有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質、量，108 年 6 月底前授證數達 1.1 萬人次。</p> <p>(四)辦理「社區體適能」、「巡迴運動指導團」觀摩及交流活動，提升全民運動人力職能，各項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4.71 以上(滿分 5 分)。</p> <p>二、推展競技運動</p> <p>(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07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實地訪評已於 108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於 108 年度上半年陸續召開審查會議，其訪評報告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專區(首頁/競技運動/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報告)，並將訪評結果函送各受訪協會。108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p> <p>(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持續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及專業研習活動，並納入繼續教育訓練時數。108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部體育署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備查在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 2020 東京奧運暨 2022 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li> <li>2. 運科支援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擴大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實施培訓隊運科支援及各領域運科檢測並實施體能訓練，提供運動、醫療及訓練支援，落實運科、防護人員隨隊支援機制，即時回饋。</li> <li>(2)強化且組成國訓中心運科團隊之重要性：加強運科、防護、護理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積極參與各領域研討會及儀器設備學習新知。</li> <li>(3)配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發展競技運動訓練之物聯網系統：為支援羽球培訓隊、桌球培訓隊、女子室內排球隊等隊伍情蒐支援，針對教練與選手情蒐需求，可運用雲端空間提供剪輯過後的情蒐影片連結及相關統計數據分析等，對於參賽的事前準備上更為完備。</li> </ol> </li> </ol>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持續輔導桃園市政府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核定並及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完成球類資格賽報名審查作業，並陸續於 108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各項球類資格賽，以遴選優勝隊伍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期間辦理決賽。</p> <p>(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撥付奧運奪牌選手計 14 人次終身按月支領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8 年度國光體育獎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獎助學金審查與資料建置計畫」，並召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63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2,935 萬元。</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p> <p>（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上梁祈福典禮，已完成地上結構體，刻正執行室內裝修等作業，持續積極趕進度中。餐廳、男女宿舍及景觀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竣工，以供 2020 東京奧運培訓使用。</p> <p>（二）「舊建物補照工程-教學大樓」於 107 年 9 月 6 日決標，原契約工項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申報竣工。</p> <p>（三）「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決標，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竣工，3 月 28 日完成複驗。</p> <p>（四）「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公開閱覽，6 月 28 日上網公告。</p> <p>（五）「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持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作業。</p> <p>（六）「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持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p>
二十四、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等相關計畫	<p>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相關計畫皆依期照案執行並符合進度，辦理績效將於年底統計確切數據。</p> <p>（一）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p> <p>（二）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辦理 4 場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研習暨前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學校成果發表會，增進體育班教師對於新課綱之理解，並提升體育班課程規劃能力，參與人數計 577 人。</p> <p>(三)108 年 7 月-8 月預計辦理北、中、南、東，共 8 場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p> <p>(四)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 2 場次「108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研習」，由種子教師回縣市推廣，下半年預計辦理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研習 40 場次。</p> <p>(五)辦理 108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含數位教材、人才資料庫、硬體資源共享及焦點社群討論)。</li> <li>2. 辦理標竿學校計畫，遴選高雄市立五權國小、臺中市立順天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新竹縣立新豐國中、新北市立文德國民小學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計 6 校。</li> <li>3.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初階及進階)及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含發行適應體育新知電子書、發行國外文獻、推播適應體育訊息至少 70 則、辦理 1 場影片競賽及全國巡迴傳愛影展、辦理至少 2 場親子運動體驗活動、建立適應體育 Youtube 頻道、錄音檔等)等計畫。</li> </ol> <p>(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 15 個)辦理「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p> <p>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p> <p>(一)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7 學年度已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共 424 人、3 所大專校院 12 人、35 所國私立高中職 42 人，合計 478 位專任運動教練。</p> <p>(二)辦理「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8 年持續補助 13 個直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共 69 名、國立高中職 31 名，計 100 名。另依推動學校足球計畫補助共 50 名足球教練，共計 150 名。</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8 年已核定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共 17 校 18 名、國私立高中職共 11 名、大專校院共 10 校 11 名，共計 38 校 40 名。</p> <p>(四)補助國家訓練中心聘任教練，108 年已核定補助 40 名。</p> <p>(五)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共 3 場次，參與研習人數共 634 位。</p> <p>(六)完成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 120 所學校；執行專任運動教練練追蹤訪視輔導作業，計 22 名。</p> <p>(七)補助 156 校辦理「107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超過 8,000 人次之體育班學生受惠。</p> <p>(八)建置區域醫療防護體系：累計 177 所地方醫療院所(含北北基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東屏區、宜花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p> <p>(九)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08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40 名為培育對象。</p> <p>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p> <p>(一)推動 SH150 方案：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包括游泳、山野教育、探索體育、民俗體育、游泳、拔河、羽球等)，逾 150 萬名學生參與。</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參加檢測站檢測學生人數共 5 萬 2,319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各級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女壘運動聯賽及全國綜合性賽會(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逾 6 萬 3,000 名學生參與。</p> <p>(四)推動學校體育新南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 7 個新南向國家計 13 項次來臺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其他運動種類要邀請賽。</li> <li>2. 補助 151 校辦理學校運動團隊交流，補助 54 校辦理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教學參訪等交流。</li> </ol> <p>(五)推動學生足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國中、高中及大專足球聯賽：共 288 隊，5,996 人參加。</li> <li>2. 補助 16 縣市聘用 49 位足球教練。</li> <li>3. 補助 12 縣市辦理 18 場次之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會；補助 11 縣市辦理 14 場次教師足球教學研習會。</li> <li>4. 補助 12 縣市辦理 24 場次足球競賽；補助 15 縣市辦理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計 33 校參加。</li> <li>5. 補助 16 縣市 42 校購置消耗性器材；補助 16 縣市 40 所學校資本門器材；補助 13 縣市 28 所學校修(整)建足球場地。</li> </ol> <p>(六)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棒球隊參加聯賽數達 1,061 隊(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大學 120 隊)，大專系際盃棒球 158 隊參賽。</li> <li>2. 辦理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賽計有 158 隊參賽，3,021 名學生參加。</li> <li>3. 補助 2 所學校新建簡易棒球場。</li> <li>4. 評選補助 66 所學校整建簡易棒球場。</li> <li>5. 輔導 19 縣市發展社區(團)棒球。</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聘請日本講師辦理 1 梯次裁判增能研習約有 105 人參加。</p> <p>(七) 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學生水域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8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li> <li>2. 補助 35 校計 58 件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li> <li>3. 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265 場次。</li> <li>4. 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li> </ol> <p>(八) 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完成研編學校辦理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檢核工具應注意事項與個案實例(中級山)，供推廣山野教育之學校評估使用。</li> <li>2. 辦理 12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計 585 人次參與。</li> <li>3. 補助輔導 13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li> <li>4. 培訓 94 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回校規劃推廣活動 10 個。</li> </ol> <p>(九)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計補助第 10 屆紅葉小巨人盃少棒錦標賽等 5 案。</p> <p>(十)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計補助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活動營等 8 案。</p> <p>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補助 127 校(含原住民族學校 13 校及偏鄉地區學校 27 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li> <li>(二)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計畫」計補助 345 校購置</li> </ol>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其中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16 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101 校。

####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5,50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51 萬 186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 萬 695 人，平均年齡為 50.52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98%及在折現率 1.64%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126.35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9,114.23 億元），扣除 107 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232.1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894.25 億元。

## 伍、其他事項

### 一、特殊教育經費 109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1)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身心障礙教育</b>	<b>11,336,841</b>	<b>10,799,493</b>	<b>537,348</b>	<b>4.98%</b>
<b>(一) 教育部</b>	<b>4,119,887</b>	<b>4,089,335</b>	<b>30,552</b>	<b>0.75%</b>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1,667	879,165	2,502	0.28%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01,000	2,667,800	33,200	1.24%
(1) 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00,000	1,098,000	-98,000	-8.93%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569,800	131,200	8.36%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24,260	529,410	-5,150	-0.97%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7,173,156</b>	<b>6,668,609</b>	<b>504,547</b>	<b>7.57%</b>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35,479	3,750,157	485,322	12.94%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68,263	182,213	-13,950	-7.66%
(2) 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35,601	2,236,329	499,272	22.33%
(3)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884,637	2,858,987	25,650	0.90%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53,040	59,465	-6,425	-10.80%
<b>(三) 體育署</b>	<b>43,798</b>	<b>41,549</b>	<b>2,249</b>	<b>5.41%</b>
1.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0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2,793	10,544	2,249	21.33%
<b>二.資賦優異教育</b>	<b>381,641</b>	<b>384,851</b>	<b>-3,210</b>	<b>-0.83%</b>
<b>(一) 教育部</b>	<b>127,451</b>	<b>62,701</b>	<b>64,750</b>	<b>103.27%</b>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73,970	25,101	48,869	194.69%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50,881	35,000	15,881	45.37%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254,190</b>	<b>322,150</b>	<b>-67,960</b>	<b>-21.10%</b>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54,190	322,150	-67,960	-21.1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11,470	168,470	-57,000	-33.83%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4,800	-960	-20.0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35,000	145,000	-10,000	-6.9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b>特殊教育經費總計</b>	<b>11,718,482</b>	<b>11,184,344</b>	<b>534,138</b>	<b>4.78%</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56,541,817</b>	<b>245,759,948</b>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7%	4.55%		

##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9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法定預算 (1)	108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教育部</b>	<b>3,796,152</b>	<b>3,524,500</b>	<b>271,652</b>	<b>7.71%</b>
(一) 教育部	1,506,953	1,449,507	57,446	3.96%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192,590	49,581	25.74%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58,774	250,909	7,865	3.13%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1,988,742	190,000	9.5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8,699	1,690,369	188,330	11.14%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81,486	-14,775	-18.13%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07,150	1,304,045	203,105	15.57%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0,043	298,373	1,670	0.56%
(三) 體育署	85,408	81,408	4,000	4.91%
1.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100	1,100	4,000	363.64%
(四) 青年署	20,000	0	20,00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0	12,000	
2. 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0	3,00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0	5,00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5,049	4,843	206	4.25%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5,049	4,843	206	4.25%
<b>二、原住民族委員會</b>	<b>1,195,521</b>	<b>1,198,241</b>	<b>-2,720</b>	<b>-0.23%</b>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103,994	55,214	48,780	88.35%
(1) 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28,000	0	28,000	
(2)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000	0	
(3) 辦理民族教育	63,580	45,300	18,280	40.35%
(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414	8,914	2,500	28.05%
2. 培育原住民人才	375,818	400,318	-24,500	-6.12%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44,769	32,101	12,668	39.46%
4.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03,805	503,805	0	
5.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38,000	40,000	-2,000	-5.00%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134	42,134	0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87,001	124,669	-37,668	-30.21%
<b>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b>	<b>4,991,673</b>	<b>4,722,741</b>	<b>268,932</b>	<b>5.69%</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56,541,817</b>	<b>245,759,948</b>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5%	1.92%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9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法定預算(1)	108 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b>一、教育部</b>	<b>3,149,312</b>	<b>2,911,432</b>	<b>237,880</b>	<b>8.17%</b>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364,985	172,271	192,714	111.87%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99,136	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816,346	1,899,990	-83,644	-4.40%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795,204	666,154	129,050	19.37%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3,641	73,881	-240	-0.32%
<b>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30,293,498</b>	<b>30,632,525</b>	<b>-339,027</b>	<b>-1.11%</b>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6,588,915	26,961,338	-372,423	-1.38%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7,803,331	18,599,663	-796,332	-4.28%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099,148	1,941,592	157,556	8.11%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628,469	4,153,682	474,787	11.43%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等	220,000	225,444	-5,444	-2.41%
5.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39,740	845,496	-105,756	-12.51%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74,116	262,481	-88,365	-33.67%
7.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54,341	163,210	-8,869	-5.43%
8.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2,805,520	2,775,337	30,183	1.09%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899,063	895,850	3,213	0.36%
<b>三、體育署</b>	<b>152,350</b>	<b>152,350</b>	<b>0</b>	
學校體育教育-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152,350	0	
<b>四、青年署</b>	<b>35,000</b>	<b>35,000</b>	<b>0</b>	
青年生涯輔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35,000	35,000	0	
<b>五、國家教育研究院</b>	<b>40,000</b>	<b>40,000</b>	<b>0</b>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40,000	40,000	0	
<b>合計</b>	<b>33,670,160</b>	<b>33,771,307</b>	<b>-101,147</b>	<b>-0.30%</b>

####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9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09年度 法定預算(1)	108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一、 Market： 提供優質 教育產業、 專業人才 雙向培育	技術 及職業 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 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 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 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555,500	560,500	-5,000	-0.89%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 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 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 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 術師資(境外/境內)培 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 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 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 產業學程(包含娘家外 交計畫)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 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 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7,000	27,000	0	
	高等 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 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 升教學品質	206,000	206,000	0	
		補助電商、生醫、資 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 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 升教學品質	28,680	28,680	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新 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 才養成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 升教學品質	5,000	5,000	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 辦理假日學校,吸引該 國青年學子來臺研修, 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 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 升教學品質	30,578	30,578	0	
	資訊 及科技 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 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 家學子),開發數位學 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 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 及兩岸 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 實習獎學金(學海案) 及新增新南向公費留學 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41,000	111,000	30,000	27.03%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 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 ,培訓師資、辦理新住 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 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 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 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 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督導-05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 培育 及藝 術教 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 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 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 政及督導-03師資職前培 育	10,000	20,000	-10,000	-50.0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 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 政及督導-05教師專業發 展	16,040	0	16,040	
	小計				1,106,018	1,074,978	31,040

####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9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09年度 法定預算(1)	108年度 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4=3/2)	
二、 Pipeline ：擴大雙 邊青年學 者及學子 交流	國際 及兩 岸教 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8,400	88,400	0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90,000	70,000	20,000	28.57%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 發展 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5,558	25,558	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6,300	2,700	42.86%	
	體育 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足球等體育運動交流、鼓勵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拓展體育領導人新南向交流管道等	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	113,500	113,500	0		
	小計			366,558	343,858	22,700	6.60%	
	三、 Platform ：擴展雙 邊教育合 作平臺	國際 及兩 岸教 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4,490	34,490	0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2,000	2,000	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5,000	5,000	0		
三心整合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5,000	45,000	0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2,000	60,000	-48,000		
小計			98,490	146,490	-48,000	-32.77%		
合計				1,571,066	1,565,326	5,740	0.37%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7	1	合計	406,189	409,263	576,715	-3,07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25,983	0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13,600	25,983	0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967	-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1,9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24,016	0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3,600	24,0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7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454	45,528	33,729	-3,074	
			0520010000	教育部	42,454	45,528	33,729	-3,074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732	45,262	33,041	-5,530	
			0520010101	審查費	900	900	3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8,832	44,362	32,662	-5,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等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22	266	689	2,456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入。
4	99	1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17	261	625	2,4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932	26,932	18,126	0	
			0720010000	教育部1	26,932	26,932	18,126	0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98	1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6,817	26,817	17,660	0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8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010102 權利金	-	-	10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華語文教材之權利金收入。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6,817	26,817	16,7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5	115	4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3,203	323,203	498,876	0	
				1220010000 教育部	323,203	323,203	498,876	0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323,203	323,203	498,876	0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	313,403	490,9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00	9,800	7,9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教育部	131,098,983	129,900,904	1,198,07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9,836,519千元，連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46,965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科目移入17,42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12,000,400	112,187,567	-187,167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065,071	1,077,428	-12,357	1. 本年度預算數1,065,071千元，包括人事費609,294千元，業務費243,667千元，設備及投資12,914千元，獎補助費199,1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9,2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74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換裝LED節能燈具等經費7,808千元。 (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217,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等經費39,587千元。 (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02,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等11,949千元。 (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8,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空間調配整修及結構耐震補強等經費28,439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6,259,121	95,924,488	334,633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6,195,107	15,449,569	745,538	1. 本年度預算數16,195,107千元，包括業務費316,739千元，設備及投資2,161,275千元，獎補助費13,717,0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 督導	8,623,252	8,729,112	-105,860	<p>學術獎經費270,2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等經費5,059千元。</p> <p>(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398,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192,714千元。</p> <p>(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1,168,0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等經費271,039千元，增列辦理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等經費50,000千元，計淨減221,039千元。</p> <p>(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418,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大學合併等經費50,482千元，增列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整建學生宿舍等經費767,000千元，計淨增716,518千元。</p> <p>(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67,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等經費2,088千元，增列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等經費12,270千元，計淨增10,182千元。</p> <p>(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2,872,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培育國際高階人才等經費52,222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及108年度已編列33,362,5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645,055千元，本科目編列10,2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8,623,252千元，包括業務費384,673千元，設備及投資713,188千元，獎補助費7,525,39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690,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經費67,600千元，增列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等經費208,669千元，計淨增</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41,069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766,000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000千元。</p> <p>(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40,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大學合併及資訊系統整合等經費19,698千元。</p> <p>(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職研發經費363,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等經費92,849千元。</p> <p>(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03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等經費23,942千元。</p> <p>(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6,395,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等經費110,440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6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7及108年度已編列33,362,5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645,055千元，本科目編列6,395,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234千元。</p>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5,839,733	45,411,302	428,431	<p>1. 本年度預算數45,839,733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8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4,803,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2,976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4,609,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622千元。</p> <p>&lt;2&gt;國立政治大學1,631,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17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國立清華大學2,057,63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4,008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635,599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9,434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548,286千元，與上 年度同。 <6>國立交通大學1,505,82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0,571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1,180,91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295千元。 <8>國立中山大學1,097,86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6,988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1,065,374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4,213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76,06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21,496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820,314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921千元。 <12>國立東華大學1,196,947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8,651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21,17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76,158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9,781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1,226,00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2,901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487,06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4,998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560,01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5,909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566,67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006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604,51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16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51,74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506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412,803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24,171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866,16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892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853,175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較上年度增列7,976千元。</p> <p>&lt;24&gt;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29,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27千元。</p> <p>&lt;25&gt;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30,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7千元。</p> <p>&lt;26&gt;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48,9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15千元。</p> <p>&lt;27&gt;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78,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68千元。</p> <p>&lt;28&gt;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96,7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3千元。</p> <p>&lt;29&gt;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40,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2千元。</p> <p>&lt;30&gt;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39,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25千元。</p> <p>&lt;31&gt;國立空中大學230,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5千元。</p> <p>&lt;32&gt;國立臺灣科技大學973,0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79千元。</p> <p>&lt;33&gt;國立臺北科技大學880,4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4&gt;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53,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784千元。</p> <p>&lt;35&gt;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71,7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46千元。</p> <p>&lt;36&g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96,4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29千元。</p> <p>&lt;37&gt;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1,00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8&gt;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27,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662千元。</p> <p>&lt;39&gt;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33,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29千元。</p> <p>&lt;40&gt;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72,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54千元。</p> <p>&lt;41&gt;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36,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532千元。</p> <p>&lt;42&gt;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46,3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0千元。</p> <p>&lt;43&gt;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190,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6,233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601,029	26,334,505	-733,476	<p>&lt;44&gt;國立體育大學328,5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07千元。</p> <p>&lt;45&gt;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75,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249千元。</p> <p>&lt;46&gt;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39,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45千元。</p> <p>&lt;47&gt;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09,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93千元。</p> <p>&lt;48&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00,4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28千元。</p> <p>(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36,6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55千元，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37,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55千元。</p> <p>&lt;2&gt;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3,31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gt;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25,601,029千元，包括業務費61,557千元，獎補助費25,539,47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58,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私立大專校院計畫審查等經費529千元。</p> <p>(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03,1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17,000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0千元。</p> <p>(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968,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288,072千元。</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2,062,1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經費978,707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239,2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經費640,838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8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400,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待遇等經費138,989千元。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332,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等經費49,813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475,645	1,436,592	39,053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 行政及督導	1,475,645	1,436,592	39,053	1. 本年度預算數1,475,645千元，包括業務費574,519千元，設備及投資19,543千元，獎補助費881,5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514,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等經費2,443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513千元，與上年度同。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345,7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及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等經費26,982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99,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經費40,427千元，增列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等經費7,000千元，計淨減33,427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483,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關作業等經費101,905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479,029	1,897,165	581,864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391,061	1,781,122	609,939	<p>1. 本年度預算數2,391,061千元，包括業務費321,123千元，設備及投資140,699千元，獎補助費1,929,23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79,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業務等經費16,641千元。</p> <p>(2) 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30,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社區教育計畫等經費1,437千元。</p> <p>(3) 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9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等經費92,024千元。</p> <p>(4) 推動高齡教育經費246,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及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等經費56,355千元。</p> <p>(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6,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輔導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等經費1,809千元。</p> <p>(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127,7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研發、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研習等經費9,838千元。</p> <p>(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431,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與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等經費42,963千元。</p> <p>(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866,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1,746千元。其中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總經費4,282,077千元，分5年辦理，107及108年度已編列204,7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30,415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87,968	116,043	-28,075	<p>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0千元，以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1,880,600千元，分4年辦理，中央負擔1,676,100千元，108年度已編列113,5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6,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3,40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87,968千元，包括人事費29,744千元，業務費54,636千元，設備及投資550千元，獎補助費3,03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29,74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08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海劇場整體修繕工程等經費36,382千元，增列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經費550千元，計淨減35,832千元。</p> <p>(3) 資訊作業維持費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系統維護及設備維修等經費30千元。</p> <p>(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7,2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美育刊物策劃出版等經費2,081千元，增列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勵金等2,884千元，計淨增803千元。</p> <p>(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26,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南海劇場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等經費7,132千元。</p>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1,900,918	2,009,379	-108,461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1,900,918	2,009,379	-108,461	<p>1. 本年度預算數1,900,918千元，包括業務費280,286千元，設備及投資50,088千元，獎補助費1,570,54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72,3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經費6,625千元。</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477,062	4,716,209	-239,147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07,174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就 學貸款利息等經費77,722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87,02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學生輔導工 作經費11,205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 費119,8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護校 園安全工作經費10,200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30,231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服務役及公共 行政役役男執行服勤管理工作等經費5 ,211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4 ,2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大專校 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 作等經費2,502千元。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 及督導	2,178,793	2,335,460	-156,667	1. 本年度預算數2,178,793千元，包括業務 費559,542千元，設備及投資105,164千元 ，獎補助費1,514,08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 畫經費130,8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 動環境教育等經費16,557千元，增列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管理等經 費6,466千元，計淨減10,091千元。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91,60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 廣等經費30,791千元，增列辦理校園 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經費3,000千元 ，計淨減27,791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 腦網路經費479,646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環境 維運等經費136,090千元，增列提升友 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行動載具等經 費99,685千元，計淨減36,405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04,446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298,269	2,380,749	-82,480	<p>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辦公室個人電腦、伺服主機、網路設備等經費16,953千元，增列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等經費125千元，計淨減16,828千元。</p> <p>(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148,8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知能培訓及運算思維推動等經費18,000千元，增列數位學習推動等經費48,646千元，計淨增30,646千元。</p> <p>(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經費208,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學伴計畫等經費212,645千元，增列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等經費208,495千元，計淨減4,150千元。</p> <p>(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887,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63,951千元，增列計畫推動相關顧問兼職費及委外人力經費119千元，計淨減63,832千元。</p> <p>(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26,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及產業與科技應用專案計畫等經費28,21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298,269千元，包括業務費120,890千元，設備及投資564千元，獎補助費2,176,8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1,7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等經費6,831千元。</p> <p>(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0,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等經費3,238千元。</p> <p>(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400,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與辦理華語文測驗及認證考試等經費77,432千元。</p> <p>(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304,192</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77,262	4,657,392	-780,13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7,953千元，增列辦理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等經費30,000千元，計淨增22,047千元。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877,262	3,897,392	-20,130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91,3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國學生勵學金及辦理海外招生說明會等經費32,013千元，增列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經費20,000千元，計淨減12,013千元。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0,4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等經費5,01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3,877,26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484,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5千元，包括： <1> 國立臺灣大學188,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經費163,01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95千元，計淨減154,915千元。 <2> 國立政治大學80,5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380千元，增列法學院館新建工程經費9,000千元，計淨減4,380千元。 <3> 國立清華大學56,9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229千元，增列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計淨增3,771千元。 <4> 國立中興大學83,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92千元。 <5> 國立成功大學220,742千元，較上年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度增列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11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7千元，合共增列113,437千元。 <6>國立交通大學56,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69,417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9>國立中正大學58,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88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59,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500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26,913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國立東華大學64,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350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2,1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619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18,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39,42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52千元，計淨減37,668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22,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4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35,1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97,162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13千元，計淨減96,349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70,0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11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lt;18&gt;國立宜蘭大學50,2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59,39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0千元，計淨減58,540千元。</p> <p>&lt;19&gt;國立聯合大學37,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50千元。</p> <p>&lt;20&gt;國立臺南大學27,9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7千元。</p> <p>&lt;21&gt;國立屏東大學48,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16,5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0千元，合共減列17,410千元。</p> <p>&lt;22&gt;國立臺灣師範大學53,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p> <p>&lt;23&gt;國立彰化師範大學53,0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00千元。</p> <p>&lt;24&gt;國立高雄師範大學39,0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經費6,458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34千元，計淨減4,524千元。</p> <p>&lt;25&gt;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4,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5千元。</p> <p>&lt;26&gt;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7,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45千元。</p> <p>&lt;27&gt;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7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經費1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5千元，合共增列151,175千元。</p> <p>&lt;28&gt;國立臺灣藝術大學67,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1,087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7千元，計淨減1</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730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4,71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3,064千元。 <30>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5 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15,65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867千元。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99,49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 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1,900千元、 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經 費1,42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6,431千元，合共減列9,756千 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57,073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84,916千元。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1,12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 費2,303千元。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67,988千元，與 上年度同。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4,507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5,593千元。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9,32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2,966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79,278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 備經費8,722千元，增列教學研究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74,000千 元，計淨增365,278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0,836千元，與 上年度同。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83,21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 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樓新建工程)經費75,78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00千元，合共增列105,784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30,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25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86,3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0,114千元。 <43>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65千元。 <44>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4,6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7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70千元，合共減列10,120千元。 <45>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6,4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1千元。 <46>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0,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10千元。 <47>上年度國立體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150千元如數減列。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392,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265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392,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經費3,830千元。 <2>上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工程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16,435千元如數減列。	
			2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760,000	-760,000	上年度國庫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本年度暫緩編列，所列760,000千元如數減列。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22	-2,622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22	-2,622	上年度汰換21人座大客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22千元如數減列。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357,877	1,398,453	-40,576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57,877	1,398,453	-40,576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81,920	222,496	-40,576	1. 本年度預算數181,920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11,503千元，獎補助費70,4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173,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76千元。其中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37,107千元，分6年辦理，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52,858千元，107及108年度已編列227,6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84千元。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175,957	1,175,957	0	1. 本年度預算數1,175,95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21,2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0,24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6,16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2,09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4,943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740,706	16,314,884	1,425,822	
		11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 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17,740,706	16,314,884	1,425,822	<p>1. 本年度預算數17,740,706千元，包括人事費12,374,889千元，獎補助費5,365,81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2,374,8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215千元。</p> <p>(2) 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3,566,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835千元。</p> <p>(3)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798,872千元。</p>

#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0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3,6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3,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等，預估約13,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3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9,000千元。 (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最大可能繳庫數為4,6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br/>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相關法令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79			0520010000 教育部	90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900	<p>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與上年度同。</p> <p>2.計算內容：</p> <p>(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1,000張，計約500千元。</p> <p>(2)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5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5千元，「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7.5千元，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5千元，合共400千元。</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8,832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832	
	79			0520010000 教育部	38,832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832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8,83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列5,530千元，主要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回復1年辦理1次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2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660千元。 (2)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8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2千元。 (3) 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試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1,7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1,700千元。 (4) 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筆試預估報名人數1,770人，報名費約1.2千元，口試預估報名人數1,772人，報名費約500元，合共3,010千元。 (5) 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7,260人，報名費平均1.4千元，計約10,164千元及海外施測9,516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19,680千元。 (6)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9,3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9,300千元。 (7)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8,832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名人數6,000人，報名費平均250元，計約1,500千元。</p> <p>(8)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0千元。</p> <p>(9)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880千元。</p>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79			0520010000 教育部	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222222教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17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17	
	78			0520010000 教育部	2,717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17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17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租金收入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租金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000元*12場*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000元*80%*6場*12月=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1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799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99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26,799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6,799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6,79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26,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千元。 2. 計算內容： (1) 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 (2) 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3) 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 其他租金收入年約25,849千元。

**222222教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18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8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1,500元X12月=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222222教育 2**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50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13,403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13,403	
	98			1220010000 教育部	313,403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313,403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3,403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99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會計處,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96	
	98			1220010000 教育部	6,996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6,996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96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664千元。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 (3)本部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5,694千元。



**222222教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04	
	99			1220010000 教育部	2,804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2,804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9,294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609,2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09,294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78,717千元，包括職員430人（本部410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12人、駐警20人、聘用人員43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391,01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87,70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3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7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18		
1030 獎金	87,706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2,293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067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2,48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1,73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067		
1040 加班值班費	44,2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763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6,763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1,521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97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9,835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453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6,078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1,521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1,101千元，勞工部分5,170千元，合共26,27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15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1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6,052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26,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052		1.水電費6,52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293千元，電費6,23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006 水電費	6,524		
2009 通訊費	10,600		2.通訊費10,6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35		3.其他業務租金9,135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8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541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9,07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24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8		4.稅捐及規費28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385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97千元及牌照稅1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115		(2)本部經營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6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6		5.保險費541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5		(1)法定責任保險50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2)對財產保險491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357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072 國內旅費	1,178		6.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採購工程相關業務、公報與會銜公文製作發送、通訊資料庫維護及會計帳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824千元。
2081 運費	15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2093 特別費	1,179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8.物品6,385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027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836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油料費522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18千元；小汽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40千元；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月耗98高級汽油71公升及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26千元及17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7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6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8千元，合共522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6,115千元，包括：</p> <p>(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等2,772千元。</p> <p>(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7,792千元。</p> <p>(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054千元。</p> <p>(4)環境布置費2,880千元。</p> <p>(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8,600千元。</p> <p>(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2,099千元。</p> <p>(7)辦理公文檔案收發、登錄及管理所需人力經費4,056千元。</p> <p>(8)文書繕校電子發文等所需人力經費8,800千元。</p> <p>(9)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300千元。</p> <p>(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45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11)本部典藏檔案清理（查）、檔案移交（轉）、檔案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及設施維護、檔案調還卷作業所需人力經</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8,125千元。</p> <p>(12)辦理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6,946千元。</p> <p>(13)徐州路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p> <p>(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p> <p>(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p> <p>(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110千元。</p> <p>(17)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電梯汰換經費2,681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946千元，包括：</p> <p>(1)本部辦公房舍18,008.71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1,323.73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年需648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年需9千元。</p> <p>(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420平方公尺及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合共7,84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均為鋼筋構造，年需289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40千元，其中：</p> <p>&lt;1&gt;汽車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9千元。</p> <p>&lt;2&gt;汽車滿4年未滿6年2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68千元。</p> <p>&lt;3&gt;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217,948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p>元，計357千元。</p> <p>&lt;4&gt;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2.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備維護費4,43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178千元。</p> <p>14.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p> <p>本項計需經費217,948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83,263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181,148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1)辦理政策宣導與新聞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5,30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40,316千元，其中：
2030 兼職費	495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34,31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457		<2>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5,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24		<3>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3,518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9,86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2051 物品	340		<1>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101,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07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事項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17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6,6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5		
3000 設備及投資	3,9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4		
3045 投資	533		
4000 獎補助費	130,76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1,3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04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8,870千元，包含辦理教育政策議題之研擬、規劃及協調，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p> <p>(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6,791千元。</p> <p>2.為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2,200千元（秘書處）。</p> <p>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千元（政風處）。</p> <p>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業務概況報告、監察院蒞部巡察書面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3,500千元（會計處）。</p> <p>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1,00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p> <p>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5,769千元（統計處），包括：</p> <p>(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p> <p>(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6,072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彙整及編製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1,900千元、差旅費554千元。</p> <p>(4)教育統計作業系統開發建置（第2年）2,820千元、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圖表之視覺化及互動化應用、維護更新，與教育資料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110千元。</p> <p>(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13千元。</p> <p>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405千元（法制處），包括：</p> <p>(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1,091千元，其中：</p> <p>&lt;1&gt;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p> <p>&lt;2&gt;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p> <p>&lt;3&gt;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60千元。</p> <p>(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1,795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325千元。</p> <p>&lt;2&gt;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68千元。</p> <p>&lt;3&gt;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302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2,780	人事處、會計處	(3)辦理訴願業務1,012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之稿費108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95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289千元。  (4)辦政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507千元。
2000 業務費	34,352		本項計需經費102,7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26,923千元（人事處），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4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22,020千元，其中：
2009 通訊費	60		<1>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與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6,605千元。
2027 保險費	70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66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蒐集編譯各國重要制度資訊，研議新制度之建立、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
2039 委辦費	16,38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10		
2072 國內旅費	377		
2078 國外旅費	207		
4000 獎補助費	68,4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964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3,995千元。</p> <p>(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p> <p>(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p> <p>(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500千元，合共1,100千元。</p> <p>(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p> <p>(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p> <p>(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1,500千元。</p> <p>2.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國外考察及參訪活動總計207千元（人事處）。</p> <p>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54千元。</p> <p>4.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人事處）。</p> <p>5.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p> <p>6.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62,564千元（人事處）。</p> <p>7.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8,172千元（會計處），包括：</p> <p>(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986千元。</p> <p>(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8,997	秘書處	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9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997		(3)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06		本項計需經費8,997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5 雜項設備費	4,591		1.本部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4,406千元。
			2.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4,59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270,235	高等教育司	<p>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270,2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9,68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800千元。</li> <li>(2)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li> <li>(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li> <li>(4) 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li> <li>(5) 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491千元。</li> </ol> </li> <li>2. 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25,000千元。</li> <li>3. 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7,800千元。</li> <li>4. 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854</li> </ol>
2000 業務費	37,435		
2009 通訊費	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40		
2039 委辦費	27,754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		
3045 投資	22,000		
4000 獎補助費	210,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398,899	高等教育司	千元。 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225,9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所需經費200,000千元。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12,000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經費13,000千元。 (4)教師資格審查實務及多元升等制度研討會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281		本項計需經費398,899千元，其內容下：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174,171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145,066千元，其中：
2039 委辦費	35,574		<1>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124,54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2>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由大考中心加速建置18學群、123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提前上線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20,525千元。
2081 運費	25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4,0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5,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0,618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6,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0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1,48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68,008	高等教育司	<p>(1)大學校院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3,204千元。</p> <p>(2)大學校院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706千元。</p> <p>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6,004千元。</p> <p>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10,81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p> <p>(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p> <p>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18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12,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1,168,0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96,672千元，包括：</p> <p>(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p>
2000 業務費	114,7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111,797		
2072 國內旅費	591		
2081 運費	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053		
3045 投資	211,053		
4000 獎補助費	842,2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2,22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7,98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3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p>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107,000千元。</p> <p>(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p> <p>(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8,800千元。</p> <p>(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30,000千元。</p> <p>(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25,000千元。</p> <p>(6)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宣傳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72千元。</p> <p>2.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73,217千元。</p> <p>3.推動創新研發，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級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結合產業，針對行政院5+2產業創新方案、數位經濟、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科技等領域，共同進行高階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學校協助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經費552,493千元。</p> <p>4.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163,535千元，包括：</p> <p>(1)持續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從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等校園活動，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扎根等經費40,000千元。</p> <p>(2)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鼓勵學生動手實作，落實創業構想，建立商品化與市場驗證機制，體驗真實創業歷程等經費20,000千元。</p> <p>(3)辦理提升教師創新創業知能相關活動：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大學教師創新創業相關知能等經費26,800千元。</p> <p>(4)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等經費26,735千元。</p> <p>(5)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聘請智財專業經理人團隊，提供靜態與動態之一條龍智財服務，包括建置大學智財人才培育機制（如辦理智財座談、工作坊等活動）；直接協助大學智慧財產相關資訊檢索與分析，並提供專業建議予學校進行智財調整；協助大學智財布局及運用，建置智財資料庫網絡，串連產學研智財資源；推動國際策略，協助大學智財國際行銷及媒合；協助大學育成輔導衍生新創公司，包括資金募集、市場媒合與研發及產業諮詢等經費50,000千元。</p> <p>5.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132,091千元。</p> <p>6.補助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及開設跨數位科技微學程等相關經費5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18,30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418,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115		1. 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
2030 兼職費	200		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249		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新建學生宿舍、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經費之國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合共231,6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 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7,2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2,885		(1) 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000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 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5,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9		3. 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21,3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20		4. 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國家型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13,30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12		5. 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4,436
3000 設備及投資	514,000		
3045 投資	514,000		
4000 獎補助費	848,1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7,84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80,34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包括：</p> <p>(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7,955千元。</p> <p>(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71千元。</p> <p>(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p> <p>(4)辦理日本地方創生、大學社會責任考察及大學招生審查及適性選才機制、國際頂尖人才攬才說明會、菲律賓雙語教育政策、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及赴愛沙尼亞程式設計教學等國外考察經費712千元。</p> <p>6.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108,400千元。</p> <p>7.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8.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300,000千元。</p> <p>9.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評圖提案整修校內既有宿舍及改建既有校舍為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相關經費合共680,000千元。</p> <p>10.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之營運缺口，所需經費12,000千元。</p>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67,182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7,1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12		1. 委託評鑑中心辦理109年度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66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12		
4000 獎補助費	65,2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270		2. 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872,480	高等教育司	<p>質相關研究計畫、校務評鑑研究、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事宜1,252千元。</p> <p>3. 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40,900千元，包括：</p> <p>(1) 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35,080千元。</p> <p>(2) 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接受國際品保組織認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5,820千元。</p> <p>4. 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24,37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2,872,4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及108年度已編列33,362,5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645,055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0,250,000千元，包括：</p> <p>(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學校發展方向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含教學資源共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共補助71所大學校院，所需經費4,400,000千元。</p> <p>(2) 建立弱勢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弱勢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p> <p>(3)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500,000千元。</p> <p>(4) 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p>
2000 業務費	68,2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65,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2072 國內旅費	9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4,222		
3045 投資	1,414,222		
4000 獎補助費	11,39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80,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9,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3,600,000千元。</p> <p>(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p> <p>(6)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擴充及維運等經費50,000千元。</p> <p>2.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發展國際重點領域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以提升學校優勢領域之教研水準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共計1,302,222千元。</p> <p>3.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270,258千元，包括：</p> <p>(1)補助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大學校院針對特定國家拓點行銷、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舉辦假日學校、於特定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及學術合作交流等，經費259,000千元。</p> <p>(2)補助東南亞語言班項目：補助東南亞語課程方案等，經費5,000千元。</p> <p>(3)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經費6,258千元。</p> <p>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200,000千元。</p> <p>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50,000千元：</p> <p>(1)國內留才：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6,195,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以達到留才的效果，所需經費300,000千元。</p> <p>(2)國際攬才：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0千元，本年度所需經費438,000千元。</p> <p>(3)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的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費及業務費等12,000千元。</p> <p>6.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每年遴選20至25名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並由本部媒合就業管道，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10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23,252
-----------	------------------------	------	-----------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 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 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90,87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690,8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252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搭配技專校院辦理相關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規劃支持及整合性活動經費14,26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2039 委辦費	78,852		
2051 物品	1,000		2.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00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84 短程車資	270		3.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39,7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00		
3045 投資	31,200		
4000 獎補助費	559,425		4. 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17,54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4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5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8,7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19,000		5.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補助該計畫獎助學金171,63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0,500		(1) 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71,630千元。
			(2) 補助就讀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獎助學金100,000千元，主要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預估每學年2,500人，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4萬元。
			6. 為照顧原住民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族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23,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40,82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7.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p> <p>8.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80,000千元。</p> <p>9.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精進實作能力相關措施、充實設備或設施等招生專業化措施194,91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399千元）。</p> <p>10.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2,600千元。</p> <p>1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0,800千元。</p> <p>12.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為766,000千元，106至108年度已編列5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5,000千元。</p> <p>13.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7,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40,82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為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33,003千元。</p> <p>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及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p>
2000 業務費	38,40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2039 委辦費	12,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4		
2072 國內旅費	9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9,419		
3045 投資	69,41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23,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33,000		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等經費107,82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63,32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63,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140,427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105,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高教技職刊物等19,243千元。 (3)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委辦維運產學合作資訊網等16,184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189,724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工作坊及推動圖書館業務等14,000千元。 4.為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9,176千元，包括： (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委託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7,526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
2000 業務費	74,6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2039 委辦費	57,953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3045 投資	30,000		
4000 獎補助費	258,72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5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2,154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23,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33,16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元。 本項計需經費1,033,1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059		1. 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10,528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維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84,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3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31,388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523		(1)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610,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8,230		(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相關事項20,115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80,250		(3) 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英國技職教育及課程改革計畫523千元。
3045 投資	7,980		(4) 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1,876		3. 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15,26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7,525		4. 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64,351		5.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17,980千元。
			6. 新建實習船所需規劃費、監造費、工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90,000千元。
			7. 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與衍生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228,0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91,2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136,8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395,05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395,055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623,2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68,350		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600,000千元，107及108年度已編列33,362,5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645,055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395,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者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計4,220,849千元。 2. 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計400,000千元。 3. 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計600,000千元。 4. 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展翅高飛，以及透過產官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計1,174,2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53,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4,339		
3045 投資	494,339		
4000 獎補助費	5,832,3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41,59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990,77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5,839,733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44,803,109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44,803,109千元，係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58,774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3,64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609,961千元。</li> <li>2.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31,12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8,266千元）。</li> <li>3.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57,63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6,993千元）。</li> <li>4. 補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35,599千元。</li> <li>5. 補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48,286千元。</li> <li>6. 補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05,829千元。</li> <li>7. 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80,910千元。</li> <li>8. 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97,866千元。</li> <li>9. 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65,374千元。</li> <li>10. 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76,068千元。</li> <li>11. 補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0,314千元。</li> <li>12.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96,94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8,049千元）。</li> <li>13.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1,172千元。</li> <li>14. 補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6,158千元。</li> </ol>
4000 獎補助費	44,803,10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803,10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839,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26,00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086千元)。
			16. 補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7,062千元。
			17.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0,01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9,919千元)。
			18.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6,675千元。
			19.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4,517千元。
			20.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1,74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7,976千元)。
			21.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12,803千元。
			22.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6,16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1,052千元)。
			2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853,175千元。
			24.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9,377千元。
			25.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0,823千元。
			26.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8,90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4,310千元)。
			27.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8,32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6,183千元)。
			28.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6,708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0,456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39,88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839,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36,624	高等教育司	31. 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30,625千元。			
			32. 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73,023千元。			
			33. 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80,403千元。			
			34. 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53,296千元。			
			35. 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1,787千元。			
			36.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96,473千元。			
			37.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1,002千元。			
			38.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7,813千元。			
			39.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3,957千元。			
			40.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2,096千元。			
			41.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36,930千元。			
			42.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6,306千元。			
			43. 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190,388千元。			
			44.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8,598千元。			
			45.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75,840千元。			
			46.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39,284千元。			
			47.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09,007千元。			
			48.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00,401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036,624千元，係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5,839,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036,624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37,962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6,624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43,310千元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58,23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畫需經費7,258,23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69,60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07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6,861千元，合共3,078,604千元。</p> <p>(2)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90,000千元。</p> <p>(3)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530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70千元，合計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8,63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888,630千元：</p> <p>&lt;1&gt;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及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p>
2000 業務費	20,491		
2039 委辦費	16,983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8		
4000 獎補助費	7,237,7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946,7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9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3,10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費支用績效訪視等計13,630千元。</p> <p>&lt;2&gt;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計2,875,000千元。</p> <p>(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1,00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03,10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23,107千元，包括：</p> <p>(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p> <p>(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2,111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計需經費110,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計需經費102,111千元。</p> <p>(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7,317千元。</p> <p>(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179千元。</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p> <p>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p>
2000 業務費	2,179		
2039 委辦費	2,179		
4000 獎補助費	300,92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0,92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09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0,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p> <p>本項計需經費15,05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3,500千元。</p> <p>(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等貸款利息，其中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3,553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6,500千元。</p> <p>(2) 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500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15,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968,735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7,968,7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998,129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647,613千元，其中：</p> <p>&lt;1&gt;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15,000千元。</p> <p>&lt;2&gt;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1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		
4000 獎補助費	7,968,21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968,21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2,062,14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lt;3&gt;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00,000千元。</p> <p>&lt;4&gt;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25,513千元。</p> <p>&lt;5&gt;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lt;6&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51,000千元。</p> <p>(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516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000千元。</p> <p>(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90,000千元。</p> <p>(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970,60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4,214,260千元，其中：</p> <p>&lt;1&gt;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p> <p>&lt;2&gt;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892千元。</p> <p>&lt;3&gt;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638,879千元。</p> <p>&lt;4&gt;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535,500千元。</p> <p>&lt;5&gt;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165,500千元。</p> <p>&lt;6&gt;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lt;7&gt;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104,108千元。</p> <p>(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756,34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本項計需經費2,062,14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448		貸款利息補助839,029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835,581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3,448千元，其中：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819千元。 <2>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37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96,27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6,840千元（高等教育司9,56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7,280千元）。
2039 委辦費	2,819		
2054 一般事務費	629		
4000 獎補助費	2,058,69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31,856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239,259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239,2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計需778,623千元。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009,294千
2000 業務費	5,75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8		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5,233,50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233,504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767,978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502,781千元，私立高中職265,197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1,678,577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4,787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856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1,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56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3,4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5		
2039 委辦費	2,561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5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36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500千元，並辦理相關財務管理與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370千元。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400,31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00,3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8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50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526,630千元。
2039 委辦費	9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522,13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99,12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99,121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51人之人事費59,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32,322	國際及兩岸教育 司	<p>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4,593千元。</p> <p>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16,160千元。</p> <p>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5,396千元。</p> <p>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p> <p>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p> <p>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48,204千元。</p> <p>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198千元。</p> <p>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36,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32,32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97,766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p> <p>(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20,870千元。</p> <p>(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54,563千元。</p> <p>(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p> <p>(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p> <p>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p>
2000 業務費	6,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6,0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9		
4000 獎補助費	326,2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4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5,73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601,0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34,55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20,000千元。</li> <li>(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0,056千元。</li> <li>(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li> <li>(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03,000千元。</li> </ol>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75,6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考試、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514,47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514,4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326,67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03,247千元），包括： (1) 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13,209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104,347千元。 (3) 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經費10,500千元。 (4) 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24,435千元。 (5) 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70,812千元。 (6) 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43,367千元。 (7) 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60,000千元。 2.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6,000千元，包括： (1)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3,200千元。 (2) 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2,800千元。 3. 推展藝術教育經費56,952千元，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7,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7,952千元。 (3) 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2,000千元。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124,85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99,29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2,2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6		
2039 委辦費	129,841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65		
2072 國內旅費	1,367		
2078 國外旅費	267		
3000 設備及投資	17,381		
3045 投資	17,381		
4000 獎補助費	354,8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6,52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0,61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49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8,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4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75,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51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50,881千元。</p> <p>(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p> <p>(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23,930千元。</p> <p>(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24,480千元。</p> <p>(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17,530千元。</p> <p>(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7,39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2,513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5,613		1. 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613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213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業務經費5,21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		(2)師鐸獎考察計畫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900		2. 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00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75,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師資職前培育	345,75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45,7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295		1. 辦理師資職前培育72,5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43,90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39 委辦費	39,501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8,465千元。
2051 物品	200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20,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7		2. 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22,6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0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73,11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69,44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7		(2)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之規劃與推動4,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62		(3)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14,48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045 投資	2,162		(4)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1,301		(5)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82,83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970		(6)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24,5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30		(7)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78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173		3. 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10,494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860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3,988		(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4,35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80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75,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99,43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 辦理優質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計畫40,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02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99,4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374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電腦化試務等相關經費64,914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 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2039 委辦費	91,874		3. 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3,200千元。
2051 物品	200		4.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5. 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24,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6.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6,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		
05 教師專業發展	483,46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3,4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031		1. 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246,83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0		(1) 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11,554千元。
2039 委辦費	266,477		(2)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174,93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61,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54		(3) 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11,8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92,436		(4)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8,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6,953		(5)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801		(6) 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6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475,6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3,000千元。</p> <p>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236,630千元，包括：</p> <p>(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79,34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8,900千元）。</p> <p>(2)因應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119,15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6,040千元。</p> <p>(4)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8,599千元。</p> <p>(5)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8,490千元。</p> <p>(6)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 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 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 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 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 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 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 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79,91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79,9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036		1. 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1,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70		2.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3,36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6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3,11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3,320		(2) 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250千元。
2051 物品	50		3. 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0		4. 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7,7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0		(1) 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4,700千元。
2081 運費	60		(2) 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
2084 短程車資	80		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3,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5		5. 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21,80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5		(1)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4,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18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70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60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7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14,000千元。 (3)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2,0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宣導等相關業務1,8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4,19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研習說明會等業務2,24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業務及辦理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1,950千元。 7.辦理社會童軍教育等業務17,82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5,820千元。 (2)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12,00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與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12,841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330,20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330,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00		1.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及研習，推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15,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2039 委辦費	5,000		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15,1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議題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經費2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9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22,300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9,093		(3)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530		網站維運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6,3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30		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47		
03 推行家庭教育	292,00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2,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640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187,7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2039 委辦費	32,572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37,2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0		
2072 國內旅費	2,1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 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52,0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		
4000 獎補助費	239,960		4.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導等經費15,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2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5,4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67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95		
04 推動高齡教育	246,439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6,4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632		1.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拓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活動，包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終身教育司	<p>括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維運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等28,232千元。</p> <p>2. 為建構全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體系，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與高齡者婚姻教育及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縣市等180,799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p> <p>3.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35,718千元。</p> <p>4. 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其學習內容1,547千元。</p> <p>5. 赴日本進行高齡人力運用、世代共學及高齡學習之考察計畫143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6,57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4,678千元，包括：</p> <p>(1) 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3,378千元。</p> <p>(2) 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300千元。</p> <p>2. 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1,050千元，包括：</p> <p>(1) 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900千元。</p> <p>(2) 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50千元。</p> <p>3. 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0,842千元，包括：</p> <p>(1) 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10,01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990千元）。</p>
2039 委辦費	20,98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143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218,20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8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2,23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58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6,570		
2000 業務費	5,22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039 委辦費	4,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0,8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4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27,757	終身教育司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27,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237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23,96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25,13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9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00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等工作42,6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4,45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98,733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委託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5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12,57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5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5,0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5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431,41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31,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606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257,061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20,496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對
2039 委辦費	56,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8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45 投資	115,504		
4000 獎補助費	258,0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260		<p>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及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經費等204,537千元。</p> <p>(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12,028千元。</p> <p>(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20,000千元。</p> <p>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計畫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度，總經費600,000千元，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本部106至108年度已編列408,430千元，本年度續編135,200千元。</p> <p>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學校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與傳播，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績效等經費39,150千元。</p>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2,71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6,8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50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866,766		
2000 業務費	30,2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2039 委辦費	27,0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4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00		
3045 投資	18,800		
4000 獎補助費	817,72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41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4,39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24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5,67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391,0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案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總經費1,880,600千元，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676,100千元，108年度已編列113,5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6,911千元。</p> <p>4.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總經費4,282,077千元，係由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03,750千元，108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74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9,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744		1. 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4,061千元，包括職員16人、駐警1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編列人事費19,73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4,32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		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066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4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9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3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3.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567千元，包括：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251千元。
1030 獎金	4,322		(2) 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4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0		(3) 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7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6		4. 員工保險費2,05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7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03千元。
1055 保險	2,050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63千元。
1055 保險	2,050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9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3,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98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2.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影印機租金、按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2,081		<p>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270千元。</p> <p>3.稅捐及規費64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5千元等。</p> <p>4.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p> <p>5.物品427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306千元、非消耗品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57千元等經費。</p> <p>6.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381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財物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綜合業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7,685千元。</p> <p>(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所需經費550千元。</p> <p>(3)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等經費80千元。</p> <p>(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p> <p>(5)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0千元。</p> <p>7.房屋建築修繕348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9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5千元，計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0.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56千元。</p>
2009 通訊費	4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027 保險費	6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6,3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 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2. 辦理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250千元。 1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 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 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經費3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		3. 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40千元。
2051 物品	40		4. 汰換伺服器、電腦及投影機等經費2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5. 汰換繪圖軟體等經費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7,29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7,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01		1. 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 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4,828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3.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委託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等9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2		4. 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28		5. 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930		6. 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經費6,18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7. 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收退件、巡迴展、開幕及頒獎典禮等經費424千元。
2051 物品	17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1		
2072 國內旅費	97		
2081 運費	1,545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2,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6,9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 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視覺藝術教育展覽用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6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33		9. 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本項計需經費26,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1. 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所需專業服務與事務費等4,6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5		2. 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5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3. 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00		4. 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50千元。
2051 物品	92		5. 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所需專業服務等經費7,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9		6. 借鏡場館藝術資源與相關表演藝術活動結合運用，進而強化各項表演藝術競賽暨其推廣活動資源整合及活化，並促進國內外交流所需經費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7. 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 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 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 發展與精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增加升學機會。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 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 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適性之學習與支持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72,35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72,3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97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2,6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8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2,736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3,3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2.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35,28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8,359		(1) 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及鼓勵學校辦理學務通識課程，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4,63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74		(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4,073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2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422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07,17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3,630千元。</p> <p>(4)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2,948千元。</p> <p>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24,454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3,540千元。</p> <p>(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10,914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607,17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6,434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6,146千元。</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288千元。</p> <p>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p>
2000 業務費	288		
2039 委辦費	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		
2072 國內旅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606,88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6,88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6,467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88,673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	
			(2)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36,600千元。	
			(3)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3,000千元。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7,02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7,0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982		1.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166,255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00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9,098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三師三級輔導體制、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10,794千元，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2039 委辦費	24,188		(3)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4			
2072 國內旅費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			
4000 獎補助費	149,8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7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8,4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9,86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46,363千元。</p> <p>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77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4,000千元。</p> <p>(2)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3,784千元。</p> <p>(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6,693千元。</p> <p>(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6,297千元。</p>	
2000 業務費	48,046		本項計需經費119,8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4,7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與現況（研究）分析、推動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等經費20,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1,189		(2)辦理校安專責人員培訓、校園安全理論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5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20		<p>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校安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經費9,000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防制暴力進入校園、CPR急救技術及學生校外賃居等推展校園安全之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經費5,757千元。</p> <p>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5,104千元，包括：</p> <p>(1)教育宣導33,704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推廣防制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及課程手冊、培訓家長志工入班宣導，以及運用多媒體影音及平面文宣、網站等，加強新興毒品宣導，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毒品認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全國反毒博覽會、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樂舞劇及反毒舞臺車巡迴宣導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與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辦理增能研習、認知檢測、藥物濫用盛行率分年期分析等，強化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處遇知能。</p> <p>(2)關懷清查19,400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透過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推廣計畫，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以及早投入適當關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含快速篩檢試劑採購），引進春暉志工認輔關懷，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建立檢警緝毒通報機制、針對校園周邊實施熱點巡邏網等，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p> <p>(3)輔導處遇32,000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暨推</p>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3045 投資	1,630		
4000 獎補助費	69,4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1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32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2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4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3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0,23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廣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藉以加強春暉輔導個案之技巧，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 <2>補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等，提供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爲。
2000 業務費	19,653		本項計需經費30,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00千元。 2.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18,041千元，包括： (1)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12,211千元（含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及學務通訊等）。 (2)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究等）3,800千元。 (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030千元。 3. 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0,090千元，包括： (1)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5,000千元。 (2)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5,090千元。 (3) 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2039 委辦費	11,653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0		
4000 獎補助費	10,57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3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4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00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4,267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84,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508,394千元，包括： (1)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132,475千元。 (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375,919千元。
2000 業務費	151,320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137,2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900,9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0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218,705千元，包括： (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8,000千元。 (2)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103,965千元。 (3) 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22,870千元。 (4) 委託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13,870千元。 3. 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之宣導、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157,168千元，包括：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29,503千元。 (2) 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29,440千元。 (3) 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學生特教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47,048千元。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委辦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經費5,901千元。 (5) 辦理特殊教育通報、大數據分析、跨部會合作及考察國外經驗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36,612千元。 (6)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宣導經費6,064千元。 (7) 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2,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50		
3045 投資	47,550		
4000 獎補助費	685,3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2,9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8,38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	-------------------------	------	-----------

計畫內容：

1. 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 推動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 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 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 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 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 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 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30,89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30,8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20,000千元，包括： (1) 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 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970千元。 3. 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44,962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伙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 辦理區域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3)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
2000 業務費	41,9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35,6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9		
3045 投資	3,759		
4000 獎補助費	85,1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7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1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3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0,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相關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
			5.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13,459千元。
			6. 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5,0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7.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4,500千元。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91,60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91,607千元，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應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其內容如下： 1. 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0,825千元，包括： (1) 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8,825千元。 (2) 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辦理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課程影片拍攝實務、課程評量設計等課程品質提升相關主題教育訓練（含線上培訓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等）2,000千元。 2. 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6,78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0,649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31,682		
2072 國內旅費	8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6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620		
4000 獎補助費	29,3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5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3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94		(1)發展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數位教學與開放教育實施參考使用，包括建立與推廣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相關規準與指標，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相關自學課程4,000千元。 (2)辦理與推廣開放教育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國際開放教育相關活動2,782千元。 3.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74,000千元，包括： (1)雲端學習資源整合及系統改善，持續整合雲端資源、優化服務品質及加強應用推廣，建置與維護數位學習平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提供師生豐富、多元的數位資源，讓服務向下扎根16,000千元。 (2)擴大教育資源的徵集與整合、推動各類使用者有感之普及雲端服務、進行數據分析與預測並提供推薦適用資源給學習者、開放可公開學習資源並應用來產生適合學習者的學習服務、辦理資訊融入教學之研習課程，促進教育雲普及應用11,000千元。 (3)持續提供線上工具及教學資源，並透過數據資料的蒐集、分析及處理機制，提供使用者學習與教學者優化教材教法之回饋，透過學習分析提高學習的效益17,000千元。 (4)擴大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對象與範圍、提升雲端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30,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00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479,646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9,6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6,352千元，包括：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教育學術研究骨幹100G網路電路費138,163千
2000 業務費	186,826		
2009 通訊費	138,163		
2018 資訊服務費	17,2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元。
2039 委辦費	27,866		(2)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等63,1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0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8 國外旅費	127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08		
3020 機械設備費	9,464		
3045 投資	4,544		(3)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 (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 (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 (A-ISAC) 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 (Mini-SOC) 維運與服務計畫20,7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8,812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4,16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769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 (或亞洲區) 相關會議127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2,004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8,940千元，包括：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10		(1)網路語音交換平臺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等4,53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3,835		(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 (Router)、機房設備、TANet 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案等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		(3)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3,91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300		3.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之補助等經費87,031千元。
			4.補助國民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補助及擴充各縣 (市) 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電路費67,614千元。
			5.推動數位自主學習，相關學習設備30,000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4,446	資訊及科技教育	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0,333	司	(1)補助各縣（市）推動科技輔助適性學習設備24,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補助適性化教學種子教師設備6,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18		6.提升友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行動載具59,70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383		本項計需經費104,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547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24,760千元。
2051 物品	501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10,5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4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2,90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0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8,5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113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25,028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8,879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8,42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34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2,096千元。
			(3)本部各單位電腦週邊設備所需耗材1,868千元。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2,780千元。
			(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433千元。
			(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48,854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9,426千元。</p> <p>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8,500千元。</p> <p>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215千元。</p> <p>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3,169千元。</p> <p>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2,749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2,000千元。</p> <p>(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749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48,854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p> <p>1.數位學習推動128,854千元，包括：</p> <p>(1)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p> <p>(2)組織教師社群及辦理相關研習與分享活動等，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及提升教師對安全上網的認知，藉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並輔導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p> <p>(3)支持教師激發學生主動學習之動能，期望使教學現場透過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p> <p>(4)推動數位自主學習，整體規劃制訂推動策略與機制，協助統籌跨單位協調事項；教材審查與品質管理、知識架構發展；建立管考機制，以及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及督導推廣等。</p> <p>2.運算思維推動10,000千元，包括：</p> <p>(1)為培養運算思維能力，相關學習需由老師引導學生學習，透過多元與學習活動</p>
2000 業務費	41,216		
2039 委辦費	41,216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3045 投資	1,410		
4000 獎補助費	106,22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02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1,0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2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208,49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來提升運算思維能力。</p> <p>(2)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以扎根學習基礎，深化學生實踐運算思維的能力。</p> <p>(3)提升對運算思維正確的認知，利用相關活動增加對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p> <p>3.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10,000千元：</p> <p>(1)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以豐富生活與學習。</p> <p>(2)建置及維運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於親子休憩的場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及辦理自評活動等提升學生對資訊網路應用素養的正確認知。</p> <p>(3)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協助其瞭解網路風險與威脅，符合法規與社會公認的道德方式使用資訊與網路各項服務。</p> <p>本項計畫需經費208,495千元，係「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計畫，整合部會專長及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數位據點服務，因應科技趨勢和在地需求，提升偏鄉多元族群資訊基本素養與健康照顧，深化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挖掘在地特色產品推動數位行銷，有效縮減偏鄉因資通訊科技發展形成之差異，落實數位平權，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等經費65,46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160千元），包括：</p> <p>(1)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p>
2000 業務費	66,5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64,6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0		
2072 國內旅費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2		
4000 獎補助費	141,1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753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8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5,800		<p>(2)打造數位共享環境，結合部會據點，以走動式擴大服務，導入多元科技應用、視需求轉型服務創意設備體驗，培育數位創新人才。</p> <p>(3)提供偏鄉據點行動環境及智慧行動裝置服務，整合建構線上資源共享平臺，推動開放式互動學習，以達數位應用普及與擴散效果。</p> <p>2.提升偏鄉民眾資訊基本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等經費56,090千元，包括：</p> <p>(1)為使偏鄉民眾數位应用能力與時俱進，透過需求盤點，持續深耕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課程之執行，並強化網路安全觀念及衛教資源應用宣導。</p> <p>(2)除電腦、行動載具基礎課程外，亦規劃新興科技、衛生保健數位資源應用等類別，活絡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內容。</p> <p>(3)培育偏鄉民眾資訊應用與加值能力，善用政府各項網路服務，強化資訊辨別力及資安觀念，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以達資訊融入學習活動、健康促進構面之效益。</p> <p>3.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等經費79,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840千元），包括：</p> <p>(1)整合公私部門數位教育資源，提升偏鄉民眾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藉由更豐富的課程規劃，拓展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p> <p>(2)連結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導入行動網路與多元載具之加值應用，依據偏鄉民眾需求，進行課程推薦及推廣；推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交流共享線上教學資源，加速數位學伴發展及擴大學童關懷，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p> <p>(3)提供多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培</p>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科技教育計畫	887,981	資訊及科技教育	<p>育多元族群資訊講師、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建立長期社會數位關懷風氣。</p> <p>4.發展偏鄉特色與數位行銷等經費7,940千元，包括：</p> <p>(1)結合數位機會中心網路行銷課程及推廣活動，發掘與扶植偏鄉特色，整合網路與新興科技，協助在地特色加值應用。</p> <p>(2)推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以數位機會中心為據點，加強學員數位行銷能力建立特色品牌，鼓勵返鄉青年以數位能力協助社區推動在地文化與特色。</p> <p>(3)拓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與培訓管道，招募志工、數位經紀人協助深化地方特色，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服務質量。</p> <p>本項計畫需經費887,98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為延續計畫），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與教法及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等經費43,475千元。</p> <p>2.配合5+2產業創新，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以上8計畫皆為延續性計畫）等經費509,045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發展數位課程</p>
2000 業務費	71,023	司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30		
2039 委辦費	47,697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1,436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682		
3045 投資	36,682		
4000 獎補助費	780,2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33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23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4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9,43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7,84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485,375千元。</p> <p>(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特色學校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宣導推廣、教師增能等經費23,670千元。</p> <p>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以上4計畫皆為延續性計畫），以及培育人文社科跨國人才等經費264,438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跨領域敘事力培養為核心之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25,108千元。</p> <p>(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19,330千元。</p> <p>(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10,000千元。</p> <p>(4)辦理人文社科跨國人才培育，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等經費10,000千元。</p> <p>4.委託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47,697千元。</p> <p>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4,016千元。</p> <p>6.為借鏡世界先進國家對於校園5G試驗場域建</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26,87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置營運情形與推展變革、5G場域實作及人才培育模式，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經費140千元。 7.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經費9,17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26,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9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29,591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0		
3045 投資	2,820		
4000 獎補助費	93,1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776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47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9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1.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25,378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及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2,00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與科技應用、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17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關專案計畫65,195千元，包括：</p> <p>(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p> <p>(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p> <p>4.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29,600千元，包含校園改造（硬體）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軟體），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p> <p>5.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4,700千元，包括：</p> <p>(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p> <p>(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298,26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 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 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 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1,725	國際及兩岸教育	<p>本項計畫需經費81,72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53,900千元，包括：</p> <p>(1) 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2,060千元。</p> <p>(2)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p> <p>2. 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27,825千元，包括：</p> <p>(1) 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學術交流統計網站維運及相關宣導經費20,047千元。</p> <p>(2)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1,995千元。</p> <p>(3)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2,109千元。</p> <p>(4) 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598千元以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038千元。</p> <p>(5) 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49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60千元，合共109千元。</p> <p>(6) 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644千元。</p> <p>(7) 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p>
2000 業務費	14,075	司	
2003 教育訓練費	602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2039 委辦費	1,302		
2051 物品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1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2,109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67,6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5		
4035 對外之捐助	54,5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6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298,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0,48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相關經費883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0,4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85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共9,2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8,435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8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400,04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00,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104		1.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45,52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02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5,5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0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8,414千元。
2039 委辦費	34,116		(3)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30,726千元，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0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1,20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6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5,7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4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2,100千元。
3045 投資	564		<4>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9,69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49,372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12,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0		(4)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經費84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0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38,814千元，包括：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9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3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6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2,8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4,86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298,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304,192	國際及兩岸教育	<p>本項計需經費1,304,19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等所需業務經費38,103千元，包括：</p> <p>(1) 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p> <p>(2) 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p> <p>(3) 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5,404千元。</p> <p>(4) 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p> <p>(5)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p> <p>2. 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73,449千元，</p>
2000 業務費	38,103	司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2039 委辦費	17,40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3		
4000 獎補助費	1,266,08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51,62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298,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72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395,134千元。</p> <p>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p> <p>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484,298千元。</p> <p>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p> <p>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p> <p>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含撥付信用保證基金）。</p>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91,328	國際及兩岸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491,3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79	司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91,54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13,569千元。
2039 委辦費	6,127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56,4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2,422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484,14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6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10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99,78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298,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49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p>千元。</p> <p>(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2,771千元。</p> <p>(5)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宣導及作業、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10,023千元。</p> <p>(6)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4,871千元。</p> <p>(7)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1,406千元。</p> <p>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99,788千元，包括：</p> <p>(1)提供臺灣獎學金287,288千元。</p> <p>(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p> <p>(3)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90,000千元。</p> <p>(4)外國學生勵學金21,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0,49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794千元。</p> <p>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作業經費1,277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p>
2000 業務費	9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2039 委辦費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8		
4000 獎補助費	9,5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298,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96		合作，僑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6,196千元。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484千元。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1,400千元。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348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262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484,48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484,483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26,9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1,906千元，合共188,896千元。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新建工程9,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1,57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25千元），合共80,578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10,000千元，教育大樓新建工程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6,94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272千元），合共56,944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3,830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教學研究大樓17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0,742千元，合共220,742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6,994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9,417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9,172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8,752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2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7,927千元，合共59,177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6,913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4,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84,483		
3045 投資	3,484,48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3. 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19千元。</p> <p>14. 補助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2,19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050千元，合共18,240千元。</p> <p>15. 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元）。</p> <p>。</p> <p>16. 補助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8,91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250千元，合共35,169千元。</p> <p>17.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0,08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086千元）。</p> <p>。</p> <p>18.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3,3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6,923千元，合共50,223千元。</p> <p>19.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7,997千元。</p> <p>20.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96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400千元）。</p> <p>。</p> <p>21.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8,15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800千元）。</p> <p>。</p> <p>22.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3,965千元。</p> <p>23.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3,042千元。</p> <p>24.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35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8,686千元，合共39,045千元。</p> <p>25.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42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628千元）。</p> <p>26.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7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00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7.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1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3,500千元，合共173,500千元。
			28.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7,146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4,718千元。
			30.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500千元。
			31.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15,651千元。
			32.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99,495千元。
			33.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7,073千元。
			34.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01,122千元。
			35.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7,988千元。
			36. 補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4,507千元。
			37. 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9,326千元。
			38. 補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4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9,278千元，合共479,278千元。
			39. 補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836千元。
			40. 補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76,65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06,558千元，合共183,216千元。
			41. 補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503千元。
			42. 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6,367千元。
			43. 補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877,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392,779	高等教育司	設備20,000千元。 44.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4,664千元。 45.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488千元。 46.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0,2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2,779		本項計需經費392,779千元，係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3045 投資	392,77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181,920
-----------	------------------------	------	---------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173,92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3,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總經費1,037,107千元，係由本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分6年辦理，107及108年度已編列227,6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0,737千元。 2. 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23,18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503		
3045 投資	111,503		
4000 獎補助費	62,41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55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73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175,957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175,95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75,957千元，係補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21,254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200,244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6,163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2,093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31,260千元。 6. 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94,94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75,9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5,95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7,740,706
-----------	---------------------------------	------	------------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40,706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7,740,7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374,889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301,10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74,889		2. 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603,9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365,817		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4千元。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798,872		4.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3,566,945		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6,435,883千元。
			7.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272,235千元及優惠存款利息1,526,637千元，合共1,798,872千元。
			8.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035,028千元。
			9.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531,917千元。
			10.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合 計	1,065,071	16,195,107	8,623,252	45,839,733	25,601,029	1,475,645
1000 人事費	609,29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7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33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78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18	-	-	-	-	-
1030 獎金	87,70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06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4,22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763	-	-	-	-	-
1055 保險	41,521	-	-	-	-	-
2000 業務費	243,667	316,739	384,673	-	61,557	574,5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2006 水電費	6,524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491	-	-	-	7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3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82	-	-	-	-	-
2027 保險費	611	-	-	-	-	-
2030 兼職費	495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847	21,249	10,902	-	7,858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4	18,740	44,668	-	15,183	4,066
2039 委辦費	39,904	265,192	286,473	-	31,465	532,90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2051 物品	6,825	1,500	1,000	-	-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8,732	3,137	35,717	-	6,901	21,1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0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2072 國內旅費	5,872	5,161	4,870	-	70	1,96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57	250	-	-	-
2078 國外旅費	207	712	523	-	-	784
2081 運費	150	125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5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14	2,161,275	713,188	-	-	19,5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06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0,25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84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591	-	-	-	-	-
3045 投資	533	2,161,275	632,938	-	-	19,543
4000 獎補助費	199,196	13,717,093	7,525,391	45,839,733	25,539,472	881,5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649	-	-	183,44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235,74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3,1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9	-	-	-	-	28,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923	8,310,169	2,374,688	45,839,733	-	244,88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1	158,308	29,501	-	27,840	42,6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6,013	4,979,316	3,881,053	-	13,885,824	15,86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49,500	1,219,000	-	11,625,808	89,048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19,800	19,500	-	-	27,8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 創新與發展
合 計	2,391,061	87,968	1,900,918	2,178,793	2,298,269	181,920
1000 人事費	-	29,744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568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999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172	-	-	-	-
1030 獎金	-	4,322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40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1,626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567	-	-	-	-
1055 保險	-	2,050	-	-	-	-
2000 業務費	321,123	54,636	280,286	559,542	120,890	-
2003 教育訓練費	-	56	-	1,000	602	-
2006 水電費	-	2,081	-	-	-	-
2009 通訊費	-	606	200	138,163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968	1,502	2,100	59,335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36	-	500	53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64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	6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70	7,447	12,400	39,663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62	5,432	3,910	11,110	15,201	-
2039 委辦費	268,432	15,130	227,120	292,913	59,211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2051 物品	50	734	200	2,101	1,1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33	17,891	32,396	7,880	26,60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8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4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0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 創新與發展
2072 國內旅費	4,835	567	1,620	3,930	1,841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80	-	348	-
2078 國外旅費	143	97	160	267	2,109	-
2081 運費	330	1,559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200	6	100	2,680	130	-
2093 特別費	-	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699	550	50,088	105,164	564	111,5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0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8,343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95	300	908	37,60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	-	-	-	-
3045 投資	134,304	-	49,180	49,215	564	111,503
4000 獎補助費	1,929,239	3,038	1,570,544	1,514,087	2,176,815	70,41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7,885	-	11,364	180,851	9,396	39,55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92,912	-	18,693	354,166	950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234	-	-	30,235	484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60,815	-	-	8,700	34,845	1,1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4,980	-	247,049	588,569	49,678	29,736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4,54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398	-	16,709	10,024	16,673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400	-	591,093	331,442	39,698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684,886	10,000	1,795,687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615	3,038	750	100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74,864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 維持及發展 補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75,957	17,740,706	3,877,262	466,292	131,098,983
1000 人事費	-	12,374,889	-	-	13,013,92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342,8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51,7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9,490
1030 獎金	-	-	-	-	92,028
1035 其他給與	-	-	-	-	8,50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45,8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2,374,889	-	-	12,374,8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38,330
1055 保險	-	-	-	-	43,571
2000 業務費	-	-	-	-	2,917,63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4,022
2006 水電費	-	-	-	-	8,605
2009 通訊費	-	-	-	-	150,82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68,20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0,6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346
2027 保險費	-	-	-	-	823
2030 兼職費	-	-	-	-	6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86,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38,676
2039 委辦費	-	-	-	-	2,018,74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9
2051 物品	-	-	-	-	14,99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263,3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2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9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4,980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 維持及發展 補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	30,73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835
2078 國外旅費	-	-	-	-	5,002
2081 運費	-	-	-	-	2,467
2084 短程車資	-	-	-	-	3,666
2093 特別費	-	-	-	-	1,277
3000 設備及投資	-	-	3,877,262	-	7,192,7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4,556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18,34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80,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48,59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4,691
3045 投資	-	-	3,877,262	-	7,036,317
4000 獎補助費	1,175,957	5,365,817	-	-	107,508,3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784,1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1,602,468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94,10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334,7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75,957	-	-	-	59,151,365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4,5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329,2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23,860,699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5,673,929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 額補助	-	1,798,872	-	-	1,798,872
4075 差額補貼	-	3,566,945	-	-	3,566,94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82,49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74,864
6000 預備金	-	-	-	466,292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66,292	466,292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3,013,927	2,820,578	101,483,139	-
				教育支出	639,038	2,820,578	94,910,629	-
		1		一般行政	609,294	242,667	198,472	-
		2		高等教育	-	736,689	87,605,347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305,459	12,415,356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369,673	6,851,867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5,839,733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61,557	22,498,391	-
		3		中等教育	-	551,605	813,963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51,605	813,963	-
		4		終身教育	29,744	345,889	1,240,148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291,253	1,237,110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9,744	54,636	3,038	-
		5		學務與輔導	-	267,686	1,512,547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67,686	1,512,547	-
		6		各項教育推展	-	676,042	3,540,152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58,642	1,363,737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17,400	2,176,415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206,693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206,693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30,736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175,957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374,889	-	5,365,817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2,374,889	-	5,365,817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17,783,936	97,054	7,192,750	6,025,243	-	13,315,047	131,098,983
466,292	98,836,537	97,054	7,081,247	5,985,562	-	13,163,863	112,000,400
-	1,050,433	1,000	12,914	724	-	14,638	1,065,071
-	88,342,036	26,280	2,874,463	5,016,342	-	7,917,085	96,259,121
-	12,720,815	11,280	2,161,275	1,301,737	-	3,474,292	16,195,107
-	7,221,540	15,000	713,188	673,524	-	1,401,712	8,623,252
-	45,839,733	-	-	-	-	-	45,839,733
-	22,559,948	-	-	3,041,081	-	3,041,081	25,601,029
-	1,365,568	22,914	19,543	67,620	-	110,077	1,475,645
-	1,365,568	22,914	19,543	67,620	-	110,077	1,475,645
-	1,615,781	29,870	141,249	692,129	-	863,248	2,479,029
-	1,528,363	29,870	140,699	692,129	-	862,698	2,391,061
-	87,418	-	550	-	-	550	87,968
-	1,780,233	12,600	50,088	57,997	-	120,685	1,900,918
-	1,780,233	12,600	50,088	57,997	-	120,685	1,900,918
-	4,216,194	4,390	105,728	150,750	-	260,868	4,477,062
-	1,922,379	900	105,164	150,350	-	256,414	2,178,793
-	2,293,815	3,490	564	400	-	4,454	2,298,269
-	-	-	3,877,262	-	-	3,877,262	3,877,262
-	-	-	3,877,262	-	-	3,877,262	3,877,262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206,693	-	111,503	39,681	-	151,184	1,357,877
-	1,206,693	-	111,503	39,681	-	151,184	1,357,877
-	30,736	-	111,503	39,681	-	151,184	181,920
-	1,175,957	-	-	-	-	-	1,175,957
-	17,740,706	-	-	-	-	-	17,740,706
-	17,740,706	-	-	-	-	-	17,740,70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教育部	-	4,556	-	18,343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4,556	-	18,343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4,406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150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0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18,343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18,343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10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250	48,593	4,691	-	7,036,317	6,122,297	13,315,047		
80,250	48,593	4,691	-	6,924,814	6,082,616	13,163,863		
-	3,384	4,591	-	533	1,724	14,638		
80,250	-	-	-	2,794,213	5,042,622	7,917,085		
-	-	-	-	2,161,275	1,313,017	3,474,292		
80,250	-	-	-	632,938	688,524	1,401,712		
-	-	-	-	-	3,041,081	3,041,081		
-	-	-	-	19,543	90,534	110,077		
-	-	-	-	19,543	90,534	110,077		
-	6,695	100	-	134,304	721,999	863,248		
-	6,395	-	-	134,304	721,999	862,698		
-	300	100	-	-	-	550		
-	908	-	-	49,180	70,597	120,685		
-	908	-	-	49,180	70,597	120,685		
-	37,606	-	-	49,779	155,140	260,868		
-	37,606	-	-	49,215	151,250	256,414		
-	-	-	-	564	3,890	4,454		
-	-	-	-	3,877,262	-	3,877,262		
-	-	-	-	3,877,262	-	3,877,262		
-	-	-	-	111,503	39,681	151,184		
-	-	-	-	111,503	39,681	151,18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111,503	39,681	151,184

本頁空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8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490	
六、獎金	92,028	
七、其他給與	8,507	
八、加班值班費	45,8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374,8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330	
十一、保險	43,5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13,927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 教育部	446	397	-	-	-	-	21	21	14	16	3	3	7	7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30	381	-	-	-	-	20	20	12	14	2	2	7	7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6	46	24	24	-	-	561	514	593,186	597,142	-3,956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205人，年需經費約186,400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38人，年需經費70,061千元。
43	43	19	19	-	-	533	486	565,068	568,807	-3,739	
3	3	5	5	-	-	28	28	28,118	28,335	-217	
3	3	5	5	-	-	28	28	28,118	28,335	-217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9.00	48	51	6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9.00	48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9.00	48	51	6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29.00	48	34	65	AAN-5531。
1	轎式小客車	4	94.08	2,995	852	31.00	26	51	52	8188-DA。
					972	17.10	17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6.10	1,995	1,668	29.00	48	51	50	9803-QT。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5.90	59	9	111	KJA-0189。
1	1 5 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5.90	59	51	48	BE-520。
										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29.00	48	34	5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7.50	46	51	43	AGH-32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29.00	9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29.00	9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9.00	9	2	2	932-KBS
	合 計				18,996		522	440	6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9.00	48	25	52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7.50	9	2	2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27.5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57	29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3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20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33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8,278.18	53,687	291	2	9,685.57	354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9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3	7,845.00	154	289		-	-
合 計		16,336.78	54,820	589		9,685.57	354

部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3	18,008.71	-	63	648
	-	-	-	-	213.60	-	-	9
	-	-	-	-	213.60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7,845.00	-	-	289
	44.96	-	63	3	26,067.31	-	63	946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48,320	34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	-	146	-		-	-
合 計		6,402.68	48,466	348		-	-

# 術教育館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348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6,265,457	21,209,484
1.5120010100				47,100	37,823
一般行政					
(1)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1				-	8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本部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主辦本部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109	-	850
(2)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 02				-	-
教書刊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為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規劃各項檔案專業課程，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知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3)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 04				-	6,673
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09	-	6,673
(4)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5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09	-	3,800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 06				24,600	-
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	109	24,600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569,662	-	39,558	882,639	61,966,800
1,279	-	-	-	86,202
-	-	-	-	850
-	-	-	-	850
1,279	-	-	-	1,279
279	-	-	-	279
1,000	-	-	-	1,000
-	-	-	-	6,673
-	-	-	-	6,673
-	-	-	-	3,800
-	-	-	-	3,800
-	-	-	-	24,600
-	-	-	-	24,6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6)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07	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22,500	26,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109	22,500	26,500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8,310	5,877,141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28,000	85,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	109	28,000	85,0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3,660	122,9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09	13,660	122,94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207,51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109	-	207,51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357,841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	109	-	357,841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9,000
-	-	-	-	-	49,000
214,718	-	-	-	-	8,310,169
-	-	-	-	-	113,000
-	-	-	-	-	113,000
-	-	-	-	-	136,600
-	-	-	-	-	136,600
214,718	-	-	-	-	422,228
214,718	-	-	-	-	422,228
-	-	-	-	-	357,841
-	-	-	-	-	357,84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2,176,650	5,103,8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09	2,176,650	5,103,8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競賽、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推動產學攜手計畫、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技專校院設立產業特殊需求系所、改進技專校院招生制度及配套措施、中低收入戶考試費用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109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設施維運與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	109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09	-	-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	109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7,280,500
-	-	-	-	-	7,280,500
2,376,337	-	-	-	-	2,376,337
131,649	-	-	-	-	131,649
1,649	-	-	-	-	1,649
130,000	-	-	-	-	130,000
28,000	-	-	-	-	28,000
28,000	-	-	-	-	28,000
97,570	-	-	-	-	97,570
97,570	-	-	-	-	97,570
277,525	-	-	-	-	277,525
277,525	-	-	-	-	277,525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及外語教學。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09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33,280,279	12,559,454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01				32,357,295	12,445,8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9	32,357,295	12,445,814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02				922,984	113,64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9	922,984	113,640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639,219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73,8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 2.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3.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	109	-	77,03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133,40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6,094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28,952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28,400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201,83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展精緻	109	-	19,33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841,593	-	-	-	-	1,841,593
1,841,593	-	-	-	-	1,841,593
-	-	-	-	-	45,839,733
-	-	-	-	-	44,803,109
-	-	-	-	-	44,803,109
-	-	-	-	-	1,036,624
-	-	-	-	-	1,036,624
-	-	-	-	66,960	706,179
-	-	-	-	47,100	320,986
-	-	-	-	19,490	96,524
-	-	-	-	27,210	160,616
-	-	-	-	400	6,494
-	-	-	-	-	28,952
-	-	-	-	-	28,400
-	-	-	-	640	202,473
-	-	-	-	640	19,97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師資培育大學計畫、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及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2,330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80,173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	6,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109	-	6,000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157,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4.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效教學基地計畫。 5.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因材網。	109	-	62,13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60,151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4,906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30,31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74,697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42,1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	109	-	17,704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	-	-	-	-				2,330
-	-	-	-	-	-	-	-	-	-				180,173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				6,000
-	-	-	-	-	-	-	-	-	19,220				176,720
-	-	-	-	-	-	-	-	-	4,820				66,953
-	-	-	-	-	-	-	-	-	12,650				72,801
-	-	-	-	-	-	-	-	-	1,750				6,656
-	-	-	-	-	-	-	-	-	-				30,310
-	-	-	-	-	-	-	-	-	692,129				1,866,826
-	-	-	-	-	-	-	-	-	-				42,117
-	-	-	-	-	-	-	-	-	-				17,704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21,602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1,411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2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2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10,9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推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學習型城市、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 2. 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9	-	174,59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115,5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1,93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18,8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226,05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協助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109	-	57,76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152,12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9,54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1,602
-	-	-	-	-	1,411
-	-	-	-	-	200
-	-	-	-	-	1,200
-	-	-	-	6,630	317,553
-	-	-	-	4,500	179,093
-	-	-	-	2,030	117,530
-	-	-	-	100	2,030
-	-	-	-	-	18,800
-	-	-	-	-	100
-	-	-	-	5,669	231,723
-	-	-	-	2,259	60,028
-	-	-	-	3,280	155,400
-	-	-	-	130	9,67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825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5,8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187,3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經營培訓等。 2.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09	-	5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120,23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3,5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6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1,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11,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9	-	2,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6,5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3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2,0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223,07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09	-	9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4,12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31,128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	-	-	-	-	825
-	-	-	-	-	5,800
-	-	-	-	-	2,930
-	-	-	-	-	850
-	-	-	-	-	2,000
-	-	-	-	-	80
-	-	-	-	-	600
-	-	-	-	-	11,000
-	-	-	-	-	11,000
-	-	-	-	-	2,200
-	-	-	-	-	6,500
-	-	-	-	-	300
-	-	-	-	-	2,000
-	-	-	-	-	33,373
-	-	-	-	-	650
-	-	-	-	-	1,140
-	-	-	-	-	31,583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86,880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08				-	174,1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09	-	22,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36,75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1,543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113,102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1,000	211,291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5,4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生命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09	-	9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921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23,517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49,2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109	-	487
[2]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48,73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48,68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	109	-	6,141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86,880
-	-	-	-	643,527	817,722
-	-	-	-	21,610	44,410
-	-	-	-	527,640	564,390
-	-	-	-	31,700	33,243
-	-	-	-	62,577	175,679
23,495	-	-	-	1,320	277,106
-	-	-	-	-	25,412
-	-	-	-	-	974
-	-	-	-	-	921
-	-	-	-	-	23,517
-	-	-	-	-	49,217
-	-	-	-	-	487
-	-	-	-	-	48,730
-	-	-	-	1,200	49,884
-	-	-	-	200	6,341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15,324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27,219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6,47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109	-	4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1,448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4,6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41,000	81,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09	1,0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40,000	80,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88,290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 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09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000	16,324
-	-	-	-	-	27,219
-	-	-	-	-	6,478
-	-	-	-	-	430
-	-	-	-	-	1,448
-	-	-	-	-	4,600
23,495	-	-	-	120	146,115
512	-	-	-	120	3,132
22,983	-	-	-	-	142,983
952,124	-	-	-	122,107	1,162,521
66,952	-	-	-	1,200	68,152
20,400	-	-	-	300	20,700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16,80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辦理國際會議。 2. 補助縣市協助彙整數位資源並推廣教育雲。	109	-	3,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6,914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1,0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4,388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0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費用等。 2. 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71,4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及自主學習能力。	109	-	22,42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40,7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6,865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500
(5)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	109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7,700	-	-	400	28,100	
3,000	-	-	-	3,000	
2,852	-	-	500	3,352	
13,000	-	-	-	13,000	
-	-	-	2,942	19,744	
-	-	-	1,000	4,500	
-	-	-	1,642	8,556	
-	-	-	300	1,300	
-	-	-	-	4,388	
-	-	-	-	1,000	
203,938	-	-	70,180	274,118	
51,010	-	-	1,759	52,769	
74,046	-	-	67,958	142,004	
5,047	-	-	463	5,510	
73,835	-	-	-	73,835	
-	-	-	26,260	97,748	
-	-	-	11,600	34,023	
-	-	-	10,300	51,000	
-	-	-	4,360	11,225	
-	-	-	-	1,500	
99,500	-	-	4,713	104,213	
19,600	-	-	1,153	20,75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透過網路應用與新興科技整合，協助偏鄉特色增加行銷曝光機會，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109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 07-2 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 07-3 先導計畫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5,300	-	-	3,500		58,800
800	-	-	60		860
23,800	-	-	-		23,800
29,595	-	-	-		29,595
29,595	-	-	-		29,595
330,070	-	-	300		330,370
7,920	-	-	125		8,045
12,050	-	-	135		12,185
3,400	-	-	40		3,440
306,700	-	-	-		306,700
149,469	-	-	3,000		152,46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2. 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 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 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196	87,448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585	-	-	1,700	11,285	
6,745	-	-	1,300	8,045	
133,139	-	-	-	133,139	
72,600	-	-	13,512	86,112	
25,000	-	-	3,776	28,776	
37,000	-	-	8,476	45,476	
4,000	-	-	900	4,900	
600	-	-	360	960	
6,000	-	-	-	6,000	
1,709	-	-	-	95,353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8,4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1. 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	4,753
[2]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3,69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20,5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 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 開拓海外市場需求及提升教育雲端內容。 4. 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僑借教師經費。	109	-	4,4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109	-	9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4,792
[4]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10,372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47,6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僑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09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27,590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 06				6,196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	-	-	-	-	8,448
-	-	-	-	-	4,753
-	-	-	-	-	3,695
-	-	-	-	-	20,514
-	-	-	-	-	4,400
-	-	-	-	-	950
-	-	-	-	-	4,792
-	-	-	-	-	10,372
-	-	-	-	-	10,796
-	-	-	-	-	5,300
-	-	-	-	-	5,496
-	-	-	-	-	47,690
-	-	-	-	-	100
-	-	-	-	-	20,000
-	-	-	-	-	27,590
1,709	-	-	-	-	7,905

**教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流相關事務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1. 補助僑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 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 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09	4,896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109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1,300	-
10.5320011101				6,270	24,466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09	6,270	1,730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22,7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09	-	-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109	-	21,736
11.5320011103				666,302	509,655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01				666,302	509,655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09	666,302	509,655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896
484	-	-	-	-	484
1,225	-	-	-	-	2,525
-	-	39,558	123	-	70,417
-	-	-	-	-	8,000
-	-	-	-	-	8,000
-	-	39,558	123	-	62,417
-	-	39,558	-	-	39,558
-	-	-	-	123	1,123
-	-	-	-	-	21,736
-	-	-	-	-	1,175,957
-	-	-	-	-	1,175,957
-	-	-	-	-	1,175,957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4,210,916
1. 對團體之捐助				10,643,9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67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宣導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09-109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09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09-109	中國統計學社	109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244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9-109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 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10,093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9-10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 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151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01 109-109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23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9-109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723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45,561	22,182,059	-	5,103,046	45,541,582
3,571,213	6,670,581	-	5,103,046	25,988,811
204,378	72,618	-	37,477	329,240
1,171	-	-	-	1,171
304	-	-	-	304
500	-	-	-	500
54	-	-	-	54
313	-	-	-	313
142,827	-	-	2,237	158,308
82,945	-	-	-	93,038
59,882	-	-	2,237	65,270
-	21,501	-	8,000	29,501
-	21,501	-	8,000	29,501
277	-	-	26,840	27,840
277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09-109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9-109	民間團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9-109	企業	補助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9-109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09-109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09-109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09-109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09-109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9-109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9-109	民間團體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2. 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9-109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9-109	民間團體	1. 防災教育推廣。 2. 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	06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80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6,840		26,840
-	42,616	-	-		42,616
-	33,400	-	-		33,400
-	9,216	-	-		9,216
750	-	-	-		750
750	-	-	-		750
25,648	-	-	-		25,648
4,320	-	-	-		4,320
4,747	-	-	-		4,747
1,992	-	-	-		1,992
947	-	-	-		947
10,842	-	-	-		10,842
2,800	-	-	-		2,800
15,408	501	-	-		16,709
2,025	-	-	-		2,025
1,934	-	-	-		1,934
9,849	-	-	-		9,849
1,600	501	-	-		2,901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教育			活動。	-
(9)5120010904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09-109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補助「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	03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暨臺灣網路維運論壇會議。	-
[4]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全面推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	05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宣導活動。	-
[5]偏鄉數位應用學習與特色推廣	06 109-109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0)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09-109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09-109	民間團體	機票、相關研討會、活動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09-10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09-109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830,332
(1)5120010100				61,964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09-109	私立學校	推動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等健康促進計畫工作。	-
[2]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05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	24,000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	37,964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74	6,450	-	-	10,024
-	5,000	-	-	5,000
3,094	-	-	-	3,094
-	394	-	-	394
480	-	-	-	480
-	1,056	-	-	1,056
14,723	1,550	-	400	16,673
60	-	-	-	60
1,494	-	-	-	1,494
13,169	-	-	400	13,569
-	1,550	-	-	1,550
3,366,835	6,597,963	-	5,065,569	23,860,699
43,325	-	-	724	106,013
13,675	-	-	724	14,399
29,650	-	-	-	53,650
-	-	-	-	37,964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需經費。	1,025,943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 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9-109	私立大學校院	1. 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 等分流機制。	20,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9-109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 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 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 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 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庫建置等。	24,2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機制	03 109-109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 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 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 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 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 級研發人才計畫。	48,39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 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9-109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 、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 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 所需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 教學品質	06 109-109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 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 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932,85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辦理技職宣導、招生等業 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 色	01 109-109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 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 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
[2]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 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02 109-109	私立技專校院	為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 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
[3]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09-109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 才培育學程。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 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09-109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 所需費用	04-2 109-109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 需費用。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 為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09-109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 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53,873	-	-	1,299,500	4,979,316
51,600	-	-	18,000	90,000
97,184	-	-	-	121,480
188,092	-	-	41,500	277,989
140,347	-	-	340,000	480,347
2,176,650	-	-	900,000	4,009,500
-	3,215,529	-	665,524	3,881,053
-	112,505	-	56,270	168,775
-	1,000	-	4,000	5,000
-	151,154	-	1,000	152,154
-	426,740	-	811	427,551
-	136,800	-	-	136,800
-	2,387,330	-	603,443	2,990,77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及照顧弱勢學生。	7,632,625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2. 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助經費。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1.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2. 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09-109	私立學校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力等經費。 4.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233,504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0,477	2,998,481	-	3,014,241	13,885,824
-	2,973,372	-	2,973,371	5,946,743
190,928	-	-	-	190,928
-	15,053	-	-	15,053
-	-	-	-	5,233,504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 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09-109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 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	2,399,121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09-109	海外臺灣學校及 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 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 體設備、師生進修研習等 。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09-109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 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 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 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 育實習輔導工作。 4.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 專業審查。 5.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 措施。	-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09-109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 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 育輔導工作。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 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 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 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 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 推廣	06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 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3]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6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 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108,50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399,121
49,549	10,056	-	40,870	100,475
1,500	13,700	-	660	15,860
-	500	-	-	500
-	13,200	-	660	13,860
1,500	-	-	-	1,500
30,400	-	-	-	30,400
3,650	-	-	-	3,650
25,000	-	-	-	25,000
200	-	-	-	200
1,550	-	-	-	1,550
348,712	77,204	-	56,677	591,09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9-109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9-109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09-109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09-109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9-109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108,500
(8)5120010904				1,30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大專校院安衛通識教育。	-
[2]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教科技研究。	-
[3]虛擬實境暨廣增實境 (ARVR) 計畫	02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虛擬實境暨廣增實境 (ARVR) 計畫。	1,300
[4]數位學習參考資源補助開發計畫	02-1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發展數位學習參考資源。	-
[5]補助學術網路資訊分享與	03 109-109	國內私立大專校	補助逢甲大學辦理「學術網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422	-	-	-	20,422
98,458	-	-	-	98,458
9,232	-	-	500	9,732
4,100	-	-	-	4,100
216,500	77,204	-	56,177	458,381
8,950	292,949	-	28,243	331,442
-	7,000	-	2,000	9,000
-	3,000	-	-	3,000
2,450	-	-	250	4,000
2,500	-	-	-	2,500
-	4,000	-	300	4,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分析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計畫		院	路資訊分享與分析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計畫（A-ISAC暨Mini-SOC）」。		
[6]數位學習推動於高中職應用推廣工作	05 109-109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數位學習推動。		-
[7]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人文關懷	06 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及組織志工前往偏鄉資訊應用服務。		-
[8]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
[9]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10]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		-
[11]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	08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及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0	-	-	4,000		8,000
-	35,800	-	-		35,800
-	12,230	-	660		12,890
-	133,970	-	14,837		148,807
-	91,949	-	4,196		96,145
-	5,000	-	2,000		7,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事 費
續校園計畫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私立高中職		-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109-109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3109-109	私立學校	機票、相關研討會、活動經費等。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109-109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109-109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僑外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109-109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798,872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8,87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109-109	退撫基金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798,872
2.對個人之捐助				3,566,94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109-10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109-109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109-109	參與危險活動學生	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4]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	06109-109	參與臺灣菁英獎	獎助臺灣菁英獎學金學生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598	100	-	-	39,698
3,162	-	-	-	3,162
9,670	-	-	-	9,670
3,664	-	-	-	3,664
23,102	-	-	-	23,102
-	100	-	-	100
-	-	-	-	1,798,872
-	-	-	-	1,798,872
-	-	-	-	1,798,872
419,808	15,511,478	-	-	19,498,231
380,733	15,293,196	-	-	15,673,929
249,500	-	-	-	249,500
9,500	-	-	-	9,500
130,000	-	-	-	13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0	-	-	-	10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教學品質		學金計畫學生	活費、獎助金等。	-	
(2)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	01	109-109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等	-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	05	109-109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	01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	02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	04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	05	109-109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	09	109-109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09-109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教師資格考試	04-1	109-109	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19,000	-	-	1,219,000
-	219,000	-	-	219,000
-	1,000,000	-	-	1,000,000
131,233	11,494,575	-	-	11,625,808
-	1,290,000	-	-	1,290,000
110,000	-	-	-	110,000
-	7,968,219	-	-	7,968,219
-	2,031,856	-	-	2,031,856
21,233	204,500	-	-	225,733
-	89,048	-	-	89,048
-	83,988	-	-	83,988
-	60	-	-	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4-2	109-109 學生	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 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09-109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 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 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09-109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6)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4	109-109 學生	人文社科跨國人才培育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	-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6	109-109 學生	生活津貼。	-
[2]華語教學助理	03-3	109-109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3-4	109-109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09-109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	-	-	5,000
-	684,886	-	-	684,886
-	606,886	-	-	606,886
-	78,000	-	-	78,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795,687	-	-	1,795,687
-	1,440	-	-	1,440
-	34,830	-	-	34,830
-	108,000	-	-	108,000
-	1,251,629	-	-	1,251,629

**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09-109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3,566,945
(1)7620012100					3,566,945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9-109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3,566,945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09-109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9-109	本部符合退休照顧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資助之教師	09	109-109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資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資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9-109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9-109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競賽獎勵金	01	109-109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	-
[2]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	03	109-109	大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
(5)5120010301					-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09-109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9,788	-	-	399,788
-	-	-	-	3,566,945
-	-	-	-	3,566,945
-	-	-	-	3,566,945
39,075	43,418	-	-	82,493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19,800	-	-	19,800
-	7,800	-	-	7,800
-	12,000	-	-	12,000
-	19,500	-	-	19,500
-	10,500	-	-	10,500
-	9,000	-	-	9,000
26,900	980	-	-	27,880
25,900	-	-	-	25,9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09-109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4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3 109-109	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獎金。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9-109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獎勵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09-109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9-109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09-109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09-109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爲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	980	-	-	980
5,615	-	-	-	5,615
2,595	-	-	-	2,595
2,000	-	-	-	2,000
1,020	-	-	-	1,020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	48	-	-	48
-	48	-	-	4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 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9-109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 獎者。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09-109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 文得獎者。	-
(10)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資訊應用獎勵活動	06 109-109	個人	辦理資訊應用獎勵活動得獎 人員或作品。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 任教經費	03-5 109-109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09-109	國外學術文教團 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 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 計畫	01-2 109-109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 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 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09-109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0	-	-	-	750
500	-	-	-	500
250	-	-	-	250
-	100	-	-	100
-	100	-	-	100
-	174,864	-	-	174,864
-	174,864	-	-	174,864
-	174,864	-	-	174,864
54,540	-	-	-	54,540
54,540	-	-	-	54,540
54,540	-	-	-	54,540
42,000	-	-	-	42,000
11,840	-	-	-	11,840
700	-	-	-	700

本頁空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514	5,002	33	390	4,718
考 察	20	399	2,927	18	248	2,581
視 察	1	15	276	1	20	283
訪 問	3	34	523	3	36	523
開 會	9	66	1,276	11	86	1,33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考察及參訪活動86	亞洲、歐美	視考察地點而定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教育人事制度相關趨勢，期能從該等國家教育人事制度的發展與實務等經驗中學習借鏡，以為進行相關人事政策研議與規劃之參據。	109.01-109.12	8	3
02 日本地方創生、大學社會責任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之考察86	日本	日本大學	執行地方創生、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招生適性選才機制績優大學。	109.09-109.09	5	2
03 國際頂尖人才攬才計畫86	德國	德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1.辦理海外攬才說明會或座談會。 2.拜訪美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109.06-109.06	5	2
04 菲律賓雙語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國際交流86	菲律賓	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及知名大學	拜會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及知名大學。	109.10-109.10	5	2
05 愛沙尼亞程式設計教學86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推動程式設計教學機構及學校	拜訪愛沙尼亞推動程式設計教學機構及學校。	109.05-109.05	8	2
06 歐洲地區師資培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86	歐洲	歐洲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訪問歐洲地區機關及學校，了解當地師資培育制度，並與當地師生交流，將其經驗於回國後作為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	109.10-109.10	10	2
07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歐洲或北美	歐洲或北美機關及學校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歐洲或北美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09.03-109.04	12	4
08 109年第36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全國發表大會86	關西地區(大阪或岡山)、千葉	日本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如世界藝術教育研討會、日本全國造型教	109.08-109.08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35	16	96	一般行政	無	
46	74	10	13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54	15	229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65	10	10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70	69	14	253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47	-	117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240	-	400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5	20	-	45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7年度參加日本全國造型大會、進班觀摩長野縣小學校，並帶領國內教師至當地學會舉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推動本部美感教育工作之教師國外進修參訪86	縣 英國、日本、韓國	機關及學校	育大會等，促進與強化各種藝術教育的質量，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為藝術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藉由考察國際美感或藝術相關機構或學校，為藝術與美感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09.11-109.11	24	3
10 高齡人力運用、世代共學及高齡學習之考察計畫86	日本	日本東北大學高齡醫學研究所聰明老化國際共同研究中心、東京大學等	考察日本學術及實務相關機構，如何規劃高齡者高品質學習課程、發展相關課程制度，並運用社區高齡者人力資源，發展社區服務工作及進行國際交流等，以作為我國面臨超高齡社會之高齡教育政策參考。	109.04-109.09	6	3
11 考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86	日本、韓國	日本筑波大學、韓國大邱大學等	考察大學及機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轉銜輔導措施。	109.06-109.11	10	6
12 5G行動寬頻前瞻技術人才培育計畫86	英國、荷蘭、德國、瑞典、法國	德國九大工業大學聯盟或亞琛工業大學等	為了解與借鏡世界先進國家對於智慧校園與5G試驗場域的建立情形以及了解5G Campus的現況與變革，擬前往工程先進國家，參訪已成功佈建上述平臺的學校和企業及研發機構（例如德國九大工業大學聯盟或亞琛工業大學、英國薩里大學或格拉斯哥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瑞典的Ericsson電信公司、法國巴黎Nokia Bell Labs企業園區），進一步了解5G智慧園區的應用（如園區安全、數位學習、環境監控、車輛人員管制等）以及其在人才培育、	109.10-109.10	9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辦之發表會進行教案交流分享。
105	117	-	222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30	105	8	143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無	
95	55	10	160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60	10	140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5G新技術的植入等方面的成果，並能針對5G campus的發展、技術的展望以及對於校園與教學上的影響更能深入了解與學習。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9.01-109.12	7	1
14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9.08-109.08	5	2
15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菲律賓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9.08-109.08	5	2
16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研討會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研討會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9.09-109.09	5	2
17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泰國	泰國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9.08-109.09	5	2
18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9.03-109.03	5	2
19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等活動。	109.03-109.04	5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尼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尼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菲律賓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菲律賓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100	84	23	20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印度辦理臺灣高等教育研討會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印度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印度學生來臺就學。
44	56	10	1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泰國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泰國學生來臺就學。
48	54	13	1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越南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越南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越南學生來臺就學。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增加馬來西亞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以擴大招收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雙邊國際人才。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0 日本長野縣飯田市人形劇之祭典考察86	日本	日本最大規模的飯田人形劇之祭典	<p>1. 暫定訪視日本最大規模的飯田人形劇之祭典(5日)，該活動於飯田市周圍設置數百個會場、舞臺，邀請國內外數百個劇團參加，有助於本館辦理創意戲劇比賽及賽後推廣活動之參考。</p> <p>2. 訪談重點：</p> <p>(1) 飯田市、飯田市教育委員會辦理人偶戲結合祭典推廣現況值得作為未來辦理創意戲劇比賽形式更多元之參考，並借鏡該市將傳統偶戲推廣至國際之經驗，作為未來發展方向。</p> <p>(2) 參訪川本喜八郎美術館及黑田淨琉璃人形傳承館等知名當地場館，其作為偶戲節慶表演的場地外，因為偶戲表演亦涉及服裝、道具等相關使用，亦有助於了解場館藝術資源運用與該市偶戲藝術節慶運作之關聯。</p> <p>(3) 日本民間參與藝術教育情形。</p>	109.08-109.08	5	3
二·視察						
21 第21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印尼	印尼臺灣學校	<p>1. 拜會當地臺商總會。</p> <p>2. 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p> <p>3. 赴印尼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p>	109.11-109.12	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52	-	9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無		
86	100	90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6年三長會議由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主辦。另為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外務財務監督，爰自同年起，對臺校會計作業及財產管理採以分年分校方式進行訪視。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22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東南亞地區國家（如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09.01-109.12	4	2
23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南亞地區國家（如印度、斯里蘭卡等）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並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09.01-109.12	4	2
24 訪問英國技職教育及課程改革計畫86	英國	英國「學徒制培訓局」（IFA）	參訪英國「學徒制培訓局」（IFA）推動技職課程改革及相關技職學校、機構。	109.09-109.09	9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40	2	1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7年訪問馬來西亞參加「2018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2018年臺馬大學校長論壇」（我國境外最大規模教育展）、訪問印尼參加「2018印尼臺灣技職高等教育展」（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展覽）。
48	40	1	8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2	110	40	33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透過參加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吸收相關人事制度新知，並增進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	視議程而定	2	50	45
02 國際學術網路資訊、資安、及數位應用創新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及資訊安全會議、數位應用創新會議（如太平洋鄰里協會年會暨聯合會議）等。	8	2	53	64
03 出席2020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加拿大溫哥華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6	1	165	45
04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5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2次理事會 - 86	依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6 出席臺印尼教育論壇 - 86	印尼	促進與印尼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40	30
07 出席臺菲教育論壇 - 86	菲律賓	促進與菲律賓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30	30
08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10	1	115	90
09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6	111	一般行政			-	-
			巴林	105.03	1	117
			阿曼	106.04	1	116
10	127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美國加州	105.08	1	95
			日本東京	106.05	1	36
					-	-
20	230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新加坡	107.03	1	4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3	1	40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馬來西亞蘭卡威	106.04	1	49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日本東京	106.08	1	59
			日本大阪	107.09	1	59
				-	-	
5	7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5	6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10	21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09.02 - 109.12	8	6
02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1. 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 至大陸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09.02 - 109.10	8	6
03 香港青少年禁毒策略與實施成效86	香港	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藥物資訊天地、1所學校或社政單位或NGO組織	青少年禁毒策略與實施成效。	109.11 - 109.11	3	5
04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市閔行區、江蘇省、廣東省東莞市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09.01 - 109.12	5	3
05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09.01 - 109.12	3	2
06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09.01 - 109.12	3	2
07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109.01 - 109.12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9	85	23	157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進行相關招生宣傳。
200	50	-	25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30	45	5	8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70	36	1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視察業務。
21	50	5	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21	30	5	5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17	20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140,272	3,198,968	-	-
04 教育		966,511	3,197,96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4,173,761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00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18,795,880	19,789,244	60,805,032	54,540	117,783,936
18,795,880	16,222,299	59,599,339	54,540	98,836,537
-	3,566,945	-	-	17,740,706
-	-	1,205,693	-	1,206,693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資
		投 資 及 增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7,036,317	-	5,065,569	
04 教育	-	6,924,814	-	5,065,569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11,50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7,477	827,054	-	-	-
37,477	787,496	-	-	-
-	-	-	-	-
-	39,558	-	-	-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556	-	80,250	
04 教育	-	4,556	-	80,2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291	231,533	-	13,315,047		131,098,983
32,291	231,410	-	13,163,863		112,000,400
-	-	-	-		17,740,706
-	123	-	151,184		1,357,877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11	836.00	-	166.81	166.45	502.74	1. 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2.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3.95億元。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111	7.66	3.48	1.52	1.05	1.61	1. 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7.66億元。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5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1	18.81	-	1.14	5.87	11.80	1. 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5.87億元。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06-110	1.04	0.04	0.30	0.10	0.60	1. 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3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1億元，另由國家圖書館挹注1.22億元。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112	7.53	0.74	1.54	1.51	3.74	1. 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1.51億元，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灣大學工 學院綜合新館新 建工程	98-110	3.31	1.14	1.90	0.27	-	市政府於109年度 分別挹注0.06億元 及0.6億元。 1. 行政院99年6月1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3643號函核 定及行政院107年1 月24日院授主基作 字第1070200104號 函核定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27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 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0	1.50	-	-	0.09	1.41	1. 行政院103年10月2 1日院授主基作字 第1030201003號函 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09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臺 灣生醫卓群中心 教學研究大樓新 建工程	105-110	2.40	-	0.57	1.70	0.13	1. 行政院106年3月17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60200203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1. 7億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電資暨綜合教 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10	1.20	0.95	0.24	0.01	-	1. 行政院103年7月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736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01億元。
國立臺北大學綜 合體育館暨活動 中心新建工程	100-109	4.80	4.36	0.42	0.02	-	1. 行政院102年1月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002號函核 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02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多	105-110	1.50	0.15	1.16	0.19	-	1. 行政院104年7月13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596號函核定。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2-109	1.86	1.20	0.63	0.03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9億元。 - 1.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3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10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10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10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新建工程	109-112	6.50	-	-	0.10	6.40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億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校舍改建工程	106-109	0.90	0.83	0.07	-		- 1.行政院105年1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00120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5萬9千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	105-110	1.80	0.15	-	1.50	0.15	1.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9	3.41	3.20	0.21	-	-	5億元。 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105-109	6.00	0.06	0.02	-	5.92	行政院104年2月1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113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09	4.00	0.06	0.01	-	3.93	行政院103年7月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0676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1	7.60	0.19	0.76	4.50	2.15	1. 行政院105年5月1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5020045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4.5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2	8.47	0.09	0.01	0.77	7.60	1. 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7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110	2.00	-	0.05	-	1.95	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2	28.61	-	3.97	3.93	20.71	1. 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93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3	15.00	-	0.16	-	14.84	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9-112	8.00	-	-	0.10	7.90	1. 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算編列於「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及附設 醫院基金」科目0. 1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74,675	1,451,948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644	35,177
(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 計畫工作	109-109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9.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	1,872	14,450
(2)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 業務研討及活動	109-109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22	200
(3)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109-109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1,650	3,069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 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9-109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564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9-109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46
(6)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 會	109-109	1.委託辦理直轄市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547
(7)109年度教育部暨所屬 機關（構）學校行政人 員訓練實施計畫	109-109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955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95,069	43,619		53,435		2,018,746
83	1,000		-		39,904
-	1,000		-		17,322
-	-		-		322
-	-		-		4,719
-	-		-		564
-	-		-		446
44	-		-		591
-	-		-		9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109年度辦理私立學校 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09-109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 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9)109年度教育部員工協 助方案	109-109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 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 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	500
(10)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 法案施行，因應後續救 濟案件之相關準備作業	109-109	配合教育人員退撫條例及相關子法之 施行，因應救濟案件之相關作業、制 度施行後持續影響評估、新進教育人 員制度之規劃以及提供退休規劃諮詢 等相關行政與委託研究事務及所需人 力、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 訓練等。	-	13,995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1,510	454,479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5,289	169,042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 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9-109	1. 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 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 3.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 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支持教師研 究相關措施。 4. 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 改進相關措施。	6,900	20,854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 度	109-109	1. 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辦理 特殊選才審查作業。 3. 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 質量考核）。 5.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 習服務平臺。	7,000	22,574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 作機制	109-109	1.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 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 賽計畫。 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 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 5.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21,080	84,757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9	-	-	-	490
-	-	-	-	500
-	-	-	-	13,995
10,861	25,280		1,000	583,130
9,581	10,280		1,000	265,192
-	-	-	-	27,754
1,000	5,000		-	35,574
4,960	-		1,000	111,79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高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9-109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1. 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 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 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 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 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10,100	11,084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9-109	辦理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1,912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09-109	1. 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 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 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 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 彈性薪資（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6. 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30,209	27,861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3,520	257,253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9-109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專科學力鑑定考試、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	13,520	63,632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9-109	1. 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 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及設備維運審核。	-	11,103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1,275	426	-	-	22,885
-	-	-	-	1,912
2,346	4,854	-	-	65,270
700	15,000	-	-	286,473
700	1,000	-	-	78,852
-	1,000	-	-	12,10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09-109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 2.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	-	54,953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9-109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3.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教學品質確保作業。	-	84,215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09-109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3,35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01	28,184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9-109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	16,983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9-109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616	1,463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09-109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2,819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09-109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	2,085	476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9-109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918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3,000	-	-		57,953
-	-	-	-		84,215
-	10,000	-	-		53,350
580	-	-	-		31,465
-	-	-	-		16,983
100	-	-	-		2,179
-	-	-	-		2,819
-	-	-	-		2,561
-	-	-	-		91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09-109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及追蹤訪視計畫。	-	5,525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92,026	413,139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2,026	413,139
(1)推行藝術教育	109-109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40,444	86,167
(2)獎勵優良教師	109-109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50	5,163
(3)師資職前培育	109-109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	9,837	28,564
(4)教師資格及課程認定	109-109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電腦化試務等相關經費。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相關業務。 3.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17,016	71,513
(5)教師專業發展	109-109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2.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	24,679	221,732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80	-	-	-		6,005
4,827	12,469		10,445		532,906
4,827	12,469		10,445		532,906
-	-		3,230		129,841
-	-		-		5,213
500	-		600		39,501
230	-		3,115		91,874
4,097	12,469		3,500		266,4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持系統實施計畫。 3.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4.推動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 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作業計畫。 5.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之 審查事宜。 6.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7.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 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8.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 教計畫。 9.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 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10.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 運。	28,393	219,438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8,393	204,308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 絡	109-109	1.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 會議等。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教材。 3.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 系統及研討會。 4.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及認證機構。 5.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 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6.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 7.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或獎勵 計畫等。 8.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 宜等。	1,800	20,470
(2)推動社區教育	109-109	1.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 導、網站維運及社區大學發展相關 計畫。	900	3,90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5,861	1,270		28,600		283,562
5,861	1,270		28,600		268,432
1,000	50		-		23,320
200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推行家庭教育	109-109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1.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及全國性績優家庭教育個人及團體表揚活動。 2.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人員培訓等。 3.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4.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等。 5.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等。	7,000	20,912
(4)推動高齡教育	109-109	1.加強推動社區高齡者教育活動。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7.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	6,893	11,910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09-109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4,103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9-109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本土語言文學獎。 3.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4.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5.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6.109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11,000	86,733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1,440	1,220		2,000		32,572
2,086	-		100		20,989
55	-		-		4,258
1,000	-		-		98,7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9-109	7.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8.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9.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維護及辭條檢視工作。 10.閩客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期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4.委託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	100	29,816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09-109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導工作計畫。	600	26,464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13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109-109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	930
(2)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	109-109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4,200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33,974	151,875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3,974	151,875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9-109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	2,624	18,962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80	-		26,500		56,496
-	-		-		27,064
-	-		-		15,130
-	-		-		930
-	-		-		14,200
28,671	200		12,400		227,120
28,671	200		12,400		227,120
250	-		900		22,7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動組傳承研討會。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 (1) 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 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 (3) 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 委託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 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9-109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94
(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9-109	1. 學生輔導之推動：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 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 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 推動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 2. 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 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 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 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	2,350	19,977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94
1,661		200		-	24,18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9-109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1)校園霸凌生活問卷調查。 (2)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材。 (3)委託辦理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生服務研習。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2. 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文宣印製以強化宣導成效。 (2)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3)協辦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 (4)委託辦專案網站維護。 (5)抽樣各級學校學生認知檢測。	-	31,189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9-109	1.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 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4. 發行學務通訊。	-	11,653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9-109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 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 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 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29,000	70,00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1,189
-	-	-	11,653
26,760	-	11,500	137,2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125,128	177,84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370	149,372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9-109	1. 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 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 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8. 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9. 學校能資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10. 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團計畫。 11. 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 1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與綠校網維護。	19,500	15,500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9-109	1. 委辦數位學習認證中心業務。 2. 委辦教育雲網站維護及服務應用推廣。 3. 委辦機房設備維護及單一帳號服務推廣。	13,000	18,682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9-109	1. 教育部107-109年維護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服務。 2. 辦理10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3. 智財權訪視。 4. 教育機構教育體系資安檢核技術服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44,766	3,400		990		352,124
42,271	700		200		292,913
630	-		-		35,630
-	-		-		31,682
27,866	-		-		27,86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9-109	務先導計畫。 5.提升友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行動載具。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14,547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9-109	1.數位學習推動輔導計畫。 2.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3.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推動輔導計畫。 4.數位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14,000	22,716
(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09-109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跨部會合作、管考與交流。 3.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專案。	25,870	34,930
(7)科技教育計畫	109-109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16,000	25,997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9-109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12,000	17,00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547
4,300	-	200	41,216
3,884	-	-	64,684
5,000	700	-	47,697
591	-	-	29,59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 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教育計畫。 4. 氣候變遷大專校院教學聯盟計畫。 5. 氣候變遷中小學教育推動與平臺維運計畫。 6. 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 永續校園探索與示範輔導團計畫。 8. 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24,758	28,468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9-109	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 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 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900	372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9-109	1. 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2. 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輔導優化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 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 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1,900	9,113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09-109	1. 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3,64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09-109	1. 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	-	5,337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2,495	2,700		790		59,211
30	-		-		1,302
2,003	1,100		-		34,116
200	1,600		-		17,404
-	-		790		6,12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9-109	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合 計
262	-	-	262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2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	
4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5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辦理。
7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8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b>省市地方政府</b></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80055908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107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情形」書面報告。</p>
11	<p><b>客家委員會</b></p> <p>當前客語傳承工作屬客家委員會，涉及語文教育時，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處，實務上時常導致行政能量無法集中。有關明年即將推行的雙語政策，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邀集各部會進行討論，而客語自明定為國家語言後，學校正規客語教學時數應該增加，因此，雙語教育和國家語言(客語)教育課程是否互為排擠或互濟？有關客語教育未來的推行規劃，建請於教育部本土教育會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討論，並建議教育部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p>	<p>一、本部業於108年5月3日召開本部「第3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3次會議」，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針對委員關切事項，說明我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係以「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兩大政策目標，著眼於加強民眾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在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的同時，母語文化的推動也同等重要，爰此，我國語文教育仍維持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英語文3項併行，以落實五育均衡教育，引導學生開展自我與他人、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並不會排擠母語教育之推動。有關所撰書面報告，已於會上提供與會人員參考(包含客家委員會)。</p> <p>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及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告資料顯示，政府推行雙語教育係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厚植國人英語</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並非有打壓或對本土語言之執行造成嚴重影響，且本土語言之保存及推展，亦有國家語言發展法支持與保障，後續國民教育各階段之部定課程，將依法修訂課綱，以符政策規劃。
二、 (一)	<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新增通過決議</b> <b>教育部</b>	
1	有鑑於大學是教育我們的年輕人成為具有全人人格及專業技能的國家棟樑，應善盡社會責任，因此，尊重大學自主，維護學術自由，建立學術誠信是大學必須具備的基本準則。惟近期大學校長遴選爭議事件不斷，恐傷害學生受教權並影響我國學術界發展，教育部應就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提出明確的改善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5月7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064879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之專案報告。
2	教育部於108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17萬9千元。有鑑於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依法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根據教育部統計，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總計400件，其中有202件未完成校內書面核准流程，即先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202件違法兼職案件中，尚有35件尚未審議，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顯有疏失，教育部林騰蛟次長承諾年底前全面清查違法情形並追究責任，爰要求教育部應於1周內在教育部網站公布後續究責結果，資料應包含學校、系所、教師姓名、兼任單位、後續處理情形，並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依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主決議，並經總統於108年1月30日公告後，於108年2月1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布告欄專區公布國立大專校院未取得學校書面同意前即兼任營利事業獨立董事及學校處理情形。
3	教育部於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經費155億7,504萬2千元，係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並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並以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育研究水準、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為預期成果。然而，教育部對於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	本部業於108年5月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59198號函提報「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連結、提升高等教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等計畫，未能具體有效反映於我國高教環境之國際競爭力。爰此；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所編列之經費 155 億 7,504 萬 2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專案報告。	
4	<p>有鑑於大學法攸關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的相關條文於民國 83 年曾進行一次修正，確立了校園民主化的基本精神；其後民國 94 年又再次修正，進一步提升學生校務參與與組織學生會的權利；最近一次則是民國 104 年，針對申訴制度及訴願程序進行修正。惟各大專校院現今雖可設立學生會、校務會議的學生席次比例也有明確規定，但是學生的校務參與卻往往流於形式，似乎空有民主形式的校務政策，也製造大學成員間的衝突與不信任。惟 107 年接連發生大專校院校長遴選爭議及私立大學退場等情事，致使社會各界對於大學法之修正日趨強烈。</p> <p>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學生權益之保障、校園民主之提升及學生會運作之強化檢討精進，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56034 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學生權益保障、校園民主及學生會運作」書面報告。
5	<p>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 5,0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以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經查，教育部 107 年 8 月發布之 831 期電子報表示，該部規劃辦理之台灣菁英獎學金（暱稱小玉山計畫）預計最快 108 年 8 月份選送國內優秀碩士生公費送至世界前百大名校修習博士，目標 100 人且逐年增加。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惟僅初步規劃，有關選任方式、留學規範及媒合就業等事項，暨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均尚未訂定相關規定，允宜儘速辦理，俾公正、公平為國選拔優秀人才，上述有關教育部媒合就業乙節，如於選送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即辦理媒合，該職務即有懸缺之虞，而如學成回國始予媒合，職缺亦恐未能有效配合，且如至民間企業服務，則有以公帑挹注特定企業之疑慮。</p> <p>有關台灣菁英獎學金計畫，教育部已研議初步內容，惟針對媒合就業之辦理方式、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須進一步訂定相關規定，為求作業周妥，且考量行政作業所需時間，爰建請教育部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將相關書面說明送</p>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3833 號函提報「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p>有鑑於教育部為集中拔尖，厚植我國優異大學國際競爭力，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高校深耕計畫，惟教育部相關計畫過於強調績效主義，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出現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影響國內高等教育之均衡多元發展。</p> <p>經查，教育部推動相關計畫經費已逾千億元，茲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所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納入世界大學主要排名機構 500 名情形仍未有顯著差異；此外，各大專校院近年來學生自主意識抬頭，現今雖可設立學生會、參與校務會議，但是學生的校務參與卻往往流於形式，似乎空有民主形式的校務政策，製造大學成員間的衝突與不信任。</p> <p>教育部應針對教學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校園民主之提升及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強化提出明確的改善計畫與評估報告，並進行國外學生自治運作情形之研究，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說明。</p>	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4595 號函提報「大學世界排名、高教資源集中、學生權益保障、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書面報告。
7	<p>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增加，顯示我國大學吸引力未若以往。</p> <p>審計部 10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高教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招生欠佳的私立大專校院仍獲補助，不利經營不佳學校之退場經營。</p> <p>為有效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確實檢討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允宜將各類補助計畫審查與私校退場機制結合通盤檢討，以提升競爭型計畫經費運用效益，要求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進行說明。</p>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2903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書面報告。
8	<p>查我國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為日前爆發康寧大學境外生被剝削及在臺灣打黑工、醒吾科大違規實習等事件，造成外界質疑相關管控不足，且新南向國家學生在台留學及研習人數逐年遞增，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仍存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鑑於 106 年度以來教育部編列補助預算已</p>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3573 號函提報「提升大專校院招收新南向境外生品質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逾 15 億元且逐年遞增，為免發生資源重疊或相互競爭情形，教育部應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俾發揮更大綜效，爰要求教育部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9	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計編列新台幣 2 億 7,200 萬元，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有鑑於康寧大學非法仲介招收斯里蘭卡學生案，教育部針對此案之處罰太輕，且處分以南北劃分，立場反覆，根本無關痛癢。故應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4385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方案執行成效及康寧大學招生違失查處檢討」書面報告。
10	教育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經費 87 億 9,337 萬 6 千元，係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並落實技職教育所需培育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以及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之評鑑為預期成果。然而，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所設立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雖然近二年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就學人數增加，卻變相形成「求職高於求學」的現況。爰此；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所編列之經費 87 億 9,337 萬 6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新南向產學合作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9723 號函提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專案報告。
11	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 億 5,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107 年 8 月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經查，106 年度申請人數達 2,383 人，惟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而 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加為 3,083 人，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多以升學為主，實際參與情形恐不容樂觀；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行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教育部長針對上述之問題，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080066371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加強推廣及預算覈實編列書面報告。
12	教育部自 106 年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應在 107 年送至立法院審議，	本部已擬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迄今仍未送至立法院，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送至立法院。	於108年2月22日將草案送至行政院審議，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儘速送立法院。另本部業於108年5月1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067209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13	教育部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加強監督考核機制，及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請教育部針對監督考核機制及跨部會協調機制，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4月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22609號函提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監督考核機制及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書面報告。
14	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受益對象明顯限於教授；「彈性薪資」受益對象雖包括現任及新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惟依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以往彈薪方案補助對象9成以上為現職人員，且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亦達5成以上，因此青壯年學者獲得補助金額恐遠不如資深學者。 教育部107年4月提報立法院「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自107年起已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須針對副教授以下獲彈薪人數訂定一定比率，嗣後允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目的，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另本部自107年度起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明列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應占學校自訂一定比率後，以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比較，獲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及比率均增加(106學年度獲補助之副教授以下職級占48.9%)。
15	針對「學生輔導及性平教育」，對於公投結束後，社會需要更多的溝通，加強性平教育的宣導，責成教育部在北、中、南、東辦理說明會，並且結合公民團體合作提供「性平教育培育種子」計畫。	本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於108年度下半年，共同合作辦理北、中、南、東4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座談說明會，並且與公民團體合作，培育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性平教育種子，並促進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溝通。
16	僑生選擇來我國就學，不僅歷史悠久，也象徵我國學術、教育領先地位，並緊密鏈結與我國之情感。然僑生來臺後，多透過各校僑生聯誼會等校園社團及學長姊的經驗，協助融入在台生活。對此，校方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建請教育部就我國各大專院校提供僑生課外活動、校園生活照顧	本部業於108年4月2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80046482號函提報「就我國各大專校院提供僑生課外活動、校園生活照顧適應及權利保障研擬相關獎勵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應及權利保障研擬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校方重視僑生在臺生活，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7	自民國108年起，衛生福利部於「108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新增補助辦理具新住民身分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為避免空有補助，卻無學校開設專班供新住民可報名之情況發生，教育部應鼓勵並協助向各大專院校宣導，開設新住民社福相關學分專班，用以落實此項補助計畫能確實發揮效用。爰此，請教育部將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責請大專校院透過校內新生座談、導生會議、校內公布欄及各類宣傳管道廣為宣傳，並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研提本案具體作為說明。	本部業於108年5月15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80026990號函提報教育部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具體作為說明。
18	為協助各縣市學校編纂教材，教育部補助成立地方協作中心，然基層教師對於對其協助之成效十分懷疑，尤其是對於原住民實驗學校更是如此。第一線的原住民實驗小學教師，面對新的12年國教，必須自編相關的教材，但這些教師卻發現協作中心無法給予他們實質上的幫助。各原住民實驗小學因族群文化不同，必須因地制宜製作符合當地的課程教材，但地方的協作中心卻無法針對不同民族文化，給予教材編纂的協助，當初成立協作中心，是期望各地的協作中心可以協助學校編纂教材，但實務上地方的協作中心因無法接地氣，反而無法在第一時間給地方原住民實驗學校幫助，教育部應檢討，要讓協作中心具有實戰經驗，製作出可以接地氣教材教具，內部成員應該要找有豐富實務教學經驗的人，而不是讓沒有經驗的人去執行工作，反而製作出不符合教學現場的教材，增加第一線教師的負擔。	<p>一、學校教師為編纂教材及教案之主體，各區中心助理係協助教師的角色。</p> <p>二、各區協作中心在第一期計畫中，已分別針對國中小和高中職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研討工作坊，針對領域課程融入原住民族知識之方式、建構課程體系、發展教案教材等主題進行研討，期能幫助教師增強文化及教學知能。另各區中心之助理也進行了自我增能培訓，實施方式包括研習課程、讀書會，並積極參與各式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討會、論壇和參訪活動，提升自身文化知能和教學知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於108年6月10日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第2次聯席會議，研商檢討增進助理專業知能、協助實驗學校編製教材能力之方式及具體作為。</p> <p>三、為協助學校推展十二年國教，宜花中心於108年5月13日及14日在東華大學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相關規範推動種子人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培訓課程」，課程發展協作各中心助理全程參與研習練習書寫教案，並於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第2次聯席會議中決議，108年度將持續辦理各中心專任助理增能工作坊，且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相關規範推動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基礎往上延伸，並深化其課程內容。
19	<p>交通部補助花蓮東華大學、宜蘭佛光大學推動「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及場域實驗計畫」，實施場域內學生機車及危險路口裝置互動感測設備，透過車路互動，機車於臨近路口或行駛於山區等危險路段發送警示訊息，以提升行車安全。</p> <p>據查，國立東華大學為配合交通部辦理「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及場域實驗計畫」，強制學生騎乘之機車加裝主動發報器，而主動式發報器一旦損壞、沒電，學生除了要被判罰款外，還會被擋在外面，不僅不方便更變相處罰學生，因此導致學生集體抗議，要求校方暫緩實施，惟校方迄今仍未與學生進行有效溝通。</p> <p>教育部做為大學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扶助學生自治，不應放任大學破壞學生自治精神，阻礙民主之養成，爰要求教育部督促東華大學在尚未取得大部分學生同意前，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加裝主動發報器。</p>	<p>本案國立東華大學於106年至108年期間，已提報2次校務會議、4次行政會議、1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並舉行2次說明會，向學生會說明校門出入車輛辨識系統，並於108年4月25日召開公聽會與學生溝通，無強制學生安裝發報器之情事，皆由學生向學校申請安裝機車發報器。</p>
20	<p>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惟嗣後建請教育部仍應加強查核相關措施執行成果，以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之目的，並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p>	<p>一、本項將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另本部於108年持續投入經費進行國外攬才，延攬對象不分國籍，並將攬才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類，因此學校可藉玉山計畫延攬國外年輕優秀人才回臺灣任教。107年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通過21件玉山學者、25件玉山青年學者，審議結果並未僅偏重資深教授或學者。</p> <p>二、本部自107年度起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明列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應占學校自訂一定比率後，以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比較，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及比率均增加(106學年度獲補助之副教授以下職級占48.9%)。</p> <p>三、自107年度起，各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得運用該筆補助款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107年大專校院運用高教深耕經費於薪聘教師共計3.9億元，新聘738位教師。</p> <p>四、為鼓勵各校以青年學者為主要送件標的，本部108年開放各校均可至少提送1位玉山青年學者申請計畫。</p>
21	<p>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旨在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觀察107年度該計畫經費分配情形，頂尖大學所獲補助合計增加數已略少於其餘大學合計增加數，顯示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改善；又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500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我國大學吸引力出現未若以往之跡象，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以提升競爭力以培育及留住人才。</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55501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p>
22	<p>108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廣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下稱私校興學基金會)100萬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然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其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業務甚微且較直接捐款私校反而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另就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角度，倘直接捐款私校亦可享有相同之抵稅額，對捐款人而言更具誘因且方便。是以，教育部應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並就捐款之便利性、私校快速取得捐款等面向研議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措施鼓勵各界踴躍捐款私校，以協助私校擴充財源。</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1080054281號函提報「檢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存在必要性及設置功能不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23	<p>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102年9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p>	<p>一、本部自104年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106年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制，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建請教育部應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公開相關指標，以利外界瞭解，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	<p>資訊公布類別調整為「學生類」、「教師類」、「研究類」、「校務類」及「財務類」等5面向，並持續滾動修正及增加公告項目，提供外界更便利的查詢系統。</p> <p>二、本部將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立法完成後，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及相關辦學資訊至校務資訊平臺，以利外界瞭解。</p>
24	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發展、學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辦理國際競爭預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年度預算案增編13億元，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額外補助；該項預算既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建請應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及考核。	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56712號函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列13億元措施之考核機制」書面報告。
25	108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國際攬才—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預算4億3,800萬元，旨在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鑑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各界矚目亦備受期待，然107年通過審查之46位玉山(青年)學者，女性學者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涉及性別事件者，建請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應注入性別平等概念，並增列品德查證事項，以避免訾議。	<p>一、本項將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另本部業研擬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於第8點增列玉山(青年)學者違反學術倫理、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或違反法令行為之處置機制，將於近日內發布。未來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本部得視其情事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付補助經費。</p> <p>二、各校於提送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時，係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所提有關女性學者比率偏低及其他建議事項，本部將另函請大專校院於提送申請計畫時，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p>
26	期盼學校行政減量，讓老師能將寶貴的時間用在教學上，長年來一直是基層教師最殷切的心聲。蔡英文總統在師鐸獎表揚大會中回應說，政府將持續改革教育，給老師更完善的制度與支持，並	本部業於108年5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9263A號函回復已於108年5月10日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國民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把國中每班教師編制從 2 人提高到 2.2 人，3 年內全國將共增約 2,500 位老師，「這有助於減輕老師們兼行政的負擔，讓大家更專注在教學現場」。</p> <p>增加基層人力的確是行政減量最直接快速的作法，但目前我國財政不佳，再加上少子化日趨嚴重，政府能夠挹注在教育人員的經費著實有限，更何況中小學教育屬地方政府權責，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更是困窘，尤其是花東離島山地鄉地區，要其自行籌措經費埋單，無疑緣木求魚，再者縣市政府為了避免財政赤字擴大，相關缺額幾乎都用代課代理教師，代課代理教師異動頻繁，學校礙於維持行政工作之穩定，只能將行政工作落在正式教職身上，長此以往，根本無助行政減量，因此想要有效達成行政減量的目標，除了增加有限的人力之外，還是必須要思考其他辦法，其中以消滅垃圾公文為最為有效。</p> <p>例如某校接獲縣府有關中央機關要求之省電節能計畫，然其計畫竟叫學校教師每次抄電表兩次，月底再加總計算整體平均，要知台電相關資訊早已數化，學校僅須向地方台電分公司申請即可獲得每月用電及平均數等相關資訊，何以要學校教師上學跟放學時去抄電表計算？如此沒有效能的計畫實在令人驚嘆。</p> <p>爰此，要求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邀其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視現行公文及計畫，並刪除與學校無直接相關行政文書，並要求地方教育機關應仔細檢視行文各校之公文書是否有其必要，倘有應敘明學校應辦理之項目為何，而非將厚厚一本計畫轉知學校，要學校教師花費大量時間閱讀計畫，反耽誤教師在教學上的時間。</p>	<p>小學行政減量會議」竣事。</p>
27	<p>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p> <p>轄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縣市，為了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讓原住民教師取得正式資格，因此在甄試時採行降低筆試標準的作法，例如桃園市 106 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其中普通科初試及格分數 70.6，普通原住民族籍教師初試及格分數則為 40.4。新北市 106 年國小教師甄選也有同樣情況，普通科初試及格分數 74，但原住民普通科教師的及格分數則為 58 分。也有縣市兩者分數相差懸殊，例如新竹縣 106 年教師徵選，</p>	<p>為確保教師具備一定的專業素養及優質教學品質，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情形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研商會議，周知各地方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學校不僅需增加原住民族籍教師數量，亦需考量師資素質，爰有關原住民族教師甄選之初試標準應考量原住民族籍教師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教師需具備較多多元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普通科及格分數 66 分，普通原住民族籍教師則是 27.4。不只普通科有這現象，國小英語科也有，例如高雄市 106 年度英語科教師徵選，一般英語初試及格成績要 65.6，原住民族籍英語教師初試及格分數卻僅 44 分。</p> <p>此種情況不僅僅在國小教師甄選出現，國中、高中也有此情況，例如教育部委託辦理 106 年公立高中教師徵選，其中原住民族籍國文教師進入複試最低分數僅 28 分，原住民族籍英文教師進入複試最低分數則為 30 分，如此降低進入複試及格分數的取才方式，對於原鄉地區的孩童受教權真的有保障嗎？</p> <p>原住民族教育法要保障的應該是孩子的受教權益，而非僅顧及原住民族的工作權，倘若為了原住民教師的工作權導致學童未來失去與大環境競爭的機會，對於原住民族整體絕非好事，教育部不應放任各縣市此種作法，爰要求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教師甄選時不宜過度放寬初試標準，並要求教育部應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擬具相關措施，強化原住民族師資生職前輔導，以提升原住民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p>	<p>化的專業知能，建議各地方政府視地方性、傳統性、歷史性、文化性或典範性等需求進行評估，發展適切、優質的甄選試題，以選拔出符合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需求之教師，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36097 號函，函文地方政府。</p>
28	<p>為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建立嶄新的教育模式，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核定臺中市博屋瑪國小等 15 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 106 年執行的 5 校相較，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行列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成長了 3 倍。</p> <p>如何將實驗教育體系推廣到全台灣各地，無分偏鄉與都市，讓所有原住民族學生有得以多元方式接受教育之可能性，成為必須研議的課題。教育部應重新思考政策問題，並針對如何在都市地區實現原住民實驗教育提出專案計畫。</p>	<p>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辦理之業務，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以協助實驗學校成長為主要任務。</p> <p>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p> <p>三、「都市原住民」係屬新興議題，擬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究之「都市原住民族」相關計畫結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等規定，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29	<p>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再按蔡政府原民政策中，提供完整原民教育體系為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一技之長，發展成多元人才，以期能回歸部落，將才能回饋原鄉社區，為讓初中畢業的原住民學生從高職銜接大學，培</p>	<p>本部持續鼓勵技專校院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才培育需求，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並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以就業導向開設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本部亦同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視每學年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職場競爭力，亦兼顧原住民學生之受教權，教育部應研擬辦理「3+4 原住民學生技職專班」，並提出具體辦理方案之專案計畫。	十一大類之學系納入考量原住民學生就學意願為指標，針對學生興趣及擅長領域作為評估選取類別之標準。
30	<p>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頁精緻且內容紮實深入，但因網路行銷不易，民眾無法近用，又日前因性平教育引起許多紛爭，教育部釋出多則釋疑懶人包，卻因推廣能力不佳而未被廣傳，後續因民間團體主動發現、分享後才提升其觀看次數。教育部立意良善，實應與其他部會或民間團體合作，研議共同協作內容或合作協助轉發，讓民眾能夠快速且確實收到政府釋出的正確觀念，以免被錯誤資訊影響引發社會恐慌。</p> <p>另近日有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社會科「反對去中國化」之議論，然課綱並未「去中國化」，而是納入東亞史中一同教學，為學生建構更完整的國際歷史思維。</p> <p>教育部應將各類議題一視同仁，若有錯誤資訊亦應當盡速闢謠，使社會安定。爰要求教育部於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提供處理假訊息及錯誤資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劃與其他部會、民間單位進行推廣政府正確資訊之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108年5月2日以臺教新字第1080030454號函提報「處理假訊息及錯誤資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劃與其他部會、民間單位推廣政府正確資訊」書面報告。
31	<p>針對2018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1案投票結果教育部應有必要之處置，教育部針對此案結果後續的相關檢視亦已送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惟教育部仍應積極捍衛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學習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讓學生能學習尊重及同理，避免校園歧視及霸凌等憾事發生。</p> <p>另近年來在教育現場第一線教師在教授性別平等教育時，屢屢受到來自反同勢力的打壓，甚至遭到濫訴，導致教育工作者備感壓力。教育部亦應公告並監督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和各級學校，依法持續推動完整的性別平等教育。</p> <p>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和各級學校代表針對公投後相關影響提出改善策略及後續法制作業時程規劃評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本部業於108年5月15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70614號函提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相關影響改善策略及後續法制作業時程規劃」專案報告。
(二)	<b>歲出部分</b>	
1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8001984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8002181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1745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02188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80020653號函提報「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0736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品質』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01903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2,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3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019718號函提報「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9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2,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80020619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2,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10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3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9988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3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5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080020142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8年6月6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2333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89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
13	<p>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年度續予編列8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107年度預算減列1,720萬元。</p> <p>轉型退場基金預計由國庫撥款50億元：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之現象，行政院分別於106年5月1日及106年6月5日核定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基金修正後設置計畫書及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收入包括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孳息收入、受贈收入、接受融資學校償還之資金收入、財產處分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鑑於基金成立初期尚未有充裕之收入來源，預計106至109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25億元、9億元、8億元及8億元，合計50億元；是以，該基金財源主要仰賴政府撥款。</p> <p>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107年度8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1.106及107年度</p> <p>教育部分別編列25億元及8億1,720萬元供轉型退場基金運作所需經費。依106年度該基金決算顯示，國庫撥款25億元後，該年度未列有經費開支及辦理貸款活動；而據該基金107年8月份月報顯示，107年度國庫雖尚未撥款，惟支出部分除補助高美醫護專科學校教師鐘點費等項目，支用90餘萬元外，亦未辦理貸款活動，致迄8月底基金餘額達24.99億元。2.以轉型退場基金迄107年8月財務狀況而言，如假設107年度及108年度教育部均未辦理撥款，該基金不僅足敷支應每年約1.09億元經費支出，亦仍敷供給每年預估3.8億元之私校貸款需求，基金資金尚屬充裕。</p> <p>107年度立法院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p>	本部業於108年2月1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80017894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2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8年5月8日進行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例通過後再行增撥，108 年度允宜比照辦理：</p> <p>1.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對補助轉型退場基金經費之決議略謂：凍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部雖已於 107 年 5 月來院報告，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故 107 年度所編 8 億 1,720 萬元尚未撥付該基金。2. 鑑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且轉型退場基金目前資金尚屬充裕，108 年度教育部編列供該基金運作所需 8 億元，允宜比照立法院 107 年度決議辦理。</p> <p>綜上所述，轉型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而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均高於支出及貸款合計數，基金資金尚屬充裕，允宜比照立法院 107 年度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辦理撥付。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p>	
14	<p>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轉型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預計逾 50 億元。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應予以凍結，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89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8 年 5 月 8 日進行報告。</p>
15	<p>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教育部業已於 11 月 9 日公告「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任辦法草案」，合先敘明。</p> <p>惟該草案之條文大多僅針對客語教師，惟目前實務上，於教育現場從事客語教學工作者多為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將日後從事客語教學工作者轉換為客語教師之前，目前多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仍須受到重視，因此建請教育部針對此過渡期間，輔導現行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通過專業教育培訓課程，俟其取得同等正式客語師資之專業能力與資格，規劃其納入未來正式客語師資之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9065 號函提報「客語師資培育政策」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6	<p>查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文教育—推展藝文教育經費」年度工作計畫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p> <p>惟台灣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狀況，偏遠地區相關藝文機構或活動遠不及都市地區。教育部應投注偏鄉地區足夠的學生藝術教育資源，透過文化刺激，激發出學生對於藝術、美學的人格養成。</p> <p>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校園藝文活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以增加偏遠地區藝術文化資源，持續推動藝文交流，促進教育推廣。</p>	<p>本部業於108年3月15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80035690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活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p>
17	<p>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推動技職人才培育相關計畫。</p> <p>復查現行技職培育與產學合作形式多以生醫領域與科技工業為主，忽略農業相關領域。惟農委會於107年度推出獎勵高中職生從農方案，鼓勵就讀高職農業經營科，教育部應與農委會橫向連結合作，擴大招收農業技職公費生，並重視農業產學合作，協助加強實作課程。</p> <p>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農委會於3個月內研商「農業技職發展目標」、擴大推動「農業技職公費生專案」，協助從事農業人才培育，並建構完善之農業技職公費生與銜接就業制度，帶動農業發展。</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4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80056134號函提報「農業技職人才培育」書面報告。</p>
18	<p>查教育部於「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如橫山數位機會中心協助社區居民學習數位資訊，以數位科技推動社區文化數位典藏、行銷社區特產，創造在地觀光資源。</p> <p>惟現行偏遠地區的電信服務多因交通不便、使用者較少、山路彎曲或路程遙遠，電信網絡建設不易……等因素，導致成本過高，業者未能提供市話、寬頻上網等服務，成為數位落差的主要原因。</p> <p>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等相關單位於6個月內研商「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改善偏遠地區電信設施」解決方案，完善數位基礎建設，落實數位寬頻正義，並擴大推動「連結社區資源推動偏遠地區數位學習」，協助偏遠地區學童及社區民眾進行數位學習。</p>	<p>本部業於108年6月21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080089425號函提報「改善偏遠地區電信設施解決方案」書面報告。</p>
19	<p>查警專與警大的招生規定，僅開放跆拳道、柔道及空氣槍射擊等少數體育特殊專長項目報考，讓如空手道、田徑、射箭及游泳等其他運動項目的人才被排除在外。</p>	<p>立法委員蔡培慧委員業於108年3月27日邀集內政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及本部體育署召開「促進體育人才多元化就職</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復查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大、警專等單位召開「研商增加其他運動專長項目列為警大、警專招生名額類別會議」，惟 108 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前置事項已啟動，礙於時程及相關人權益，無法變更相關規劃。</p> <p>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警校及警專招生名額規定修正之可行性評估，以利 109 學年度能銜接開放其他運動專長之學生報考。</p>	<p>管道」協調會，並決議後續將由蔡委員定期邀集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空手道納為招生運動種類事宜召開會議討論。</p>
20	<p>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中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分支計畫」，包含推動醫學相關領域之改進計畫，以提升教育教學品質。</p> <p>復查台灣醫學院校基礎醫學教育相關課程部分仍存有採用活體動物來進行實驗或訓練之需求，惟國外已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法來協助相關實務的訓練。</p> <p>為更精準瞭解台灣醫學院校活體實驗動物運用情形，及進行國內外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的經驗交流，爰要求教育部鼓勵學校辦理「實驗動物科普論壇」，北中南至少 5 場，以利國內外經驗交流，普及社會理解。</p>	<p>108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醫學教育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針對 108 年度補助計畫案進行討論，有關優先補助推動「實驗動物科普論壇」，決議請慈濟大學協助承辦。</p>
21	<p>鑑於部分學校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子女認識及理解有限，以致對原住民族學生或新住民子女造成歧視，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為增進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未來教師）及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之認知，請教育部研議現職教師回流訓練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認知課程、評估師資培育機構培養跨領域素養（如多元文化、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所需師資、教師證加註第二專長與增加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跨領域素養教師員額、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議題是否確實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和教材等，並於 3 個月內增加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308 號函提報「增進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書面報告。</p>
22	<p>教育部單位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項下「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鑑於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應從幼兒階段紮根，請教育部檢討現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資格限制，讓具族語能力人員（不分年齡、學歷），進入公共托育機構，尤其是國民教育幼兒班，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1761 號函提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資格限制及聘用族語教保人員評估」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聘用族語教保人員評估書面報告。	
23	目前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主要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簡稱實驗三法)，教育部刻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著手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釐清未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實驗三法、「原住民族學校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定位有何區隔，於2個月內就「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緣由、定位及修正重點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8年4月1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80046758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緣由、定位及修正重點」書面報告。
24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導致私立學校生源不足而面臨營運困難而面臨轉型或退場，因而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觀轉型較為成功、爭議較低的學校，其土地皆非私有。建請教育部盤點大專校院資產、校地歸屬情形，校地租用而面臨轉型者較無爭議性，應儘速協助轉型；校地私有而面臨轉退問題者，應建立機制使其降低爭議，例如由公股銀行信託校地等等，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4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44856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校地屬性及其剩餘財產歸屬情形及轉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25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導致私立學校生源不足而面臨營運困難，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中，105學年度「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之統計結果，學雜費收入金額占總收入五成以上之學校共89所，意即將近八成的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雜費十分依賴，甚至占比最高的學校學雜費占總收入的80.38%。建請教育部協助各校降低對學雜費的依賴，並增加學校營運之彈性，方能降低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衝擊，並請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7月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1429號函提報「協助學校降低對學雜費依賴及提升學校營運彈性」書面報告。
26	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所傳遞的大量不實訊息，已為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的新課題，如何提供國人養成資訊判讀與獨立思考的媒體素養實屬重要，惟目前國教端、高教端及終身教育端，皆缺乏因應各項新的數位工具與社群媒體所產生新的現象及問題之師資、教材與研究。故應於師資培育規劃設置相關課程，並開發教材與投入研究能量，以為媒體素養教學之支援。爰請教育部針對上開事項通盤審視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2月21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080021368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7	<p>教育部近年不斷投入經費升級技職教育、培育技職人才，應同時讓學生、家長、教師瞭解技職教育內涵，打破過去升學主義下學校垂直排名的迷思，而多數國中小教師對於技職教育較為陌生，教育部應讓國中小教師了解技職教育內容及未來就業情形，使相關資訊（例如高職各類科職涯發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具有可及性，方能落實技職試探教育。</p>	<p>一、本部經盤點後，目前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皆已有生涯輔導、職業試探與專業價值等支持學生適性分流之政策或做法。</p> <p>二、108年起由國立科技校院與部屬社教館所合作設置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藉由各社教館所原有空間與參展人潮，辦理主題式系列介紹或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利國中小教師、學生及家長可透過相關體驗活動，了解技職教育發展現況及未來就業情況；常設展辦理為期2年，各館開館資訊如下：</p> <p>(一)北區：108年8月24日(星期六)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開館。</p> <p>(二)中區：108年9月20日(星期五)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開館。</p> <p>(三)南區：108年9月27日(星期五)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開館。</p> <p>(四)南區：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館。</p>
28	<p>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中，部分青年相關計畫性質相近或重覆，例如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1億0,500萬元)、規劃高鐵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200萬元)、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育計畫(3億8,311萬3千元)與青發署「青年生涯輔導」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2億1,425萬5千元)；國教署「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1,447萬9千元)與青發署「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2,848萬6千元)，請教育部釐清並統整部內及所屬性質相近計畫，分工明確，避免資源重覆運用，以發揮綜效，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及所屬青年生涯輔導、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整合及分工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8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2798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有關青年生涯輔導、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整合及分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9	<p>先前「全球華人藝術網」假借政府計畫出版藝術家傳記電子書之名，要求藝術家簽署授權文件，卻在文件中夾帶與計畫無關的同意書，讓藝術家誤信並簽下無償讓渡權利並同意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專屬授權終身代理經紀作品的賣身契。同時，該公司也已於104年7月間向文化部申請《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計畫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後，以執行文化部補助案為由用同樣手法誘拐青年藝術家簽署終身授權契約，其中當年多位仍在藝術大學或藝術科系就學之學生因此受害，在離開學校前就簽下終身賣身契，文化部與民間團體正在協助受害藝術家提起訴訟，但目前仍未完全掌握當年詳細學生受害者有多少。</p> <p>有鑑於藝術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課程偏向專業技藝之傳授，但欠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觀念教育，以致學生未來與業主合作時因為權利不對等，被迫簽署不對等授權條約而不自知。建請教育部自辦或委託團體，對所有大專院校藝術類學院與科系進行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利巡迴講座，讓相關學生能夠具備基本相關法律權利並認識符合創作者權益之契約範本。請教育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擬定大專院校藝術科系法律教育規劃。</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80053217號函提報「加強大專校院藝術科系學生之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計畫」書面報告。</p>
30	<p>教育部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共編列新臺幣128億2,200萬元，其中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編列2億7,200萬元。</p> <p>查康寧大學涉違法招收斯里蘭卡籍外國學生，且疑有非法打工之嫌，相關案情於107年10月23日已由各大媒體間披露；然教育部遲至11月15日，甫將康寧大學與桃園市雙軌教育訓練發展協會涉嫌共同詐欺等案，移請司法機關偵辦，顯見對人口販運犯罪樣態敏感度不足，實有怠惰之虞。</p> <p>有鑑於教育部自106年起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包括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等方式，106學年度已共計吸引4萬餘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留學。為遏止人力仲介介入招生，避免來臺學生遭勞力剝削，爰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就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之標準、整體教學品質查核、違規查處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等，於108年3月30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8年3月27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80043691號函提報「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1	<p>教育部於108年針對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新臺幣1億9,902萬2千元。</p> <p>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惟近來頻獲部分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爰請教育部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案並請於108年1月31日前辦理完竣後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21254號函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並落實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復於108年2月25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27316號函檢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1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並落實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之函影本，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案已辦理完竣。</p>
32	<p>教育部於108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共編列新臺幣20億1,974萬6千元。</p> <p>查教育部為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專業久任性，業以101年10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03439號函敘明每3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教育部補助聘用人數；據以減緩因少子化因素致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55班以上學校減班後，影響其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算基準。</p> <p>教育部既已採函釋方式回應少子化影響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之設算方式，惟仍未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雖現行設算方式已符合國會辦公室之期待，仍未能了解教育部無法修法之關鍵因素。爰請教育部於108年4月30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p>	<p>本部業於108年5月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62593號函提報「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配置情形及研議修法方向」書面報告。</p>
33	<p>鑑於外籍生、僑生來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等相關學制專班，為實際了解學生需求及校方建議，教育部應與其他相關部會，於每學期之間邀請學生、學校共同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建議，精進我國教育制度及落實學生關懷。</p> <p>爰此，建請教育部於2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每學期辦理相關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8年3月7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80029712號函提報「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每學年辦理僑外生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34	<p>我國新住民配偶日益增多，依現行條文規定新住民配偶歸化我國國（戶）籍前，得以僑生或外國</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80058196號函提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身分進入我國高等教育修讀學位，卻在取得我國國（戶）籍後，喪失此資格，須用一般生之身分修讀學位，進而導致部分新住民配偶為進修學業之需求，放棄入籍我國。為維護新住民相關權益，教育部應儘速檢視現行規範，並補其不足之處。</p> <p>鑑此，立法委員自第8屆起，即提出大學法第25條條文修正草案，雖未修法完竣，但也突顯對新住民就學保障之重要性與入籍前後就學權利問題。爰此，教育部應就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權利保障進行政策檢討並檢視相關法律條文，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p>	「維護歸化後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權益」專案報告。
35	<p>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教育部從103年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期能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我國學術量能與產業趨勢結合，然其目前辦理成效，仍集中在特定熱門領域，如生技醫療等；另因學界及產業界之鏈結較不足，申辦數亦遲遲無法突破，爰此，教育部以預擬規劃「產博計畫2.0」，建議通盤規劃，並與工研院、熟稔產業人力需求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俾利政策推展順利，讓我國高階人才鏈結重點產業，提高我國學術及產業競爭力。</p>	本部業於108年5月以勞務採購方式評選專業團隊辦理產博2.0計畫，規劃藉由拜訪各領域標的企業，協助釐清產業定位需求，並請產業（機構）提出研發議題，並提供學校參考，以利學校瞭解符合產業需求之高階人才所需具備的研發能力為何，並配合調修課程內容之安排。
36	<p>校園內之同志學生、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或支持性別平權的學生，於公投宣傳期間及公投結果公布後，身心承受壓力與傷害，甚至出現絕望、傷痛與自我否定等情緒，目前已傳出數起自殘及自殺的案件。教育部應進行調查，了解公投前後，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之憂鬱、諮商需求、自傷案件等數量，增加輔導資源並支持各級學校與基層教師持續推動性平教育，提供學生支持與協助，預防憾事發生。</p>	本部業於107年11月2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70210406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有關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結果，學校主動關懷學生，啟動安心輔導機制，並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強化學校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增進師生心理健康，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
37	<p>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吸引國際人才，國內之國際交流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專題演講等）日益頻繁，然來台交流或擔任講者之外籍學者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甚或經由交流活動藉機騷擾我國學生之事件時有所聞，造成學生身心受創，向主辦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時，學校卻因欠缺法源依據，而無法處理後續申訴及調查事宜，使學生保護出現缺漏，且傷害國際交流活動之正面意義。爰要求教育部就此類情形研訂要點，建立事前把關及事後處理機制，並結合警政及移民署現有機制，供舉辦國際</p>	本部業於108年5月15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67810號函發「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予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並於同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71414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事項」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流活動之主辦單位查詢使用，避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經由國際交流活動造成更多傷害，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38	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p>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錯假訊息，本部均積極澄清回應與處理，相關作法說明如下：</p> <p>一、發布新聞稿、澄清訊息及接受媒體採訪：針對網路錯誤訊息、本部加強宣導事項等，以發布新聞稿、澄清訊息方式，進行澄清與說明，並會視議題需要，邀請媒體進行採訪。</p> <p>二、製作懶人包：對於民眾質疑事項，以製作懶人包方式，用簡潔、明瞭之圖文內容，快速傳達正確訊息。例如本部於107年11月因應公投所製作之「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懶人包、「教科書疑義處理說明篇」懶人包、「學校教科書選用及課程把關說明篇」懶人包。</p> <p>三、建置資訊澄清專區：</p> <p>(一)首頁跑馬燈：對於重要訊息，置放於性平網網站首頁之跑馬燈，以明顯呈現相關資訊。</p> <p>(二)「重要消息」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重要資訊，上傳於「重要消息」區。</p> <p>(三)「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區：上傳新聞稿、資訊澄清及懶人包資料，另對於民眾質疑內容，亦分類整理Q&amp;A，並放置於該區，俾便民眾點閱與查詢相關資訊。</p> <p>四、透過刊物、廣播電臺等專題報導相關議題：透過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專題刊載相關宣導內容，或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安排專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製播廣告，傳達正確訊息。</p> <p>五、經由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等通路宣導：透過本部 line@，或透過 Facebook 等，將相關宣導訊息呈現於粉絲頁面。</p> <p>六、通函行文學校，函知相關注意事項：例如本部通函周知各級學校重申性別平等教育係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七、與民間團體持續對話：經由相關會議(例如 108 年 3 月 12 日及 14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諮詢會議」)，持續與民間團體對話，並能加強溝通與協調。</p> <p>八、本部已行文內政部警政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舉報散布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實謠言者，以積極且迅速回應外界澄清誤解。</p>
39	<p>教育部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業已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納入，除此兩項計畫之外教育部主管《社區大學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皆已明定或涵蓋地方創生之精神。另，教育部推動地方創生，亦不僅以上述計畫或法條主管單位有關，除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體育署、國教署之外，青發署主管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建置青年壯遊點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師藝司「美感教育計畫」……等計畫及執行單位皆與地方創生之推動相關。教育部應盤點部內地方創生資源，以期整合各司處相關計畫與資源。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42625 號函提報「教育部盤整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情形及後續推動策略」書面報告。</p>
40	<p>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就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57265 號函提報「引導大學增設調整系所配合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向教育部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需求。但由於目前教育部衡量大學科系調整，仍被動由各部會提出建議，再由大學自行參考提報，相關政策配套亦顯不足，近年僅針對「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及「食品安全」提出鼓勵設系之政策導入，造成實務上大學新增設系往往優先考量資源條件及市場因素，忽略國家整體人才及社會發展需求。另，教育部僅控管大學增設系招生名額，卻未積極盤點資源，輔導人力過剩科系退場，使得高教端人才培育資源投入失衡。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發展、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書面報告。
41	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閎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王大閎先生於 107 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 20 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教育部轄下之部本部辦公樓，乃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台灣大學更有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第九女生宿舍、法學院圖書館、歸國學人宿舍（長興街 60、62 號）、農藝館、化工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大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等現存建築，皆為王大閎建築師之作品，深具建築歷史價值。教育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進行保存狀況普查，並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080016889 號函提報「王大閎建築師設計之公有建築物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書面報告。
42	教育部轄下之中山樓於 1966 年 11 月落成啟用，係為紀念孫中山百歲誕辰以及復興中華文化所興建的建築物，且中山樓早期曾是國家元首接待各國貴賓以及舉辦國宴重要場所，更曾長期作為國民大會專屬議場，在我國建築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但卻因為地理位置、交通不便，長期與台北市民脫節，實屬可惜。然鑑於台北市政府舉辦「白晝之夜」之經驗，邀集國立故宮博物院、總統府、臺北市立美術館與臺北當代藝術館等單位參與，建議中山樓可藉由 Hot events 之熱潮偕同參與，發揮藝術與文化潛能、擴大觀光效益，藉以促成中山樓之活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活化中山樓，推動宣傳制度革新，期以擴大觀光客前往中山樓之參訪動機，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26275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未來發展方向」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p>文資保存匠師面臨老幹少、欠新枝之困境，不只傳統匠師人數少，且年齡老化出現斷層，匠師工藝出現傳承危機。此外，2018年全台待修文資仍有300餘處，且經常發生文資修復去脈絡化之情況，修復技藝亦亟待提升。目前全台文資修復相關科系僅2系，研究所亦僅有5所，每年只培育139人，顯見教育端文資修復人才培育嚴重不足，且從實際就業情形分析，進入文資保存修復現場者，只有個位數，產學斷鏈亦嚴重。</p> <p>除了設系不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力推「大學社會責任」(USR)，2018年116校投入，共220項計畫，僅9計畫與文資保存相關，另外有4所設有文資修復科系之大學，未投入文資保存USR計畫，文資保存欠缺鏈結。</p> <p>綜合上述，教育部應強化政策導入提供誘因，積極協調各大學增設文資修復相關科系以培育人才，並善用USR計畫，搭配課程讓高教進入文資保存場域。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108年3月18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034949號函提報「大學文資修復人才培育與以USR計畫鏈結文資保存作法」書面報告。
44	<p>高階人才培育乃教育部與科技部之共同責任，查現有培育博士生及博士級人才之計畫，發現教育部與科技部資源分散，缺乏橫向溝通與合作。例如，教育部推動「產學博士計畫」鼓勵碩博士生進入業界實作成為實務型博士，即應積極整合科技部之資源以期解決教師不易尋找合作廠商之困難點。又，科技部鼓勵博士級人才出國從事研究之「博士創新之星計畫」，亦與教育部「台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畫」等計畫意旨重疊。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50269號函提報「教育部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博士培育政策」書面報告。
45	<p>《學位授予法》第5條提供「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學生」得先申請保留學籍就業，並先取得副學士學位，再返校就讀取得學士學位，提供專科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機制。然現況下，專科生就業不易嚮往升學，且高學歷仍是求職優勢且薪資較高，升學成為副學士生不得不的選擇。在學歷至上的現況下，基於平衡副學士的就業及升學需求，教育部應強化企業端及學校端之配套：在企業端，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辦法，鼓勵企業針對先就業後欲返校就學之副學士，予以留職停薪、補助學費……等配套機制；在學校端，則應加強追蹤輔導工作，滿足先就業之學生</p>	本部業於108年3月2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80042378號函提報「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5條提供『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專班』專科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之相關配套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續回校就讀之需求。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年一般大學通過102件、技專校院通過118件共220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升級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11國,16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USR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教育部應積極推動USR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3月2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80041121號函提報「促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與國際連結作法」書面報告。
47	各大專院校宿舍量不足、質不佳,教育部現有政策不利大學興建/改建宿舍,建議教育部應啟動競爭型計畫,推動大學宿舍專案補助;將提升大專院校宿舍列為重要政策,鬆綁宿舍為自償性工程不予補助之限制;並全額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宿舍之貸款利息。另,教育部應協助大學盤點校園閒置空間,補助大專校院改建既有校舍轉型為宿舍。教育部亦應將宿舍質、量納入私校獎補助之核配及考核項目,並建立興建、把關及控管機制,有獎有罰。最後,教育部應以學生為主體,擴大與學生對話,定期進行宿舍訪視普查,並舉辦教育部、學生及學校之宿舍論壇。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55008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數量與品質」書面報告。
48	社教各分基金近年皆推出新文創商品且銷售收入略有增長,惟參觀者每人平均消費金額偏低,106年臺灣圖書館(中山樓)以每人平均消費11.74元最高,其次為海生館之8.19元,其餘均未達1元。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4條第1項第2款第8目明定基金來源包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爰要求各社教機構應積極拓展具特色或貼近參觀者需求之文創商品,俾利提升基金之自籌財源,並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3月13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80023825號函提報「國立社教機構拓展具特色貼近參觀者需求之文創商品」書面報告。
49	鑑於大學校長遴選爭議頻傳,除台灣大學校長遴選聘任至今懸而未決,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	本部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55820號函提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及私立文化大學等，雖業已完成校長聘任程序，遴選過程皆有爭端。據憲法第 162 條明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 2 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部就大學有適法性與程序性之監督管理責任。經查教育部就現行有關校長遴選之規範，僅有《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規範，除遴選委員會之定位模糊、權責未予明定外，爭端解決與確保遴選公正性等程序規範亦顯有不足。為杜絕往後大學校長遴選爭議，建請教育部就制度面研議改善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制度改善」書面報告。
50	私立大專校院基於辦學成本提升、生源減少等因素，致部分學校師生比居高不下、併班上課、系所無故停辦以及教職員工未經協議遭減薪、欠薪乃至裁員等事件頻傳；少數逕行停辦之學校，更使原校學生在後續相關課程修習、學分認定與學位取得上，產生嚴重銜接斷層，甚至致其被迫中斷學業，然教育部卻無續密法令監督與遏止。為妥善保障在校師生權益、避免學校遭部分不良校董會成員「惡意辦倒」，爰請教育部就現行《私立學校法》規範下相關配套子法作通盤檢討，於法制面籌謀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0634 號函提報「『私立學校法』相關配套子法通盤檢討」書面報告。
51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依現行《終身學習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目前全台各縣市已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是否為「社區大學」，亦或是有別於社區大學之其他族群教育機構，中央地方主管單位，莫衷一是，且各縣市辦理情形不一。以 106 年實際開課情形，台北市高達 60 堂；嘉義縣與台南市卻僅 10 堂，其辦理成效是否有追蹤考核亦未明。爰請教育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與法制定位、各該主管權責分工進行研商，併同部落大學歷年開辦與招生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80058314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法制定位、權責分工及辦理現況」書面報告。
5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依現行《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後得依上開規定，置部分工時人員（該法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惟特教學生助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1978 號函提報「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資料庫平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人員待遇不佳、又因不同障別差異、學生個別身心狀態，致學校聘任人員流動率高，又學校聘用合適人員經常困難重重，除增添學校行政壓力，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就能否建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庫避免人力聘用空窗問題、以及如何改善該助理人員待遇以減緩流動率，偕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謀解決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p>高職升學率自83年之16.22%，一路攀升至106年之79.3%，故有高職學術化之指稱。然據教育部107年度發布之年度調查(105-106)顯示：不同學群之升學率與就業率落差甚大，化工群、外語群升學率高達九成以上，然綜合學群升學率僅11%，就業率近6成。鑑於影響升學率與就業率原因牽涉複雜，卻與教育部近年推行先就業再就學、改善學用落差等政策成效關聯甚深。為協助厚實政策基礎，合理調整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就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之差異原因進行常態性調查，於3個月內就調查評估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未來年度技職教育改革與改善學用落差之參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91 850 1657"> <thead> <tr> <th>學群</th> <th>已升學</th> <th>已就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械群</td> <td>83.93</td> <td>10.11</td> </tr> <tr> <td>動力機械群</td> <td>57.28</td> <td>31.78</td> </tr> <tr> <td>電機與電子群</td> <td>82.59</td> <td>9.89</td> </tr> <tr> <td>化工群</td> <td>93.73</td> <td>2.71</td> </tr> <tr> <td>土木與建築群</td> <td>88.00</td> <td>5.01</td> </tr> <tr> <td>商業與管理群</td> <td>89.85</td> <td>6.45</td> </tr> <tr> <td>外語群</td> <td>94.12</td> <td>3.15</td> </tr> <tr> <td>設計群</td> <td>88.46</td> <td>6.68</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697 708 2069"> <thead> <tr> <th>學群</th> <th>已升學</th> <th>已就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農業群</td> <td>79.51</td> <td>12.90</td> </tr> <tr> <td>食品群</td> <td>82.46</td> <td>10.97</td> </tr> <tr> <td>家政群</td> <td>70.86</td> <td>23.45</td> </tr> <tr> <td>餐旅群</td> <td>69.23</td> <td>22.75</td> </tr> <tr> <td>水產群</td> <td>67.14</td> <td>14.76</td> </tr> <tr> <td>海事群</td> <td>51.99</td> <td>19.87</td> </tr> </tbody> </table>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機械群	83.93	10.11	動力機械群	57.28	31.78	電機與電子群	82.59	9.89	化工群	93.73	2.71	土木與建築群	88.00	5.01	商業與管理群	89.85	6.45	外語群	94.12	3.15	設計群	88.46	6.68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農業群	79.51	12.90	食品群	82.46	10.97	家政群	70.86	23.45	餐旅群	69.23	22.75	水產群	67.14	14.76	海事群	51.99	19.87	<p>本部業於108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5440號函提報「常態性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差異原因評估規劃」書面報告。</p>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機械群	83.93	10.11																																																
動力機械群	57.28	31.78																																																
電機與電子群	82.59	9.89																																																
化工群	93.73	2.71																																																
土木與建築群	88.00	5.01																																																
商業與管理群	89.85	6.45																																																
外語群	94.12	3.15																																																
設計群	88.46	6.68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農業群	79.51	12.90																																																
食品群	82.46	10.97																																																
家政群	70.86	23.45																																																
餐旅群	69.23	22.75																																																
水產群	67.14	14.76																																																
海事群	51.99	19.8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藝術群	82.89	10.52																						
	綜合	11.01	59.58																						
54	<p>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提供之學生藥物濫用情況，藥物濫用人數大幅下降，但根據警政統計查詢網顯示之資料，人數僅小幅降低，且兩者通報之人數差異甚大，其原因為何？此外，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提及，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仍有加強空間，但於行動方案中，教育部所辦理之方案多數於106年底即開始實施，且各方案未有具體執行之方式，無法了解教育部預計之作為及預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說明現今及未來預計辦理之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果及執行情況，以避免青年學子陷於藥物濫用之苦，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09 890 1043"> <tr> <td>年度</td> <td>102</td> <td>103</td> <td>104</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7492</td> <td>6666</td> <td>9663</td> </tr> <tr> <td>校安中心</td> <td>2021</td> <td>1700</td> <td>1749</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84 699 1218"> <tr> <td>105</td> <td>106</td> <td>107.1-8</td> </tr> <tr> <td>9583</td> <td>9558</td> <td>5155</td> </tr> <tr> <td>1006</td> <td>1022</td> <td>345</td> </tr> </table>			年度	102	103	104	警政署	7492	6666	9663	校安中心	2021	1700	1749	105	106	107.1-8	9583	9558	5155	1006	1022	345	<p>本部業於108年2月18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021220號函提報「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年度	102	103	104																						
警政署	7492	6666	9663																						
校安中心	2021	1700	1749																						
105	106	107.1-8																							
9583	9558	5155																							
1006	1022	345																							
55	<p>立法院於106年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雖以久任獎金、綁定服務年資及專聘教師等制度減低偏鄉地區教師流動率、穩定教學現場。然此一規劃多為後段強制性或鼓勵性之手段，使教師提升留任偏鄉之意願；惟現行前端師培制度之課程及實習規劃，對偏遠地區環境、教育需求之內容付之闕如，於鼓勵師資主動前往偏鄉任教、提升其在偏鄉任教之能力之支持不足，使師培生、初任教師願意前往偏鄉任教的意願偏低。為鼓勵師培生接觸、認識偏鄉，並提升前往偏鄉任教且增加久任之意願，爰建請教育部加強鼓勵師培大學開設偏遠地區教育相關之教育學分課程，並規劃沈浸式師資培育制度，以改善偏遠地區師資及教育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3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4838號函提報「偏遠地區教育師資培育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56	<p>融合教育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內與一般學生共同上課，增強其學習及社會互動能力，使其未來更能融入社會。惟現階段普通班級之教師對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不足，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需求也</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1402號函提報「學校人員提升特教知能」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盡相同，《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雖規定學校教學團隊須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學計畫，但在教師教學能力無法滿足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的情況下，特殊生容易又交由特教老師授課，使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遭遇困難，導致融合教育無法落實。為使融合教育能順利推行，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類別身心障礙教學之在職進修研習、提升特教助理員協助課程教學之能力，或鼓勵設有特教師培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協助訂定及增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學計畫之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57	現行社區大學開課情況，學術課程僅占 22.65%，社團課程僅 16.6%，生活藝能課占 60.05%，如社區大學同時肩負社區發展的重責大任，應有更多學術課程及社團課程，學術課程譬如瞭解在地文史及社區發展情形、身份認同、民族與語言等等，而社團課程則是由社區大學的成員自主組成社團，共同關心社區公共議題，這二類的議題較能與社區大學的法定宗旨相符，雖然社區大學是推廣終身學習，學習內容無分好壞，偏重生活藝能類的課程固然是符合市場需求，但過於偏重將導致社區大學的理念推展不易，且與一般藝能補習班無異。社區大學既稱為大學，其開課仍應有一定的知識層次，教育部應加強社區大學對於學術課程的研發能量，雖不必然需要如一般大學學習枯燥的學理，但如果能在生活藝能課程之中加入學術的內容，讓「學用」能夠結合，將會使社區大學的發展更為健全。爰建請教育部檢討社區大學未來辦理方向及開設課程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80056500 號函提報「精進補助獎勵機制強化社區大學課程發展並建立學習證書發給制度」書面報告。
58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報告之委員會意見，第 53 點明確建議 2030 年前結束對兒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行為及政府要發展有關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的負面影響與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鑑於日本政府編纂「不依賴體罰的育兒」啟發教材，並要求各教育單位及家庭教育單位推動。同時，隨社會變遷，現行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教育部雖有家庭教育業務推展之業務，但經費長期不足且不均，家庭教育推行預算每年僅 1.62 億元至 2.15 億元，占教育部預算不到 0.1%，且各縣市政府編列之預算落差極大。綜上，爰建請教育部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內涵中有關正向教養之相關活動，以保護兒童避免一切形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61923 號函提報「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及相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式之暴力侵害，並應檢討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及家庭教育相關研究之情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p>近期爆發斯里蘭卡學生來臺血汗打工事件，學生遭仲介帶去工廠剝削勞力、非法打工，因該批外籍學生遭仲介嚴密監控，求助無門，最後只能向母國家人求助，再透過台僑向立委陳情後才揭發，顯見學校端在打工規範宣導、學生生活管理輔導皆不足，更沒有掌握外籍生的動態，導致此一有損台灣國際教育形象之憾事發生。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年境外生人數及占學生比重逐年增加，為避免相關違法情事增加，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國際生輔導管理制度，研議設立專責單位進行境外生服務工作，並加強督導各校境外生管理輔導工作，以利境外生了解自身權利義務，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相關規劃並請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983 927 1120"> <tr> <td></td> <td>102</td> <td>103</td> <td>104</td> </tr> <tr> <td>境外生數</td> <td>7萬9千</td> <td>9萬3千</td> <td>11萬1千</td> </tr> <tr> <td>占比</td> <td>5.9%</td> <td>7.0%</td> <td>8.4%</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58 604 1279"> <tr> <td>105</td> <td>106</td> </tr> <tr> <td>11萬6千</td> <td>11萬8千</td> </tr> <tr> <td>8.9%</td> <td>9.3%</td> </tr> </table>				102	103	104	境外生數	7萬9千	9萬3千	11萬1千	占比	5.9%	7.0%	8.4%	105	106	11萬6千	11萬8千	8.9%	9.3%	<p>本部業於108年4月10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80046762號函提報「督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暨優化境外生輔導相關機制」書面報告。</p>	
	102	103	104																				
境外生數	7萬9千	9萬3千	11萬1千																				
占比	5.9%	7.0%	8.4%																				
105	106																						
11萬6千	11萬8千																						
8.9%	9.3%																						
60	<p>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於2017年始實施，並為國家重點政策。查地方政府為推行長期照顧相關知能，已開始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其課程向下延伸至國中，並將相關課程以化工、餐旅及設計等技藝教育課程，例如：按摩教學、老幼共學烹煮、學生帶長者玩黏土做動畫。此外，亦鼓勵學校籌組學生社團搭配失智症生活陪伴員課程，進入機構陪伴老人。除進行課程設計外，該縣亦與相關長照單位、醫療單位等，分別簽訂「長期照顧整合資源聯盟」及「長照合作意向書」提供實習之機會及就業媒合，以完備具地方特色之社區長期照顧專業人才之培育。另查，針對高齡者之照顧乃全民需共同面對之議題，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訓外，應於國民教育中增加相關知能之培養，例如：如何支持家庭照顧者、學習申請相關資源之技能等。據上，爰要求教育部3個月內應偕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擬高齡化社</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8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80047080號函提報「國中技藝教育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知能之規劃」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知能相關課程（例如：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之相關方案，並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課程、服務學習活動、教案及師資等，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1	教育部長期以來為減少學用落差，積極鼓勵大專技職院校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等計畫。然長期以來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與追蹤流於形式，效益評估之指標亦難以看出對於學生之具體效益何在，勞動條件何以保障，以及是否有如實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且計畫如係由業界主導，其研發成果該如何分配亦常有爭議。爰此，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相關疑義與科技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橫向勾稽盤點檢討，並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之。	本部業於108年3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80036998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政策」書面報告。
6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收入515億8,135萬7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499億8,017萬5千元，業務外收入18億2,444萬9千元，業務外費用5億8,848萬1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28億3,715萬元，較107年度預算案賸餘增加2億1,968萬3千元（增幅8.39%）。 教育部所屬部分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目標值，復尚有較上年度績效鉅降者，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所屬醫院有10家，其中屬醫學中心有臺大醫院、臺大兒醫、成大醫院3家，屬區域醫院有台大雲林分院、臺大新竹分院、陽大醫院3家，屬地區醫院有臺大北護分院、臺大金山分院、臺大竹東分院、成大斗六分院4家。部分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平均值，病床及相關設備使用率偏低，資源閒置情形甚為嚴重：各公立醫院興建營運係按醫療法等規範及有關計畫辦理，其設置之各類病床倘無法開床營運，或係因前揭計畫規劃欠當，或有人力不足及醫療環境改變而醫院管理欠當情形等，均使資產空置未運用致發生增加成本負擔情形，甚可能影響占床率致遭核減病床數，恐影響經營績效。依監察院105年調查報告，衛福部對部立醫（分）院占床率之目標管理，主要著重在急性一般病床，目標值為區域型醫院70%、地區型醫院60%及精神專科型醫院90%，而對離島醫院則酌量其須執行各項照護弱勢及辦理公衛等業務而未設目標值考核；另依健保署提供之所有醫院106年度占床率平均值，在醫學中心為83.2%、在區域	本部業於108年4月2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55014號函提報「教育部部分所屬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目標值」檢討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醫院為 68.4%及在地區醫院為 51.1%等。查 106 年度教育部所屬醫院有 3 家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未達前揭平均值者為臺大兒醫(69.72%)，3 家區域醫院占床率皆在平均值以上，另 4 家地區醫院皆未達平均值，包括臺大北護分院(50.42%)、臺大金山分院(41.27%)、臺大竹東分院(41.53%)、成大斗六分院(45.35%)，顯示該未達平均值者之病床及相關設備使用率偏低，資源閒置情形甚為嚴重。又，106 年度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平均值，且較上年度績效鉅降者，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另查臺大兒醫及台大竹東分院 106 年度占床率未達平均值且較上年度大幅下降 8%以上，經營績效欠佳，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綜上所述，病床占床率為醫院營運績效重要指標之一，病床占床率長期偏低之醫院，允宜考量各醫院條件、地點及功能差異性，增進經營彈性，發展其醫療特色，加強醫院品牌行銷，並加速充實提升醫療人力品質，以期能增加該等分院醫療服務量，進而有效率使用各項醫療設備資源，並提高營運績效。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3	<p>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賡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一)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之免稅額優於直接捐款：該基金會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收受與核轉有關事宜。而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捐款私校，未指定對象之捐款，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損失)；指定對象之捐款，個人列舉扣除額及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損失)上限分別為綜合所得總額 50%及營利事業所得總額 25%；是以，透過該基金會捐款私校之扣除額優於直接捐款給私校之個人 20%及營利事業之 10%。(二)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收入以指定學校之捐款為主，鮮有未指定者。103 年度接受 345 筆捐款計 2.6 億餘元，全部為指定捐款；104 年度接受 602 筆捐款 3.2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100 萬元未指定；105 年度接受 596 筆捐款 5.6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70 萬元未指定；106 年度接受 684 筆捐款 5.4 億餘元，其中僅 3</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1080054281 號函提報「檢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存在必要性及設置功能不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筆 90 萬元未指定；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案按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編列捐贈收入，全數為指定捐贈收入。</p> <p>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1. 該基金會自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業務迄今，僅 95 及 96 年度捐贈收入因台塑集團之巨額捐款致捐款收入達到 50 億餘元外，未再收到類此巨額捐款。2. 該基金會所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受贈學校為主，近年度偶有接受單筆未指定學校之捐贈，金額均不超過 100 萬元，未能發揮設置該基金會之擴充私校財源功能，僅為民間對私校捐款收入之轉撥機構。3. 倘直接提高捐款私校之抵稅額度亦可達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目的，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收受與轉撥，徒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4. 運作經費需仰賴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始能產生賸餘，如 106 年度決算教育部補助收入 100 萬元，始有賸餘 24 萬 2 千元。是以，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p> <p>立法院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所轄財團法人存續必要性之決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第 1 項：「鑑於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不乏創立基金金額未達設立標準、或規模及業務甚微致功能有限，故建請教育部檢討此等基金會存續之必要。」立法院近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屢請各主管機關就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綜上所述，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其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業務甚微且較直接捐款私校反而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另就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角度，倘直接捐款私校亦可享有相同之抵稅額，對捐款人而言更具誘因且方便。是以，教育部允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並就捐款之便利性、私校快速取得捐款等面向研議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措施鼓勵各界踴躍捐款私校，俾協助私校擴充財源。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4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63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6,331 萬元；惟教育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5912 號函提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7年7月底商借教師等人力為60人。惟，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教育部各司處以商借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已成為該部久任人力。說明如下：1.有關借入教師人數，教育部自公私立學校借入教師等人力，由100年底之50人，增至107年7月底之60人，占教育部107年度預算員額515人之比率達11.65%，借入教師身分別包括一般教師21人、教官32人、護理教師6人及助教1人。2.關於借入人員辦理之業務，由107年7月底借入教師業務觀之，商借教師係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如國會聯繫、媒體服務、全民國防教育、財產申報事宜、人事行政、採購、政風、性別統計、文書作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終身學習教育業務、師資職前教育業務、藝術教育業務等。3.另由借入人員借入學制來看，借入教師之原職學校包括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各學制。再由借入期間觀察，截至107年7月底，一般教師借入期間累計最長者達5年；教官商借入期間最長者達6年1個月；護理教師借入期間最長者達11年4個月；助教借入期間最長，累計達12年3個月。教育主管機關商借學校教師，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1.中央及地方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101年12月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2.另立法院於審議104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而據該部107年5月間提報立法院「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略謂，自102年該部組織調整後，除有臨時性或專案性業務需要外，有關商借人力均以總量管控（進用上限為82人），未逾控管上限；而有關教育部對商借教師之控管機制，概述如下：(1)為因應大幅增加教育行政業務及紓解編制人力不足困境，及借重商借教師（官）之現場教學及學校行政實務經驗，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規範商借教師及教官期限最長不得超</p>	「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情形及檢討」改善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5年及6年。然為免影響學務校安創新工作及配合強化校園安全，教育部商借教官爰續採總員額管制原則，並持續檢討進用情形。(2)護理教師因95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軍訓護理」變更為「健康與護理」科課程，以致護理教師無課可授，教育部爰將超額護理教師商借至各行政機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而教育部亦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期使護理教師儘速回歸教學本位。</p> <p>又，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恐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亦待處理：1.商借高中職以下教師及教官相關規定屬教育部自訂作業規章，教育部可自行修正延長商借期間及縮短歸建後服務年資，所定規範恐缺乏實質約束力。而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商借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惟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由教育部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理、代課教師等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員名額之作法，未盡妥適；專任教師不擔任教學工作而至教育部等機關擔任行政工作，返校後倘未能調整心態投入教學工作，亦恐影響學生受教權。2.另目前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並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然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待積極處理。3.為免人力擴張無度，中央政府各部會員額均依組織法及編制表進用，有請增人力需要者，則應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惟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亦為教師人力之借入機關，卻可依其自訂之規定，商借教師以補充人力，且無上層機關予以監督，容有賡續檢討必要。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5	<p>教育部108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國內旅費95萬6千元，係供督學室、秘書處、法制處等行政支援單位所需之國內旅費。其中督學室差旅費係督學辦理視導業務所需，依教育部編制表規定，督學編制員額8名，官職等為簡任12職等；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定，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p>	<p>一、自108年1月至6月底止本部計有6名督學在任。其中2名，專職辦理新聞聯絡、協助政務次長辦公室推動政務工作；另4名督學，除分別兼任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事秘書長、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執行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與專案訪查。</p> <p>106 及 107 年督學業務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1. 為推動重要教育事務及視導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與對地方教育事務為適法性監督，教育部定有「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該要點規定，視導方式分為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統合視導等 3 種，其中統合視導係與相關機關或單位進行統合教育事項之整體視導，視導內容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統合視導。2. 據教育部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一覽表顯示，2 個年度視導主題均為 6 項，其中 106 年度視導主題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等項目，至 107 年度視導主題則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項目。3. 由近 2 個年度視導主題及協同辦理之機關（單位）觀察，督學所辦統合視導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而有關大專校院之視導，由於「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於 106 年起停止適用，主要係參與對私校之專案輔導及教學品質查核之實地訪視及相關會議。</p> <p>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既停止辦理，督學業務允宜重新規劃，俾人力有效運用：1. 有關視導工作之實施，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應就視導之目標、對象及期程等擬訂視導計畫；視導結束時，則應繕具詳細報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依教育部提供 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期程及名單顯示，該年度實際辦理視導 22 天，其中 1 月份 18 天、2 月份 3 天、3 月份 1 天，視導地區則包括全台各縣市，視導報告則於該年度 8 月份完成。2. 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定，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而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統合視導內容係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整體視導。然「教育部大專校院統</p>	<p>書、私校轉型退場專案輔導小組召集人及賑災基金會董事，並負責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大專校院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技專校院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查核及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其他交辦之專案事項如：法規審議、內部稽核、公文檢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等。</p> <p>二、前述督學主要負責事項，截至 6 月底止，業完成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計 22 縣市、私校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計 2 學期 6 校 11 場次、大專校院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 20 校次、技專校院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實地查核 11 校 13 場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視導規劃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適用，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重新規劃督學業務範疇，俾人力有效運用。</p> <p>綜上所述，督學係經驗豐富之高階文官，其權責依該部處務規程規定，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惟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將大專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私校退場轉型專案輔導、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實地查核等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俾人力有效運用。</p>	
66	<p>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108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下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補貼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減少 52 億餘元。為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學校教職員調降舊制退休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依法應全數挹注基金；為確保退休年金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政府積極推動包括軍公教在內之各項職業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完成修法，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所得替代率、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等；學校教職員整體退休所得雖較制度變革前減少，惟亦規定各級政府調降舊制退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p> <p>108 年度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1. 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預算編列方式，其中新制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由各機關分別編列人事費支應，而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政府部分係由教育部於「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計畫下編列。2. 據教育部提供近 3（106-108）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算編列情況顯示，106 及 107 年度編列數額相仿，分別編列 213 億 8,314 萬 4 千元及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108 年度因退休制度變革，預算數遞減為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2 億 4,764 萬 2 千元。其中舊制退休金編列 125 億 9,710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1,372 萬 3 千元，主</p>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該條例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又該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 1 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爰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 107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依上開規定所節省挹注退撫基金之經費，業公布於本部網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係受所得替代率調低影響；至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編列 37 億 1,778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3,391 萬 9 千元，減列幅度較舊制退休金為大，除係優存利率降為 9% 外，尚因若退休者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時，優惠存款利息係扣減順序第一順位所致。</p> <p>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定有退休人員扣減退休所得後，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之規定；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相關機關於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是以，年金改革節省退撫支出挹注退撫基金金額，除自 109 年度起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外，允宜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定期上網公告，以昭公信。</p> <p>綜上所述，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教育部 108 年度編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應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俾增進全民對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p>	
67	<p>108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工作經費計 34 億 5,15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29 億 8,260 萬 3 千元增列 4 億 6,892 萬 4 千元。</p> <p>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1 年底 21.8 萬餘件、36.2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 月底之 37.7 萬餘件、50.81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72.94% 及 40.25%，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p> <p>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有助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增加，為免日後爭議，允宜充分告知：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07 年 8 月修正增加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貸款學生每次申請以 1 年為單位，得申請最多 4 年之緩繳期限；此外，亦對經濟弱勢者將緩繳本金所得門檻由前 1 年每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35902 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調高為未達3萬5千元。以上，旨在使貸款學生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能減輕還款負擔。</p> <p>2. 上述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繳息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0.95%、貸款學生負擔1.15%，據教育部預估有50萬人受惠，未來每年約增加9萬人，而政府第1年將增加支出4.3億元，之後每年支出亦將微幅成長。是以，108年度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預算計編列34億5,152萬7千元，較107年度增列4億6,892萬4千元，主要係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增加所致。</p> <p>3. 另只繳息不還本措施雖可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之每月平均償還本息增加；據教育部提供相關案例顯示，如以貸款20萬元、貸款期間8年為例，採「每月平均償還本息」方式之償還總額為20萬9,439元，而採「只繳息不還本」方式之償還總額則增為21萬8,639元，二者相差9,200元，且隨著貸款本金增加及貸款期間延長，二者差距亦拉大。為免日後爭議，於貸款學生選擇還款方式允宜充分告知。</p> <p>綜上所述，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仍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教育部新增「只繳息不還本」措施雖有助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增加，為免日後爭議，允宜充分告知。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68	<p>108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億5,500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106至111年度，107年8月間計畫總經費由27億元修正為7億6,600萬元，106及107年度已編列3億4,800萬元，108年度續編第3年預算。</p> <p>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06及107年度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1. 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期程自106至111年度，其中106至108年度試辦3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2.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2種型態，職場體驗係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1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5千</p>	<p>本部業於108年2月22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080025192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加強推廣及預算覈實編列」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學習及國際體驗推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由學生自行提出「體驗學習企劃」，本項未辦理經費補助。3.106 年 4 月間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尚待統計），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優質職缺開發困難及就業媒合作業待加強等因素所致。</p> <p>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8 年目標人數亦由 5,000 人調降為 3,444 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實施後實際參與人數與預期參與人數落差甚大，是以，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該方案，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而各年度預計參與職場體驗人數亦調降，其中 106 至 108 年度由原預計每年新增 5,000 人，分別調降為 744 人、2,244 人及 3,444 人。又，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p> <p>1.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強調學習可以分階段完成，立意甚佳，惟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容有檢討空間。106 年度教育部依該方案原訂職場體驗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1 億 2,50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 2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復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4 億 2,50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 2 億元，預算調整為 2 億 2,500 萬元；108 年度依修正後之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編列預算案 1 億 5,500 萬元，職場體驗預估人數雖由每年新增 5,000 人降為 105 學年度 744 人、106 學年度 1,200 人、及 107 學年度新增 1,500 人，共計 3,444 人，恐仍有檢討空間。</p> <p>2. 鑑於 106 年度申請人數達 2,383 人，惟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而 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加為 3,083 人，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多以升學為主，實際參與情形恐不容樂觀；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行檢討覈實編列。 綜上所述，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鑑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8 年度預算雖已調降目標值，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9	<p>為解決私校供過於求現象及協助其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至 109 年度撥入資金 50 億元；108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賡續編列輔助該基金之運作經費 8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引導學校活化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應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等。</p> <p>教育部專案輔導私校機制啟動多年，迄 107 年 7 月底，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據該部提供迄 107 年 7 月底之輔導情形，停止輔導學校有 9 所，其中列管原因改善者 3 所（M 大學及 N 技專、B 技專），申請合併者 1 所（K 大學），改名轉型者 1 所（L 大學），申請停辦或停招者 4 所（O 技專、P 技專、D 技專及 F 技專）；另 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其中輔導 4 年以上者有 2 所（C 技專及 E 技專），3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有 2 所（A 大學及 G 技專），2 年以上未達 3 年者有 3 所（H、I 及 J 技專）。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尚未盡完備，允宜改進：1.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1 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計有 6 項，經教育部評估後得視情節輕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另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亦有 6 項。前揭原則及條例草案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均包括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積欠薪資或任意減薪、財務狀況、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及違反法令等 5 項，而條例草案增加師資質量 1 項，刪除資遣教師 1 項。2. 前揭原則及條例草案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既皆列有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等 5 項，教育部理應提供相關資訊供外界參考，惟除</p>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9875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輔導退場機制及退場條例通過後資訊公開規劃」改善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生註冊率」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外，其餘資訊尚未完備，說明如下：(1)有關「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之資訊，本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公開學校完整註冊率，教育部始於106年12月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布106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雖列有「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資訊，惟與「全校學生數」之定義恐有所不同；且教育部亦於新聞稿強調，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人數並非作為唯一指標，學生及家長應透過全面性、多面向的瞭解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教學品質、校務評鑑結果等校務經營管理及財務資訊進行綜合評估，選擇適當的就讀系(所)，而非以註冊率作為單一參考指標。(2)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及任意減薪等資訊係學校出現危機之重要預警資訊，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目前並無相關資訊。(3)至學校財務困難、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及違反法令情形等項目涉及主管機關認定，雖難由公開指標自行推測，惟仍宜適時公布認定結果，俾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p> <p>綜上所述，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102年9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107年7月底，計有16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9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允宜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公開相關指標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俾利外界瞭解，以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0	<p>教育部108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5,000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以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一)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旨在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據教育部規劃，係選送應屆畢業或畢業3年內之碩士生至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畢業後5年內需返國服務，並由該部媒合就業管道，投入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服務；選送領域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之「5+2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p>	<p>本部業於108年4月2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57546號函提報「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全等為主，規劃由各校推薦人選，再由該部組成審議委員會予以核定，108 年度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計補助 20 至 25 名學生。(二)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發布之 831 期電子報表示，該部規劃辦理之台灣菁英獎學金（暱稱小玉山計畫）預計最快 108 年 8 月份選送國內優秀碩士生公費送至世界前百大名校修習博士，目標 100 人且逐年增加。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惟僅初步規劃，有關選任方式、留學規範及媒合就業等事項，暨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均尚未訂定相關規定，允宜儘速辦理，俾公正、公平為國選拔優秀人才。(三)上述有關教育部媒合就業乙節，如於選送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即辦理媒合，該職務即有懸缺之虞，而如學成回國始予媒合，職缺亦恐未能有效配合，且如至民間企業服務，則有以公帑挹注特定企業之疑慮。是以，有關媒合就業之辦理方式允宜審慎規劃。</p> <p>綜上，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有利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教育部對選任方式及媒合就業等，允宜一併審慎規劃辦理。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1	<p>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13 億元，係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之額外補助。(一)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教育部新增編列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預算 13 億元。據教育部提供補助項目，包括培育國際高階人才及全球鏈結國際人才培育 2 項計畫，其中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內容係加碼補助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培育國際高階人才或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本項計畫預計補助 3 億元；至全球鏈結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則係加碼補助高教深耕計畫之辦理國際競爭，培育專業領域人才或延攬國際師資，本項計畫預計補助 10 億元。(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國際競爭全球型及研究中心計畫 107 年度經費補助結果，包括技專校院在內，計補助全校型學校計畫 4 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4 校、65 個研究中心，共補助 54 億 6,589 萬元。由於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學</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56712 號函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列 13 億元措施之考核機制」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編列辦理國際競爭預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預算案遂增編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13 億元。鑑於該項預算係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嗣後允宜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三)至所編額外補助經費之考核機制，據教育部說明，各校每年應依限於管考平台及校務資料庫填報實際執行情形，並於各校網站公開，而該部亦會對其進行書面審查。上述說明僅係考核機制之辦理程序，並未敘明考核機制實質內容，鑑於教育部刻正研商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之考評機制，該項額外補助經費亦宜併同辦理考核。</p> <p>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發展、學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辦理國際競爭預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預算案增編 13 億元，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額外補助；該項預算既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允宜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及考核。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2	<p>108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8,156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8,629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35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355 萬 8 千元。</p> <p>108 年度擴大辦理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允宜考量與產業連結程度，俾落實學用合一：1.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下編有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經費 4 億 5,429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639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經費所致。2. 有關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教育部 106 年 12 月修正「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依該要點規定之補助類型分為 4 種，包括研修類之學海飛颺（優秀學生）及學海惜珠（勵學優秀學生）等計畫，與職場實習類之學海築夢（非新南向國家）</p>	<p>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80023690 號函提報「教育部鼓勵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之產業類別辦理情形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等計畫。據教育部提供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預算情形，預計補助研修類人數 2,000 人、預算數 2 億 5,500 萬元，而預計補助職場實習類人數 3,000 人、預算數 1 億 9,929 萬 8 千元；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係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新增之補助項目，而學海類新南向預算亦由 106 年度之 4,790 萬元遞增至 108 年度之 1 億 1,100 萬元。3. 在校生赴國外企業職場實習，旨在使年輕學子藉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培養國際視野及獲取實務經驗，惟新南向國家各國產業發展重點不同，台商投資產業方向亦有差異，允宜考量在校所學與產業連結程度，並應避免發生交流淪為形式及資源過度集中投入單一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之情形。</p> <p>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106 年度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近 3 年度預算達 41 億餘元，而自 108 年度教育部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列有新南向人才計畫編列情形，亦依立法院決議於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按季公開計畫執行成果，使外界得以了解該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惟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交流業務，近年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新增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允宜考量將校內課程與國外實習加以結合，以落實學用合一，避免發生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某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情形，俾落實學用合一目的。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3	<p>108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國際攬才—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預算 4 億 3,800 萬元，旨在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p> <p>玉山計畫未單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惟通過玉山（青年）學者審查之女性學者比率偏低，嗣後允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1. 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機關編製性別預算範圍包括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各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工作項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及其他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事項。而據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所載，玉山計畫係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重要計畫項目。2. 據教育部</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31567 號函提報「玉山計畫性別平等及違法事宜處置」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提供 108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本部計有高教深耕計畫、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台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5 個計畫。有關玉山計畫並未單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據教育部說明，玉山學者及各校彈性薪資方案係提供優秀教研人員非法定薪資待遇，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延續，且彈性薪資方案內含於高教深耕計畫，而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係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爰無須辦理性別評估。3. 玉山計畫未單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雖尚屬合理，惟辦理過程仍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以玉山（青年）學者方案為例，107 年通過審查者計 46 人，21 人為玉山學者、25 人為玉山青年學者，其中女性學者 7 人，均為玉山青年學者，而其占通過審查總人數之比率 15.22%，與 106 學年度女性專任教師比率 36% 或女性專任教授比率 21.66% 相較，比率較低；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允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給予女性優秀學者競爭機會。</p> <p>通過審查之玉山（青年）學者尚有涉及性別事件者，嗣後為免滋生爭議，允宜增列品德查證事項：</p> <p>1. 目前各校辦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均著重其學術能力；如以台灣大學辦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為例，依該校「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所載，申請玉山青年學者資格包括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5 年以上、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或近 5 年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等項目，並未包括品德事項。2. 另有關教育部辦理審查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據該部說明：玉山（青年）學者係經各校認定符合資格條件者，向教育部提出薪資待遇補助計畫，由於審查作業並未涉及教師聘任，而係就其經歷表現、與校務發展連結及團隊合作等面向進行審查，故並未將品德列為審查事項。3. 107 年通過審查之 46 位玉山（青年）學者當屬一時之選，惟據媒體報導某位玉山青年學者曾涉及性別事件；鑑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各界矚目亦備受期待，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允宜增列品德查證事項，以杜訾議。</p> <p>綜上所述，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各界矚目亦備受期待，惟 107 年通過審查之 46 位玉山（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學者,女性學者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涉及性別事件者,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允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並增列品德查證事項,以避免訾議,亦給予女性優秀學者競爭機會。爰此,教育部應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4	108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億5,000萬元,其中國際攬才係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108年度編列4億3,800萬元,較107年度增列1億3,800萬元。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推動目的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1.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係玉山計畫之國際攬才措施,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其推動目的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各校提供外,玉山學者尚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500萬元,一次核給3年,而玉山青年學者則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150萬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萬元,惟玉山學者需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玉山(青年)學者方案108年度預算案編列4億3,800萬元,預計受益150人次。2.玉山(青年)學者方案107年度預算數3億元,預計延攬100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據教育部提供107年度該方案申請狀況,計有30校提出申請、141件申請計畫,經該部審查後,計有14校、46件申請計畫通過,其中21件為玉山學者、25件為玉山青年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效益:1.玉山(青年)學者由各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依學術領域、資格條件、提供薪資待遇、配套措施及與校務發展之連結等面向進行審查,當屬一時之選,其來台後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2.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之考核,據教育部107年4月提報本院「玉山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成效」報告略謂:玉山學者以3年為1期、玉山青年學者以5年為1期,期滿後學校應提出其聘期內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成果,該部則規劃於聘期屆滿6個月前公布考評機制核定結	本部業於108年3月2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80031568號函提報「玉山計畫執行成果及考核方式」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果；鑑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學術界矚目，玉山（青年）學者帶給教育界之效益亦備受期待，是以，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成效。</p> <p>綜上所述，玉山（青年）學者方案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其帶給學術界及教育界效益備受期待；故相關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而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效益。爰此，教育部應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5	<p>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 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p> <p>106 學年度 55 歲以上教師超過 30%，較 10 年前增加逾 1 倍，55 歲以上教授比率則超過 5 成，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1.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概況，106 學年度未滿 40 歲專任教師占全部專任教師之比率 10.42%，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58.49%，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29.20%，65 歲以上之比率 1.89%（詳附表 2）。是以，55 歲以上專任教師比率達 31.09%，較 97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之比率 15.48%，增加逾 1 倍，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老化。2. 如再以教授年齡觀察，106 學年度未滿 40 歲教授之比率 0.84%，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46.78%，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46.89%，65 歲以上之比率 5.49%；以上，55 歲以上教授之比率達 52.38%，亦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屆齡退休之情形。3. 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大專校院教師出現高齡化現象，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我國教師薪資待遇又欠缺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成人才斷層，將對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31570 號函提報「玉山計畫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改善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響。</p> <p>國內留才措施允加強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1. 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2 方案，其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受益對象明顯限於教授；而「彈性薪資」受益對象雖包括現任及新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惟據監察院105年9月間調查報告顯示，以往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比率達9成以上，且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亦達5成以上；然目前55歲以上教授比率超過5成，是以，青壯年學者獲得補助金額恐遠不如資深學者。2. 教育部107年4月提報立法院「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表示，自107年度開始，該部已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需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學校應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嗣後允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目的，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p> <p>綜上所述，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惟嗣後仍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之目的，並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爰此，教育部應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6	<p>教育部108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下編列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經費6億5,088萬8千元，其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賡續編列6億3,000萬元，較107年度增列4,000萬元。</p> <p>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年度以來已編列預算逾15億元：1. 教育部105年10月間訂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旨在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其中推動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部分，主要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p>	<p>本部業於108年2月1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21337號函提報「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與多元外語能力等項目；專班類型除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尚有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上為非學位班）等；至新住民二代培力與多元外語能力項目，除包括培育新住民第二代之娘家外交計畫外，主要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課程。2.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 7 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以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 年度編列 3 億 5,000 萬元，107 年度增為 5 億 9,000 萬元，108 年度再遞增為 6 億 3,000 萬元，3 年來已編列預算 15 億 7,000 萬元。</p> <p>為發揮更大綜效，避免出現技專校院各自為政或相互競爭情形，允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1. 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部分事項有待檢討。如：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謂，教育部依「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及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未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且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修讀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程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比率未達 3%，而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核定招生 32 人，實際招收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7 人，參與情形欠佳；另據媒體報導，新南向國家學生以來台就學為名，疑有人力仲介運作實為打工，其真實性雖有待查證，惟仍顯示目前由技專校院各自辦理招生方式有待檢討。2.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雖已訂有「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惟仍有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為發揮更大綜效，避免出現技專校院各自為政或相互競爭而損及教學資源之狀況，允宜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p> <p>綜上所述，新南向國家學生在台留學及研習人數逐年遞增，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仍存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鑑於 106 年度以來教育部編列補助預算已逾 15 億元且逐年遞增，為免發生資源重疊或相互競爭情形，允宜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俾發揮更大綜效。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7	<p>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合計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p> <p>為改善高教 M 型化現象，高教深耕計畫調整經費配置方式，希能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惟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教育部檢討後提出高教深耕計畫，希透過調整經費配置方式以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108 年度續編列同額經費，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為 102 億 5,000 萬元，分配予技專校院為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該計畫分為 2 大部分，第一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11 億 3,128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主冊（學校整體發展）、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60 億 3,128 萬 9 千元；第二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55 億元，內容包括補助辦理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計畫，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4 億元。</p> <p>國際競爭益趨激烈，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允宜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利培育及留住人才：1. 教育雖不應僅以排名衡量，惟大學排名仍係展現國際競爭力重要之參考指標。茲以邁頂計畫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納入世界大學主要排名機構 500 名情形觀之，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之 2010（—2011）年，Times（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有 4 所、QS（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排名有 9 所、ARWU（上海軟科）排名有 7 所；執行後 Times 排名（2019）有 3 所、QS 排名（2019）有 10 所、ARWU（2018）排名有 4 所，未有顯著進展；復以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 3 所大學執行邁頂計畫第二期前後之</p>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55501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排名觀之，3所大學執行計畫後QS排名均上升；然Times排名均下降，臺大由115名降至170名，清大由107名降至401-500名，交大則由181名降至未列入500名內；ARWU排名臺大下降1個區間，由127名降至151-200名，清大下降1個區間，由314名降至401-500名，交大則未列入500名內。是以，邁頂計畫執行雖具成效，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2.復就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狀況觀察，依教育部調查顯示，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99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約25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為627人，所占比率0.25%，迄105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降為23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卻增為1,595人，所占比率亦提高為0.68%，呈現緩升趨勢。高中職畢業生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係屬個人生涯規劃、並非負面事件，惟亦反映近年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留住人才。</p> <p>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旨在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觀察107年度該計畫經費分配情形，頂尖大學所獲補助合計增加數已略少於其餘大學合計增加數，顯示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改善；惟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500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我國大學吸引力出現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此，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78	<p>鑑於近5年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觀察，催收款收回數呈愈趨減少之勢，迄107年8月底催收款餘額仍有4億5,000餘萬元。經查，係因近年來地價稅不合理之調漲導致租金倍增，甚者更有租金提升4倍之譜，相關承租單位不堪負擔租金，導致催收款金額仍居高不下，爰要求教育部應研議就其租金計算基準之合宜性，以期取得合理之租金收入，避免殺雞取卵，影響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形象。</p>	<p>一、基於國有學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出租之國有土地使用性質相同，本部前於106年1月11日召開「105年度公告地價調整後國有學產土地租金優惠方案相關處置措施會議」，會中決議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參考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50185750號函就財政部所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因應方案」核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內容，研訂「教育部學產基金之國有學產基地租金優惠方案」，嗣獲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5881 號函准，該方案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維持不變。</p> <p>(二)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按基地租金額 60%調整為 50%，並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並不得低於 104 年原租金價額。</p> <p>(三)自用住宅使用優惠面積上限調整為 300 平方公尺。</p> <p>二、無能力一次繳清租金者，除專案比照「國有學產土地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辦理分期繳納，仍將納入上開處理原則合併修正，以符法制及公平合理原則。</p> <p>三、另本部經管區位較佳之國有學產土地係採標租方式辦理，租金計價並非與公告地價連動，僅麗心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摩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承租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56 地號及南屯區豐富段 85 地號等國有學產土地，因公告地價調漲因而增加之租金差額，均已與本部協商同意採分期(年)繳納，有效舒緩承租人資金壓力。</p>
7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項下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72 億餘元，透過補助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合共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166 億餘元，每年政府對大專校院獎補助費龐大。惟高教普及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	<p>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報部備查，以及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應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規定之會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專校院教學品質及存續等問題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且大學法第 39 條、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及第 52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7 條等亦規定學校應公開(告)校務資訊、對學生之收費項目、預算及決算等。經查部分私立大專校院連年短絀，其中部分學校學生人數未大幅減少，但 105 學年度由餘轉絀且與 104 學年度賸餘相較，餘絀差額頗大，皆在 4,000 萬以上，最高者竟相差 2.42 億餘元。教育部應加強監督並研議建立由學校適度說明財務重大訊息之機制，並將財務資訊納入學校公開之範圍，俾供社會檢視學校之運作情形。	師查核簽證後，報部備查；各私立大專校院每年皆依前開規定完成報部事宜。另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每年委請會計師檢查部分學校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等，加強監督學校財務狀況。 二、有關財務資訊公開部分，各私立大專校院皆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及 53 條規定，於各校網站公開預算、決算、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本部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公告各校之可用資金、學雜費收入、負債、各項收支餘絀及各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等相關資料。另本部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決算書揭露收支餘絀原因與短絀因應改善措施等財務訊息，併同決算公開。
80	近年來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部分，就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104 年度決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105 及 106 年度決議請教育部對前揭 104 年度決議之規劃進度提出書面報告，107 年度更作出 6 項決議，請教育部正視高教生師比及擬具改善方案，包括實施時程、具體措施等，以降低生師比。然教育部於 104 年度建置供外界查詢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開之生師比(以下簡稱生師比公開資訊)，與教育部所定總量標準規定之生師比並不一致，不僅較總量標準規定之 3 種類型少，且計算方式不一，易造成混淆，教育部應檢討調整計算方式或增加公開資訊相關措施。另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平均為 22.56，雖有改善，惟相對 OECD 國家 2015 年之平均 16 為高。再者，除公立一般大學外，其餘大專校院之生師比仍偏高；且日間生師比值較高之學校多為私校，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兼任教師，教育部應規劃具體時程	一、本部於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對外公告之生師比值，為使外界易於解讀，計算公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此計算方式簡單直覺，為國際各國慣用公式，本部業建有 65 學年度迄今之時間數列資料，有利於長期比較與學術研究之需，並便於與國際接軌。 二、總量標準之生師比值，用於審核學校招生名額及規範學校應聘足師資之參考指標，計算公式為經加權之全校學生數/全校專任教師數+1/4 兼任教師數折算數(折算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的 1/3)，計算方式需因應政策需求即時調整，本部向來未對外公告。 三、另本部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改善生師比偏高之情形，俾提高教教學品質。	<p>發布之總量標準，考量自 107 學年度起將境外生全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爰亦同步納入計算生師比值，以真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及實際使用學校教學資源之學生數。惟考量境外生招生之不確定，境外生保留 3% 不納入生師比。</p> <p>四、為降低對學校之衝擊，本項修正案給予學校兩年的緩衝期，將於 109 學年度適用，據以審核各校 111 學年度之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p> <p>五、本部已透過各項計畫及機制合理分配高教資源，協助學校增聘師資，為協助各校改善生師比，獲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得運用該筆補助款 20% 經費新聘師資，以強化教學創新與師資質量。同時檢視及合理增補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款，以及針對辦理績效良善私立大學提供獎補助經費，分別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聘師資、提升教學質量。</p>
81	<p>有鑑於現今國中、國小學生使用手機比率逐漸提高，手機使用比例年齡持續下降，已嚴重影響到學生學習品質。</p> <p>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調查，學童平日放學使用手機之比率，國中生為 61.7%，小學生為 49.6%。而教育部 106 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具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占 19.3%；國中生具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占 29.9%。</p> <p>在校園使用手機規範部分，教育部雖然定有「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規定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且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學校得以禁止之，但效果未彰。</p> <p>又法國教育部從 2018 年 9 月開始，基於手機已危害學生健康發展，及影響教學品質，禁止全國小學及初中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以保障中小學生之受教品質，可做為教育部參考之對象。</p>	<p>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2966 號函提報「研議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身心健康發展，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及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手機使用準則之可行性，並參考其他國家之立法例或相關規範，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82	<p>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106年12月修法通過，下修至18歲之國民得以行使公民投票權。因此，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關法治教育即顯得相當重要。</p> <p>以日本為例，其2015年通過18歲之公民具投票權，日本文科省與地方政府即在同年積極推動選舉知識普及、展開模擬公投，該年1月至11月，政府主動出擊的選民教育活動就擴及683所高中、超過30萬名高中生參與；反觀我國，公民投票法上路後並未有相關之配套教育方案，無法彰顯我國推動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p> <p>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國中、高中階段之公民投票法治教育及識讀方案，納入相關公民與社會課程，提高學生之公共參與及自主判斷能力，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108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2332號函提報「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關法治教育」書面報告。
83	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建議儘速研議增加高中師資員額為一班2.8至3人。	<p>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7年11月9日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研商會議」，考量大多數地方主管機關支應提高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之財政困難，爰決議暫不修正前揭標準第7條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p> <p>二、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未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逐步減少教師員額管控，以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p>
84	教育部108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20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3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之經費，分別編列6億元及1億	本部業於108年4月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4934號函提報「玉山計畫執行情形及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以上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惟往後仍應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以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之目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玉山計畫施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85	為解決私校供過於求現象及協助其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至 109 年度撥入資金 50 億元；108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續編列輔助該基金之運作經費 8 億元。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教育部應公開相關指標，俾利外界瞭解，以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施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0754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施行情形」書面報告。
86	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107 年 8 月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鑑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8 年度預算雖已調降目標值，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要求教育部針對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施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080060444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施行情形」書面報告。
87	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63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6,331 萬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7 年 7 月底商借教師等人力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4878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 60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恐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而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待積極處理。教育部應持續檢討及研訂措施，以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任職。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88	教育部為應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各界對教育要求日漸多元細緻，大幅增加教育行政業務，惟運用商借一般教師等方式，仍值斟酌。爰如辦理教育核心業務之現有編制內人力已無法負荷，教育部應配合盤點商借教師、商借護理教師及商借教官，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修編，並配合修編結果將上開商借人力逐步配合回歸教學現場，相對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以符實需。	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4606 號函報行政院修編。
89	查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係為降低食安風險，掌握校園食安控管及追查食安事件之溯源，爰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規範供應校園食品之廠商及學校需至此平臺詳實登載當日供餐訊息，惟校園內營養午餐之供應，除檢視菜色外，也應掌握學童取食之喜好，請教育部研議進行學校午餐學童飲食行為調查分析，了解學童飲食狀況，以改善營養午餐菜色，減少校園廚餘，並提出「教育部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減少廚餘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080066919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減少廚餘作為」書面報告。
90	有鑑於我國大專校院之系所、實驗室等研究單位是職業安全衛生高風險之單位，然而受限於大專校院體系龐雜單位林立，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單位與法令往往難以深入。2018 年 11 月，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館發生砷化氫外洩，2017 年 6 月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發生實驗室起火，諸多實驗室職安衛事件不只是個案，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督導大專校院系所與實驗室單位檢討及改善。爰要求以下三點，第一，教育部應在查核管理之上落實後續輔導機制，並儘速研議在國立大學、國立技專校院等補助款指標中納入環境安全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項目，以及增加私立大學與私立技專校院現行補助相關指標之核配比率，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80052925 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做成具體規劃報告。第二，教育部應檢討近年來大專校院實驗室重大職災之訪視追蹤情形與實際改善作為並做成報告。第三，教育部也應針對落實校園環境安全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做出具體規劃報告。以上3項應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1	<p>查我國總林地面積約有219萬公頃，其中約185萬公頃為農委會管理之國有林地，少部分則為各公家單位管理之公有林地及私有地，其中尚有4萬餘公頃為國立大學所有之實驗林地，分布南投縣、臺中市等地。實驗林係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之前身，國民政府遷臺後才由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接手管理並更名實驗林至今。</p> <p>次查，雖各大學目前皆設有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實驗林，但因大學為學術機構，歷來並未編列預算支應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經費，每當實驗林地內發生災害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皆由農委會協助治山防洪等工程。實驗林管理處長久以來仰賴農委會協助治山防洪，已違背管理機關應自行籌措各項維管經費之原則，由農委會專案協助也非長久之計。</p> <p>教育部應檢討及評估學術機構「是否具足夠資源」及「制度上是否適合」管理公有林地，並召集相關大學，針對現下學術機構管理公有林地卻無法有效經營研商改善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應發函要求擁有實驗林地之國立大學積極檢討並盤點經管之國有林地每年維護及治山防洪等經費需求多寡，並以學校校務基金編列相對應之預算支應；如無法提出相對應預算維護，則應將該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署妥處。</p>	本部業於108年5月1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64219號函致擁有實驗林地之國立大學，並請學校盤點規模及編列經費，並檢討是否維持現有規模等情，目前俟學校全數盤點並回復本部後再另案辦理。
92	康寧大學違法招收斯里蘭卡學生且涉及非法打工，並將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非法逕行變成正式學位生，嚴重傷害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形象，教育部有失監督之責。請教育部針對我國大專院校違法之情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謀相關監督考核機制，於3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8年4月2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57459號函提報「康寧大學招收境外生違失查處情形及本部後續督導管理機制」書面報告。
93	有關教育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查107年教育部與法務部矯正署推動「逆風計畫」，於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少年參加劇團展演及舞蹈等藝術課程，透過藝術讓少年探討、學習，重新認識自己，以獲得自我肯定。建請教育部與法務部合作擴大辦理，並研議藝術教育納入矯正	一、本案業於108年4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1836號函核定該基金會計畫金額325萬280元，部分補助300萬元，並於5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59742號函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課程，讓藝術結合社會教育功能，發揮輔導療癒的成效。	成部分補助經費之核撥作業。 二、本計畫透過藝術教育結合矯正教育，自 106 年起與新竹誠正中學合作辦理戲劇教學、劇本創作及舞台表演，為學生提供自我審視及多元學習的契機，107 年額外擴增至彰化少年輔育院並增辦學員影像展及家長座談，以提升社會對受矯正教育學生之關注，108 年度計畫將進一步推廣至中途學校新北市豐珠國小。
94	查教育部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項下辦理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復查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教育部應推動社區大學之教育，促進公民素質養成與公共參與之目標。惟現階段社區大學缺乏相關人文社會素養課程，亦與在地連結薄弱。 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教育部應強化社區大學開辦人文社會素養課程，並推廣在地特色與體驗教學之課程，融入自然環境、農林漁牧業、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以增加在地連結，深化在地合作。爰請教育部檢討現行獎補助機制，以促進社區大學辦理在地公共參與及人文社會素養相關之課程或活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80055910 號函提報「精進補助獎勵機制促進社區大學辦理地方發展與人文素養」書面報告。
95	我國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語言學習提供成人教育班、夜間補校等語言學習管道，然上述進修管道皆以華語(中文)授課，對於使用我國固有語言(台語、客語)之新住民家庭而言，仍有不足之處。 綜上，爰建請教育部可研擬其他語言(台語、客語)進行教學，或提供語言學習的多元管道，以供新住民選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55626 號函提報「新住民語言學習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 教育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通案</b>		
1.	近年因我國逾 10 年未突破少子女化之狀況，賴清德院長於 107 年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希冀透過計畫推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之情況。因此為協助年輕家長育兒，請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研議推動 0 至 6 歲托育設施，並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研議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16577 號函提報「推動國立大學 0-6 歲托育設施之策略」書面報告。
2.	近年來新住民自我提升需求日益增多，對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亟具興趣。然新住民屬社會人士，求學之經濟負擔沉重。各大學應設立專屬新住民之學費減免措施或獎助學金，並善用特殊選才機制招收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以利新住民就讀高教。	<p>一、本部為協助家庭經濟條件較為落後之學生順利就學，針對(中)低收入戶、身障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以及家庭年所得總額 70 萬元以下(須同時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等條件)學生，依不同身分類別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減免之助學協助措施，爰學生(含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如符合前述補助資格，皆得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申請。</p> <p>二、自 104 學年度起本部推動「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以招收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以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小規模試辦，107 學年度起正式納入入學管道。考量新住民及其子女成長過程兼具多元文化背景，符合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意旨，爰自 105</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及其子女納入實施對象，本部將持續鼓勵各大學招收此類學生，以培育第二代新住民。
<b>(二)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b>		
<b>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b>		
1.	<p>臺大醫院 108 年度預算編列金山分院營運收入 2 億 4,135 萬 3 千元，營運費用 2 億 7,743 萬 2 千元，短絀 3,607 萬 9 千元，且近 5 年每年皆有短絀，徒增基金營運負擔。</p> <p>金山分院自 99 年度整併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迄今營運狀況多為短絀：政府為照顧弱勢與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發展居家安寧遠距照護模式，透過疾病治療服務、加強提供預防保健、衛生教育與個案管理服務，以促進民眾健康。並以全民照護為導向，持續促進區域醫療體系整合，為在地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安寧，提供最佳之照護模式，於 97 年 9 月 1 日經行政院同意將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改制日為 99 年 10 月 1 日)，在知名度提升及總院醫師支援下，服務科別增加，有利提升醫療品質及滿足病患需求，門診及住院服務量應較以往年度增加。惟金山分院自 99 年度整併迄今，除 99 年度營運產生賸餘 135 萬 7 千元外，其餘年度營運均發生短絀，且短絀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p> <p>配合國家衛生發展政策，推動醫療資源整合，惟未能提升營運績效，仍應研謀改善措施：1.臺大醫院金山分院因位處偏遠北海岸地區，當地人口嚴重流失，病人來源少，但為增進當地醫療可近性，依照民眾就醫需求，開設各專科門診，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急診與住院服務，並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政策，自 101 至 103 年間參加區域健康整合(論人計酬)試辦方案，積極投入各類社</p>	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9895 號函提報「金山分院強化營運與財務績效」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區健康促進活動，以減少民眾就醫之頻率。另住院病人來源有限，實難達成核定床數全數開放，為爭取保留核定病床數，以保障北海岸民眾未來就醫之福祉，金山分院仍配合新北市衛生局政策，增加開設急性一般病床，以落實核能電廠及附近居民之健康照護。</p> <p>2.金山分院雖秉持著臺大醫院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北海岸跨機構資源整合，提供多面向之整合式照護服務，以及對偏鄉醫療之照顧，增加北海岸四區居民到院就醫之便利性，惟仍應加強控制成本，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p> <p>3.金山分院為強化營運與財務績效，允宜應持續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拓展醫療業務與提高收益，期使財務朝不虧損方向努力，並由總院持續協助金山分院，包括優秀醫護人力支援、人員培育與訓練、二手醫療儀器流通等措施，協助該分院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短絀情形。</p> <p>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囿於地理位置及人口因素致營運狀況確受侷限，該分院允宜持續強化營運與財務績效，努力拓展醫療業務與提高收益，期使達成維持財務平衡之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於2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	<p>臺大醫院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編列 20 億 3,719 萬 4 千元，累計至 108 年度已編列 34 億 1,118 萬 5 千元。</p> <p>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依第 4 次修訂計畫，預計 109 年 1 月啟用：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開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建工作其中包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嗣於 96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暫緩執行新竹生醫園區醫</p>	<p>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9895 號函提報「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進度」書面報告。</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依第 4 次修訂計畫，預計 109 年 1 月啟用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推動原則」，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開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建工作其中包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嗣於 96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暫緩執行，其後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0 日決定辦理該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 2 次修正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提升署立新竹醫院成為具醫療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並籌設「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以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並兼具急重症醫療功能。102 年 5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該計畫，仍由該署負責籌設「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但改由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興建及營運。105 年 9 月 5 日第 4 次修訂計畫，改由教育部負責統籌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爰此，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計畫歷經數度修正，變更統籌機關、定位、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經費來源、總床數及總樓地板面積等，致啟用時程推延至 109 年 1 月，嗣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做第 5 次修正計畫，主要係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擬於生醫園區醫療專二區，引進特色醫療機構進駐，由科技會報辦公室洽請科技部及衛福部成立工作小組，研議特色之醫療機構進駐的申請資格，進駐方式採租地自建，由衛福部負責引進審議資格，竹科管理局負責專二區之營運管理，遂於修正計畫增列國際級特色醫療聚落之工作項目，臺大表示第 5 次修正計畫並無該院應辦理項目。</p> <p>第 1 期工程已決標並開工：依據 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 4 次修正計畫書，該計畫預計分 2 期施工；第 1 期工程預計先開設 380 床，原預計於 107 年完成，延長至 109 年完成，第 2 期工</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程預計開設 348 床，原預定於第 1 期啟用後 10 年內興建完成，將提前於 107 至 112 年完成。計畫總經費 67 億 447 萬 3 千元（第 1 期 40 億 3,107 萬 3 千元、第 2 期 26 億 7,340 萬元，其中臺大醫院籌措 24 億 4,303 萬 7 千元），第 1 期工程之規劃設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啟用。截至 107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實支數僅 10 億 2,366 萬 7 千元，雖占累計編列預算數之 74.50%，惟僅占第 1 期工程預算經費 40 億 3,107 萬 3 千元（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啟用）執行率 25.39%，另 108 年度預算數 20 億 3,719 萬 4 千元，為以前 5 年度累計預算數 13 億 7,399 萬 1 千元之 1.48 倍，且為 106 年度執行數之 2.73 倍，預算編列似過度集中最後年度，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成。</p> <p>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第一期工程預計 109 年 1 月完工啟用，惟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6 年度執行數之 2.73 倍，且為以前 5 年度累計預算數之 1.48 倍，經費似過度集中最後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允宜加強施工進度控管，俾利如期如質完工。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b>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b>		
1.	<p>教育部所屬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大醫院歷年來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教育部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訓練教學費用補助、改制人事費補助等。教育部對 3 家醫院補助收入決算數合計分別為 105 年度 11 億 1,990 萬 7 千元及 106 年度 11 億 1,220 萬 8 千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為 10 億 7,150 萬 8 千元及 10 億 6,343 萬 7 千元，歷年政府補助規模介於 10 億元至 12 億元間。</p>	<p>一、本部所屬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明醫院等 3 所醫院，108 年度補助計 10 億餘元，主要係該等醫院負擔培訓實習醫事人員，所增加之人力及醫療耗材使用等，爰酌予補助部分臨床教學研究成本。</p> <p>二、本部對醫院培訓醫師成本給予部分補助，為鼓勵醫院朝自給自足目標邁進，自 105 年度起將賸餘情形列入補助額度核列之重要參據，因臺大醫院</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各醫院營運績效雖有賸餘，惟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成大醫院多為短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成大醫院決算數僅 105 年度有賸餘，其餘年度亦皆為短絀，短絀數分別為 103 年度 2 億 4,115 萬 8 千元、104 年度 2,915 萬 7 千元、106 年度 9,312 萬 6 千元，顯見仍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以維持營運。</p> <p>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公立醫院負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任務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政府給予合理之補助。惟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公務預算補助公立醫院時，仍宜個別精算其負擔政策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據以給予補助，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期以增進經營彈性及提高營運效率，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p> <p>綜上，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係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應檢討公務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持續研議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p>	<p>及成大醫院 108 年度未計列本部補助款之賸餘，較 104 年度增加，爰同期間臨床教學研究成本雖增加 8 億餘元，本部補助反而減列 2 億餘元，2 院已逐步降低對公務預算之依賴；另陽明醫院因蘭陽院區自 105 年度啟用，雙院區營運增加財務負擔，醫事人力及耗材等成本均大幅增加，爰本部酌予增加補助，所增成本多數仍由該院自籌支應，該院醫療服務量正逐步拓展，俟達經濟規模，改善營運狀況後，將逐步縮減補助額度。</p> <p>三、本部將持續視醫院營運狀況，檢討對所屬附設醫院之補助，各醫院將賡續提升醫療品質、延攬醫師人力及發展地方需求服務，以增加醫療收入，另加強財務管理及抑減成本，透過開源節流方式，期望提高經營績效及服務能量，並達自給自足目標。</p>
<b>(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b>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同意 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其分預算賡續執行原 108 年度預算並列入決算辦理。	
<b>(四)、運動發展基金</b>		
1.	「基金用途」，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44297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之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b>(五)、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b>		
1.	「政府撥入收入」，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教文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詢答。</p> <p>二、惟條例未於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本部將於法案退回後，重新擬定並提出草案。</p> <p>三、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1794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p>

本頁空白

#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83~4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7~48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4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490~49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49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 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74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9,7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744		1. 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4,061千元，包括職員16人、駐警1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1人及工友2人，編列人事費19,73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4,32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		2. 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066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40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9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3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3.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567千元，包括：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251千元。
1030 獎金	4,322		(2) 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4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40		(3) 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7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6		4. 員工保險費2,05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7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03千元。
1055 保險	2,050		(2)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63千元。
1055 保險	2,050	(3) 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9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3,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98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2,58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2.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影印機租金、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2,081		<p>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270千元。</p> <p>3.稅捐及規費64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5千元等。</p> <p>4.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p> <p>5.物品427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306千元、非消耗品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57千元等經費。</p> <p>6.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381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財物管理、檔案管理、會計帳務及綜合業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7,685千元。</p> <p>(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所需經費550千元。</p> <p>(3)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等經費80千元。</p> <p>(4)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p> <p>(5)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0千元。</p> <p>7.房屋建築修繕348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9千元，其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1&gt;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5千元，計2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2&gt;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0.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56千元。</p>
2009 通訊費	4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2027 保險費	6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2051 物品	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6,3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 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2. 辦理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250千元。 1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 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6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 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經費30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2		3. 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經費40千元。
2051 物品	40		4. 汰換伺服器、電腦及投影機等經費2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5. 汰換繪圖軟體等經費1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7,29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7,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01		1. 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 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4,828千元。
2027 保險費	77		3.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委託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等9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2		4. 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28		5. 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等175千元。
2039 委辦費	930		6. 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獎狀獎牌等製作、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之交通及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經費6,18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7. 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收退件、巡迴展、開幕及頒獎典禮等經費424千元。
2051 物品	17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1		
2072 國內旅費	97		
2081 運費	1,545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2,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87,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6,9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 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視覺藝術教育展覽用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6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33		9. 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等獎勵金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本項計需經費26,9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1. 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所需專業服務與事務費等4,63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5		2. 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5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3. 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戲劇與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14,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00		4. 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50千元。
2051 物品	92		5. 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所需專業服務等經費7,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9		6. 借鏡場館藝術資源與相關表演藝術活動結合運用，進而強化各項表演藝術競賽暨其推廣活動資源整合及活化，並促進國內外交流所需經費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7. 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87,968				87,968
1000 人事費	29,744				29,7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				14,5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3,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1,172
1030 獎金	4,322				4,322
1035 其他給與	440				4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26				1,6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67				1,567
1055 保險	2,050				2,050
2000 業務費	54,636				54,636
2003 教育訓練費	56				56
2006 水電費	2,081				2,081
2009 通訊費	606				606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2				1,5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6				236
2024 稅捐及規費	64				64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47				7,4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32				5,432
2039 委辦費	15,130				15,1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
2051 物品	734				7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91				17,8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3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550
2072 國內旅費	567				567
2078 國外旅費	97				97
2081 運費	1,559				1,55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6				6
2093 特別費	98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5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				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00
4000 獎補助費	3,038				3,038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2	
六、獎金	4,322	
七、其他給與	440	
八、加班值班費	1,6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7	
十一、保險	2,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74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1	1	2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5	5	-	-	28	28	28,118	28,335	-217	
3	3	5	5	-	-	28	28	28,118	28,335	-217	
3	3	5	5	-	-	28	28	28,118	28,335	-21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29.00	48	25	52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7.50	9	2	2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27.5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57	29	55	